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上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1
內政委員會	21
一、歲入部分	21
二、歲出部分	2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
1. 行政院	24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4
3. 文化園區管理局	41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9
6. 大陸委員會	5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1
1. 內政部	61
2. 營建署及所屬	70
3. 警政署及所屬	82
4. 中央警察大學	88
5. 消防署及所屬	89
6. 役政署	93
7. 移民署	94

8. 建築研究所	99
9. 空中勤務總隊	100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00
1. 蒙藏委員會	100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01
1. 海岸巡防署	101
2. 海洋巡防總局	106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10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13
1. 臺灣省政府	113
2. 臺灣省諮議會	113
3. 福建省政府	11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一、歲入部分	115
二、歲出部分	11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16
1. 外交部	116
2. 領事事務局	13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33
1. 國防部	133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43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70
1. 僑務委員會	170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7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8

經濟委員會	194
一、歲入部分	194
二、歲出部分	20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0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
2. 檔案管理局	20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15
1. 經濟部	215
2. 工業局	23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40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4
5. 智慧財產局	246
6. 水利署及所屬	247
7. 中小企業處	24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5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253
10. 能源局	254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258
1. 農業委員會	258
2. 林務局	272
3. 水土保持局	273
4. 農業試驗所	275
5. 林業試驗所	275
6. 水產試驗所	276
7. 畜產試驗所	276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277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77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78
11. 茶業改良場	278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279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79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9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79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9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9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79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79
20. 漁業署及所屬	279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2
22. 農業金融局	285
23. 農糧署及所屬	286
財政委員會	290
一、歲入部分	290
二、歲出部分	29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94
1. 主計總處	29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95
1. 審計部	29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96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2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96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96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296
1. 財政部	296
2. 國庫署	297
3. 賦稅署	297
4. 臺北國稅局	298
5. 高雄國稅局	298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99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9
9. 關務署及所屬	3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00
11. 財政資訊中心	301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01
2. 銀行局	303
3. 證券期貨局	303
4. 保險局	303
5. 檢查局	303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303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03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303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303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3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05
一、歲入部分	305
二、歲出部分	30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309
1. 中央研究院	3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1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11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354
1. 教育部	354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5
3. 體育署	395
4. 青年發展署	398
5. 國家圖書館	399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99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99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399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99
1. 原子能委員會	399
2. 輻射偵測中心	414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15
4. 核能研究所	418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424
1. 文化部	424
2. 文化資產局	45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5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5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5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5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45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58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458
1. 科技部	458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7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8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9
交通委員會	500
一、歲入部分	500
二、歲出部分	50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0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1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08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510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13
1. 交通部	513
2. 民用航空局	536
3. 中央氣象局	540
4. 觀光局及所屬	546
5. 運輸研究所	555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55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69
一、歲入部分	569
二、歲出部分	58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581
1. 總統府	581
2. 國家安全會議	582
3. 國史館	58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8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85
1. 人事行政總處	585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87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87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587
1. 立法院	587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590
1. 司法院	590
2. 最高法院	596
3. 最高行政法院	59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9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9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7
8. 法官學院	597
9. 智慧財產法院	59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59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59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98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98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98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98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598
1. 考試院	599
2. 考選部	600
3. 銓敘部	601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0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0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60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0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603
1. 監察院	60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603
1. 法務部	603
2. 司法官學院	610
3. 法醫研究所	610
4. 廉政署	614
5. 矯正署及所屬	61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18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619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619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19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619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20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
14. 調查局	6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21
一、歲入部分	621
二、歲出部分	62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625
1. 勞動部	625
2. 勞工保險局	63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37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646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65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52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653
1. 衛生福利部	653
2. 疾病管制署	69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70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6
5. 國民健康署	735
6. 社會及家庭署	74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43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744
1. 環境保護署	744
2. 環境檢驗所	777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7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目前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緩，加以近來國內面板、資通訊等產品在國際劇烈競爭下表現疲弱、半導體亦日受威脅，我國出口面臨嚴峻挑戰。為強化國內產業對國際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已於日前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從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三大面向著手，以加速推動產業結構的升級與轉型。

根據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7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

由 104 年 2.6% 升至 3.3%，先進經濟體景氣溫和擴張，可望增添我國出口動能，但中國大陸傾力推動供應鏈自主化的排擠效應，值得關注；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維持競爭力，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人數增加等因素，可望持續成長。整體而言，105 年國內經濟可較 104 年溫和回升。惟近年來我國對外面臨全球經濟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壓力，對內有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政府必須掌握契機，重新檢視國內產業體質、社會特色與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秉持「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之施政理念，並依政府七大施政方向，與全民共同攜手啟動經濟、社會與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讓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7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 二、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 三、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
- 四、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
- 五、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
- 六、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 七、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惟仍須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

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推動募兵制度，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5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5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為落實經濟轉型，除延續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辦理，並強調以數位化、智慧化為主的「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以發展網路智慧科技，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營造智慧生活環境。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291.2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 99.3 億元、精緻農業 41.7 億元、綠色能源產業 34.2 億元、生技產業 22.9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 21.2 億元等。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2.9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96.6 億元、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5.6 億元等。

二、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為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59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85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宵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678 億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77 億元；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經費 126 億元。

三、落實國土保育，提昇環境永續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政重要項目，政府將廣續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4.4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436.7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6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23.4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6 億元。

四、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

利」的原則，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拓展國際空間及國際參與。105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6 億元，約減 21.3%；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 億元，約增 1.1%。除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外，另截至 104 年 8 月，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8 個，7 年多來增加 94 個，象徵我國對外關係發展的重要成果。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推動募兵制逐步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維持費、配合對美軍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

五、落實組織改造，精進治理效能

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由現行 37 個主管部會精簡為 29 個主管部會，迄目前尚有 6 個主管部會組織法案未完成立法，在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下，賡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又面對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型態的改變，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的重要性已並駕，政府將突破既有框架，驅動政策思維轉型，賡續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促進政府資料開放，加強網路與資訊運用，增進溝通、提升效率。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並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將以實踐「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為目標，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73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72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10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億元、減列勞工保險費及就保費補助 26 億元、農保健保費補助 15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以打造安全的生活環境。105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6.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6.7 億元，約增 5%。

七、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以厚植國家永續發展之根基。105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580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輔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52%，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17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677 億元。

科學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提升科研優勢領域，強化產業創新，推動智慧產業經濟，落實綠能發展規劃，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

八、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施政重點將著重於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以提升營運效能、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以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打造產業

國家品牌。105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7.3%，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49 億元，合共 34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5 年度預算編列 26.2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0.3 億元，主要係新增捐助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與營運初期所需經費 0.2 億元、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0.3 億元、減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0.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等，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27.4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5 億元，約增 5.8%，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3.6 億元，合共 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8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等，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19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26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89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04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1.8%。如加計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汽車燃料使用費 8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較 104 年度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文

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5 年度賡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及 1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資項目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5 年度行政院直接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2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92.9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4.3 億元與菸酒稅 9.5 億元，合共 299.9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因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應，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歲出在兼顧財政健全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下，適度擴增 3.3%，增加 636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4 年度成長 5.5%，增加 99 億元，以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文國力。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7%，經濟成長率 2.7%，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097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78.1%，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3,194 億元，增加 1,206 億元，約增 9.1%，主要係減列證券交易稅 52 億元，增列所得稅 1,105 億元、營業稅 72 億元、關稅 43 億元及貨物稅 37 億元等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50 億元，減少 167 億元，約減 6.6%，主要係減列國營事業繳庫數 3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 138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減列 140 億元)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57 億元，減少 272 億元，約減 25.7%，主要係減列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250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27 億元及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 10 億元等所致。

(四)財產收入編列 74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68 億元，減少 122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66 億元，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189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40 億元、折減基金等繳庫數 56 億元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132 億元，占歲入總額 0.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8 億元，增加 34 億元，約增 33.7%，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9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829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增列科學研究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6%，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60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1.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作業維持、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4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98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以及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及土地銀行盈餘轉增資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9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794 億元，增加 111 億元，約增 6.2%。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以及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65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增 12.8%。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416 億元，增加 56 億元，約增 4%。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67 億元，減少 32 億元，約減 2.6%。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7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05 億元，減少 46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

分) 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已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7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46 億 2,436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5 億 8,580 萬 8,000 元，減列 228 億 0,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22 億 2,119 萬 2,000 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224 億 0,317 萬 1,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81 億 9,234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22 億 2,119 萬 2,000 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759 億 7,115 萬 4,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以舉借債務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並無增減，爰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均照列。

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9 項：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

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

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

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七)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

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8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0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3 項 內政部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15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5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 項 大陸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內政部 4,4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9,4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0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移民署原列 36 億 9,13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134 萬 7,000 元。

第 64 項 建築研究所 3,1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16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9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39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31 萬元，改列為 70 萬元。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內政部 56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80 億 5,16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160 萬 8,000 元。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9 項 移民署 1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7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內政部 1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1,5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24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10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 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8,720 萬 5,000 元，減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5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經費，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所做出之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成大未為兼任助理納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勞局費字第 10401811080 號及第 10401811081 號）。

經查，該訴願決定顯為萬分荒謬之因，在於：

- (1) 無視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法令專業判斷、過去法院認定兼任受僱者應比照專任人員納入相關保險之判決，且目前已有多名兼任助理被承認與學校具有勞雇關係之事實。
- (2) 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
- (3) 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本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兼任助理納保事宜，該決定「法律基礎不完備」之說，明顯昧於法律及事實，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另查，《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但訴願委員中，竟有若干人身兼各大學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卻在此涉及大學與兼任助理之勞雇關係爭議事件，毫不迴避，其違反《訴願法》第 55 條至為灼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

復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

茲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行政院應儘速落實立法院上述二項決議，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

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依前揭二項決議完成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實際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二)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施政詢答也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意即是，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期計畫。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但該計畫已二次報院，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要求修正的意見均不相同，更有不合理之處，

例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就國內涉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及須敘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甚至又再要求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等，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且無視博物館法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為期行政院重視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之核定，並加速其辦理進度，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9,64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000 元（增幅 55.02%），主要係賡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000 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000 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000 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 萬 6,000 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

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針對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 104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 103 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七)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

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 (八)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 1 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頒布 103 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
- (1)部分已建置之資料庫業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
 - (2)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
 - (3)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 及 102 年分別為全球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目不同，該 2 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 39 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

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九)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十)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

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一)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十二)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三)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四)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十五)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十六)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十七)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臺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爰此，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 (二十)《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 (二十一)為致力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以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目前不採現有館舍改建而採擇地營建，考量未來經營可行性，不設在原鄉地區，而是以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考量。並初步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將興建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桃園市是全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聚居最完整的地方，又位處北部原鄉地區中心點，且迄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者亦為桃園市，共有 6 萬 7,473 人。以交通便利性言，桃園市政府擬無償提供鄰近桃園高鐵站位於青埔特定區的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 4.2 公頃土地，桃園市為進入國門的第 1 站，同時兼具國際機場、高鐵與捷運之優勢。方便世界各地旅客與國人參觀，適合各種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舉行，有助於臺灣原住民

族文化之宣揚。綜上，建請行政院優先考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桃園。並請行政院核定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選址評估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將各項考量評分與選址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二十三)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關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未來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即時進行前述工作除向本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本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5 億 5,91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 億 5,41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597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日僅 59 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係為出席費、講師費、茶水費、文具費等。然而原住民日為我國原住民族從「山胞」走向「原住民族」正名、及為「原住民」正式入憲之紀念日，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自失其為我國主管原住民族之最高行政單位，亦失去以原住民日推動全民參與多元文化之契機。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597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凝聚各方共識，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四種法制作業，並先就立法、修法方向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經費 7,200 萬元，次查其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說明亦僅以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至 106 年）」無線寬頻環境租賃及推廣應用等所需經費 7,200 萬元，其餘付之闕如，且計畫原列有 4G 項目，說明則未提及。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採購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專管中心勞務採購案」及「104 年度第一期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金額分別為 1,600 萬元與 1,62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扣除前述二項採購案後尚餘 3,980 萬元，預算用途均未說明，有規避監督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827 萬 3,000 元。查自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至今仍有部分子法尚未完成或仍處於研商階段、進度延宕，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工作並未積極辦理，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391 萬 8,000 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130 萬元，共計 521 萬 8,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0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觀摩考察經費 400 萬元，及配合地方政府出國考察派員隨團國外旅費 46 萬 1,000 元，共計 446 萬 1,000 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6 年起每 2 年即赴國外考察，有資源重複投入及人數未符精簡情形，顯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精神。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艱困，各部會出國考察之經費宜妥適編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夏威夷業務費 400 萬元，擬參加人數 3 人，預計天數 7 天，平均每人出國考察之業務費高達 133 萬元，其內容均未見說明，顯有隱藏預算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597 萬 3,000 元，其中「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經費」之「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編列 113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5,242 萬 8,000 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劃」經費總計 3 億 9,928 萬 4,000 元，辦理包括「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等。根據 10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例如，受補助機關研發之產品或與溫泉無連結性，與原計畫未符、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非法經營溫泉業者完成合法化之成效欠佳等」，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5,245 萬 8,000 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3 億 3,378 萬 7,000 元、3,529 萬 7,000 元，合計 3 億 9,928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970 萬元，然而此經費之補助對象與施行內容皆未具體說明，

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 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此項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37 萬 7,000 元，國家公園向來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囿於《國家公園法》尚未修訂完成，因此多流於具文，而無共管之實，且國家公園管理處進用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亦偏低，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被落實。104 年 10 月，太魯閣族族人即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抗議，提出「歸還族人狩獵權」、「盡速修訂國家公園法」、「落實實質共管機制」等 3 項訴求，且不排除進行更大規模抗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在原住民地區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權益，並應依照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情形，向內政部建議訂立原住民員額進用人數，實質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予以動支。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4 億 9,010 萬元。然查該計畫 103 年度之執行率僅 29.68%，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達成率僅約 2 成，且預算執行率亦未及 5 成，皆顯成效不彰，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凍結 2,000 萬元。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14 億 4,958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共同提出改善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予以解凍。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900 萬元，惟此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類似計畫已執行 10 年有餘，實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滾動檢討其執行策略，以有效觸及使用者之需求。此外，此新增計畫亦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實應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9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900 萬元。惟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容與預算法未符，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且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43 億 2,246 萬 7,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編列預算 30 億 0,346 萬 7,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3 億 1,900 萬元。惟據查，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 1.9%，且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明顯低於一般學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並妥謀相關教育政策，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

(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有關近 5 年前 100 名繳納就業代金最多的企業名單，前 10 名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5 所企業，近 5 年均名列原住民就業代金繳交之前 10 名內，且國泰人壽更是年年第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統計資料發現，102 到 104 年原住民與企業媒合率較高的多為醫療衛生、公共行政、餐飲住宿及製造業，而不動產、資訊傳播、電子產業及金融保險相關產業媒合率低於 100 人次，甚至是不到 50 人，顯見原住民族就業市場與台灣主流產業有脫節現象。為避免原住民族產業集中在農漁牧業及勞力密集度高的營造業，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相關措施，提高原住民族從事金融保險及電子科技之產業人數，以提高原住民族收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八)鑑於近期東部海岸阿美族族人傳統漁獵權益屢屢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等法令限制，再加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締，致使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海祭受到打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檢討相關法令，以維護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漁獵權益。

(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 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即彙報各黨團推舉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卻遲至 10 月才召開審查會議，壓縮審查期間，並傳出審查委員受到原住民族委

員會官員不當關切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妥適處理審查事宜，應要求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提出對原文會經營理念及未來發展之期待，以利審查委員審查，未來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以昭公信。

(十)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增劃編原則，辦理核定申請案件，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一)鑑於行政院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以來，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紊亂，常因各機關意見不同而延宕作業時程，以致爭議迭起，原住民族社會怨聲載道，政府政策難以達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申請案件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事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審定，不得藉故延宕或退回案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案件之爭議案，訂定相關審定機制，必要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審議，並統一案件審查基準。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2,4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854 萬

8,000 元。然而 100 至 103 年度之收入決算數雖已隨參觀人次成長而呈微幅增加，惟近年來收入達成率僅約 52.78%至 69.02%，仍屬偏低。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文化園區管理局應提出具體方案，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例如近日魯凱族石板屋獲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為「2016 年全球守護文物名單」，應可配合各原住民族家屋之主題，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南島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

(二)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854 萬 8,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部分則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2,406 萬 4,000 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自 100 年度起參觀人次雖已緩步回升，然因收入達成率偏低，致其收支短絀情形仍劇。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賡續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逐步厚植園區成為南島語系文化交流重鎮，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6 億 1,854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9,8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之預算，卻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實屬不當。「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又是過去「海外合作交流第 2 期計畫」之延續，總經費成長了 14.61%，但所辦理項目卻幾近雷同。客家委員會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卻任意變更計畫內容，如 104 年度編列 370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性逐夢計畫，在實際執行上卻變更為「蒲公英行動計畫」，不但與國際性逐夢計畫的內容完全不同，也與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科目不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其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觀其內容核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目前辦理事項多有雷同之處，如：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各類技藝學習課程；新住民就、創業之輔導；新住民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相關研究計畫……等，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然該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活動參加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實難窺知其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的具體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與 104 年度相同）。惟據查：客家委員會依各期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动，近 5 年度補捐助經費均高逾千萬元，103 至 105 年度甚至高達 2,001 萬 5,000 元，惟依該會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105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1 萬 0,500 人次參與、參加交流活動者對整體活動參與之滿意度達 90%），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及參與者之滿意度，窺知其欲達成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以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之具體成效，況且捐補助經費之增加，自將提高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且問卷內容設計亦易影響滿意度之高低，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恐未具實質意義。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00 萬元。據了解，此新增案乃為「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延續，惟前幾年該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及成效優劣與否，頗值商榷，現今客家委員會亦新增「蒲公英行動計畫」，改以小組團體之方式赴國外參與客家相關活動，恐再度流於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型態，實令外界

有所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等成果，及其後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全數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679 萬 7,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的產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編列 5 億 7,581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的性質、定位、歷年成果及計畫變更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5 億 7,3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惟：(1)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

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000 元，保留款 2 億 2,733 萬 2,000 元），而迄至 103 年度決算，該計畫尚有 1 億 0,706 萬元應付保留數待執行；(2)按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除有前期計畫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付保留款 1 億 0,706 萬元外，本期計畫 103 年度仍列有應付數約 2 億 0,469 萬元，總計應付保留數高逾 3 億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歷年補助情形及補助後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編列 5 億 7,310 萬 6,000 元，其中「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獎勵方式提出檢討或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然查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通過率有下滑之趨勢，且查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結果，顯示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足證客家委員會編列之預算數無法充分反映施政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率降低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報告，

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 350 萬元，補捐助費 300 萬元，共計 650 萬元。依歷年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縣市觀之，皆為苗栗縣等 69 個鄉鎮，惟依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全國客家人口分布資料」顯示，苗栗縣原即為使用客語之重度地區，客家委員會以合作辦理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公事客語，期使重點發展區逐年增加公事客語普及率之目的效益有待商榷。此外，使用客語之縣市不僅有苗栗地區，其他縣市亦多有客語使用頻繁之鄉鎮，客家委員會不應資源集中於某些特定縣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業務費」4 億 6,599 萬 8,000 元，凍結「委辦費」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及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高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客家委員會所主持的客遊世界築夢計畫，以個人到國外參觀為主。自 94 年辦理以來，已通過 195 件（人），補助經費達 3,500 萬元。有鑑於政府之資源應以多數人共享為原則，如此運用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計畫執行 10 年以來的效益、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其實施規定，應以輔導、補助團體為宜，各相關補助並應優先審酌偏鄉（如花蓮客庄）需要。

(十二)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000 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雖自 101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達 13.7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3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5,890 萬 5,000 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3 年度甚至僅 43%，為歷年最低；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雖 103 年度通過率稍回升至 77%，惟僅高於 102 年度，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實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

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十四)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提升客家學術研究社群之「客家學」能量，近年來在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人類文化學、語言學等學門之客家相關研究成果已有若干展現，日漸厚實客家知識體系的內容。然為使客家學發展更具前瞻性，並建立由上而下的宏觀視野，並據引 104 年 3 月於本院委員召開之「客家學術發展暨成果整合諮詢會議」總體結論：客家委員會應整合客家學院系所，提出宏觀之客家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爭取跨部會科際計畫預算；透過學校與社區的結合，延伸學術研究能量；舉辦「客家研究精進營」及組成先期研究團隊，讓資深學者帶領年輕學子共同引燃交流火花；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並透過雲端連結分享學術研究成果等，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與中研院、科技部跨部會整合機制，打破部會傳統各自為政之運作模式，建置客家研究發展資源數位共享平台，以賦予客家知識體系建構的能量，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讓經世致用客家學的核心價值能代代彰顯。是以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確實落實前項之要求。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 億 7,1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6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覆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本委員會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惟中央

選舉委員會報告中除未針對辦理「公設開票錄影」提出具體辦法外，並以財政負擔及既有投開票制度已相當公開透明為由，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含該委員會會議結論）後，即可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188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當選人因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提出請辭進而補選，造成原高票落選之人無法遞補，針對兩者相互競合關係、適用之法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3. 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延長「辦理選舉期間」1 個月之相關選務經費合計 5,771 萬 8,000 元。其中並以支給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所需兼職費及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設立選務中心所需之委辦費為大宗。鑑於我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且以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辦理選舉期間計算基準，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又以「辦理選舉期間」主要涉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期間，延長 1 個月，除增加相關兼職及委辦費用外，並影響被調用職員本職機關業務之辦理，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我國選務發展現況，從嚴覈實檢討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提送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4. 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成效統計資料，發現各地選委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成員數約 22 位至 34 位左右，惟在競選期間通報及審查案件數極少，最多案件僅 10 件，甚至有 7 個選委會通報及審查案數是 0 件，此外，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其監察小組成

員，是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業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 1 個月兼職費」中提及的監察小組相同。探究各地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人數與實際執行成效數據，差異甚鉅，實無必要編列該項經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印製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列 5,122 萬 4,000 元，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委選舉公報 5,118 萬 4,000 元，合計 1 億 240 萬 8,000 元。以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公報為例，並未刊登政黨所推薦的不分區立委人選的照片，而依法應刊登的政黨政見，及其人選的學經歷所使用的字體過小，使選民在閱讀選舉公報時有所障礙。鑑於選舉公報對於有資訊或數位落差的選民來講，可能是其了解政黨及其候選人唯一且重要的資訊來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公報的編印方式，研議由現行的大張海報改為小冊，並刊登候選人的照片，所使用的字體能夠適當的放大，以方便選民閱讀。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 579 萬 5,000 元，若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 877 萬 1,000 元，合計 1,456 萬 6,000 元，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正副總統合併選舉時所編列的宣導費用 1,064 萬 5,000 元為高。鑑於台灣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方式，但台灣選民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投票方式的認識仍然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宣導，其所分配的經費及篇幅應占整體宣導計畫的二分之一以上或適當比例，以期促進台灣國內民主選舉的發展。

(五)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

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委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六)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4,18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辦理 APEC 兩岸領袖（代表）峰會相關幕僚事宜」25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

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35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 2 億 1,933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總體預算編列四分之一以上。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銷獎補助費之標準有過於寬鬆之虞，有待社會大眾檢驗，部分與兩岸交流無明顯關聯之團體亦頻獲補助。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2,929 萬 1,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發展變化等效果，但中國從今年年初片面宣布 M503 等 3 條航線開始，然後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最後國臺辦張志軍明確指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一中一臺關係，而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間的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顯然未能掌握中國相關政策作為，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176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239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 萬 5,000 元（減幅約 11.91%），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業務。惟近年來對於我方業者面臨利用金馬「小三通」途徑出口大陸地區貨物通關緩慢，致造成我方之損失，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溝通協商過程過於緩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編列經費 422 萬元。查近年來金馬「小三通」於大陸地區申報通關作業緩慢，造成我方業者損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完善謀妥解決方案，實有未當。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進行協商溝通，儘速謀妥解決方案，恢復金馬「小三通」口岸正常運作，以維護我方業者之權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0 萬 8,000 元，辦理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組織強化與服務臺商等工作。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此業務內容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編列之相關臺商服務與聯繫等業務內容多所重複，為避免相關業務疊床架屋，並考量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1,560 萬 5,000 元，辦理兩岸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以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及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業務。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然查 104 年 5 月迄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續將 13 件金門越界中國抽砂船違規事證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中國，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4 年 9 月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之懲處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方後續懲處仍然毫無下文，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畫與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經查 2012 年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至今已逾 3 年，然近期臺商於大陸

地區投資發生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問題仍頻傳；且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 230 件，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然僅 57%案件經協處獲得結果，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80 件，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如預期。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亦未有效落實兩岸投保協議對於臺商之保障部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 791 萬 7,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政府委託之事項，然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屢屢對外發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同調，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650 萬元，衡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倚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併同檢討整併或解散之可行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經費 650 萬元。然查策進會收入來源逾 9 成倚賴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重疊性高，實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策進會之設置目的及功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6,049 萬 7,000 元，其中「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業務工作」未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意圖逃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60 萬元，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惟該會以往年度未覈實編列相關預算，逕以「港澳業務」計畫支付，且部分懸帳多年未積極辦理追償，允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中「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編列 160 萬元。然查過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未編列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皆於「港澳業務」項下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支出，核與預算法規定

未符，且查部分急難救助借款之懸帳多年未清償，實有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法政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洽簽臺港食品安全相關協議，查明近 3 年香港進口至臺灣豬油來源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又查聯絡處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竟常拖延長達 1 個月之久，且查諸多函詢之資料皆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由，宣稱「密不錄由」拒不提供。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宣稱之核定機密資料，部分可經由網路搜尋取得，實難歸為國家機密。綜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立法院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政策說明與溝通」編列 2,989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2,989 萬 9,000 元，較前 2 年度分別增加 6.91%及 108.63%。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應撙節辦理。且目前網路發達，政策宣導方式有多元選擇，不盡然需耗用鉅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634 萬元。其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在本項並未編列委辦費，而 105 年度卻編列 1,250 萬元，而 2 個年度除被立法院決議停辦之「兩岸新聞報導獎」外，其餘所辦業務完全相同，而從說明中也不能了解那些業務將被委託辦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推動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展現台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計 637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2 年辦理之新聞媒體交流活動，皆有委託特定媒體集團承辦之現象，實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均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如經濟成長減緩、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等，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除引導臺商回流外，並對受衝擊較大之產業建立有效調整支援機制，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

(九)有鑑於近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主要談判角色逐漸移轉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各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不承擔實際談判任務，且於兩岸談判上所扮演角色亦日益淡化。鑑於未來兩岸談判主要將由政府部門主導，並於事前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完成前置作業後始簽署相關協議，值此之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設置功能，以免每年度編列逾 1.8 億元維持其業務運作，而將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要業務卻僅剩文書驗證及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同時更應避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兩岸政策溝通出現多頭馬車現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送詳細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891 萬 2,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所謂「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但中國「以經促統」的意圖日益明顯，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卻未能利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的平台向各部會提出警告，各部會各行其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事務的功能明顯失靈，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託辦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事務，有其歷史及政治背景，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已經成為執政者在中國的助選工具，更淪為中國在臺灣的傳聲筒。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的業務，應回歸各政府機關（構）辦理，或另行委託其他中立客觀之民間單位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意見蒐集、政策溝通與說明及新聞發布與聯繫等工作，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其他工作計畫都編列有政策宣導與說明等相關經費，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增列 402 萬 1,000 元，更較 103 年度預算大增 1,966 萬 2,000 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該會應重視與國民之雙向溝通，而非大量購買廣告單向宣傳，反易遭致國民反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連年增加，有違撙節原則，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立法院索取資料經常拖延函覆。許多函詢資料甚至以『密不錄由』拒絕提供，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減列「設備及投資」5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1,000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100 萬元、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 億 6,44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然查其所列之年度

施政目標僅有 7 項：(1)落實居住正義。(2)推動簡政利民。(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其中第(3)項至第(7)項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另內政部依其年度施政目標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又僅 4 項，相較於 104 年度列有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不含共同性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其施政重點，亦不利國會對政府預算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 105 年度變動情形、歷年補助地方項目與金額及其預算執行

情形，暨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續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查該期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9%、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5%。且該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4 億 1,217 萬 8,000 元，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實現數 6 億 4,757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僅 45.86%，實際執行率欠佳；且查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亦已函請內政部檢討該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450 萬 8,000 元，內政部應全面清查所補助之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情形，對於經營管理有缺失者，亦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1 億 0,13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共編列 1 億 6,581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以海外白領來說約有 2 萬至 3 萬人，而至中國大陸工作者，約有 50 萬至 100 萬人，然而政府對於人力資源海外流向及相關人數統計等皆未有明確資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海外人力資源流向監測機制及資料庫如何建設」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運作，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9,493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第 1 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以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 100 至 104 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之 46.61%，計畫達成效益欠佳。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故內政部宜先審酌前已執行計畫之效益，以避免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00 萬 3,110 張，然而依內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 18.50%（較 102 年度之 19.59%下降），未申辦者高達 81.50%，其中高達 63.23%之已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較 102 年度之 76.40%低）；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64.45%為最高。然而明年健保卡將可辦理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再加上內政部將推出新一代晶片身份證，自然人憑證的功用將被併入，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000 元。然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僅不到 7 成；且民眾應用系統平均使用人次占比仍偏低，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欠佳，實應改善。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 7,128 萬 6,000 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2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 103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8.50%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3.23%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8,6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屬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有欠妥適，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共編列 8,650 萬元，主要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等工作。惟因該計畫係屬 5 年期之新興中長程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6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與立法

院各黨團之溝通，推動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

(八)有鑑於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窺知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

(九)有鑑於內政部日前對外宣稱將結合身分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三卡合一，預計將於 108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換證工作。惟日前財政部卻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解決法規、資安等各層面問題，確認技術面可行，並且在 105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以健保卡申報所得稅之方案正式上路。惟據了解內政部乃為被動接收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此項方案之告知，相關部會間並未充分整合協調有關晶片卡政策，以致恐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令民眾多所費解。惟要求內政部身為晶片智慧卡之主管機關，實應予以統籌整合相關部會之政策與方案，以符民眾之期待，並於 1 個月提送完整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為改善租屋市場亂象，解決房屋租賃糾紛，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而前揭草案法源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規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且草案總說明亦可看出本草案適用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鑑於台灣租屋市場出租者多為自然人，且發生糾紛者，亦多屬於自然人與自然人間的租賃契約，本草案立意雖好，但適用範圍過小，恐怕僅具有象徵意義，難以達到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俾能有效規範房屋租賃關係，減少因租屋引發糾紛，改善租屋亂象。

(十一)有鑑於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470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

精算 50 年，尚有高達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對此，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二)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19 億 0,163 萬 3,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31 萬 6,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內政部應於 104 年 11 月底就「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修正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就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

體之辦理要點，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耗費高度社會成本。

爰此，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民間團體等，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對象卻僅限於企業經營者，並未包含自然人。爰決議要求內政部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以保障廣大租屋族之權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62 億 9,46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5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8,91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

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 400 萬元，惟此項經費並未詳細說明該計畫推動方式，由於此項費用攸關國人及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與旅遊權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9,65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內政部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1 億 3,154 萬元，其中營建署 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該分項計畫第 1 年經費 9,650 萬元。然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該分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第 1 年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8,8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8,8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 —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前期之「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整體經費執行賸餘數近 55 億元，金額偏高，顯示前期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近年來我國觀光業大幅成長，國家公園遊憩旅客量大增，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也因此臨到嚴重的衝擊。這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並且，因為「一條龍」的觀光產業結構，遊客造訪國家公園的時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使得園區內的生態保育更加不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各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務必做好園區內保育、生態維護之工作，以確保我國珍貴的自然資源。

(十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觀光客倍增之問題，近期已研擬入園收費機制及交通疏導措施；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實施。有鑑於野柳、西子灣等景點在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後，都出現人潮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民間協會、團體等，共同研擬計畫，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主景點周邊地區的商機。

(十二)有鑑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所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謹具政策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爰要求營建

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政策研擬。

(十三)我國自 1990 年代引進「綠建築」相關標準以來，推動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建築工法已有近 20 年，2005 及 2006 年更將綠建築之相關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要求供公眾使用建築應至少使用 5%之綠建築建材。惟就整體而言，我國之綠建築推動政策，仍採用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一則推動之效能有限，二則增加容積所耗費之能源、建材，遠高過所省減之數額，反不利於節能建築之落實。於氣候變遷強烈、天災頻仍，且可用能源日漸耗竭之際，為求建築之與時俱進，請營建署於 1 年內重新檢討修正我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納入綠建築、防災與耐震之基準。

(十四)我國《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都市更新之實務逐漸與既有之都市計畫斷裂，演化成為老舊建築改建，而非都市計畫法中之「舊市區之更新」；又，「都市更新」之概念仍著重於土地之再開發，於今面對老舊社區，生活環境之活化更應著眼於既有社區人文、社會、經濟等等環境，順應社區之生活肌理進行「都市再生」規劃。有鑑於此，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及更新相關法規，研議扣合都市計畫之都市再生法制，並提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修法於立法院。

(十五)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然查 104 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數次震度僅二至四級不到地震情形下，浮洲合宜住宅居然部分樓層出現樑裂問題，然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有部分梁構材的主筋或箍筋量配置不足，不符合當時設計規範，其工程不僅有偷工減料之嫌，且凸顯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確保承購戶民眾應有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就下列事項儘速處理：

1. 營建署應負責擴大浮洲合宜住宅工程缺失後續處理補強審查小組專業參與

，增聘自救會推薦之 3 至 5 位專家加入審查，或另行研議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以釋群疑。

2. 針對日勝生公司未能遵守 104 年 9 月 16 日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結構補強計畫工作會議結論，就合宜宅後續 30 年保固期間之足額擔保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例如成立由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住戶代表共同參與管理之專戶基金，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前與自救會洽商乙節，營建署應透過公權力積極作為，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裁罰，並限期日勝生公司於即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實質協商程序。
3. 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提供日勝生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原設計分析模型予台灣大學地震中心、自救會及審議小組使用；又未來補強設計完成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複審，以昭公信。
4. 日勝生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迄今，A3 區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請營建署敦促日勝生公司退回該筆款項，並支付相關衍生利息。

(十六)花蓮縣南濱抽水站肩負花蓮市區三分之二的排水工作，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超過 30 年，排洪機能早已衰退。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漂流木過於沉重，致使共 5 座撈污機的機組纜繩斷裂、機組故障。目前雖已修復，但機組運作效能更不如以往。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協處、輔導及審核花蓮縣政府相關南濱抽水站增、改建提案，以保障花蓮縣民生命之安全。

(十七)有鑑於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訂定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10 個，2 縣市研擬修正草案中，10 縣市未訂定；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公告者計有 8 縣市，尚有 14 縣市未完成整體規劃，顯見共同管道之推動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營建署共同管道之建設應及早規劃，並配合區域整體開發及重大工程辦理，一旦時機喪失，則未來再辦理之阻礙甚巨，且成本甚高，然共同管道法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仍無共同管道發展

政策及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探究多數縣市推動意願低落原因，並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有效全面推動共同管道之建設。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惟 103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42 萬餘人，為保障私人財產權，爰要求內政部應立即全面檢討不斷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而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以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

(十九)有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日前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以加速解決此問題，惟檢視該原則在未先建構跨區開發計畫藍圖下，即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區之解編變更，恐易淪為建商炒作哄抬之標的，並加劇現存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質量不均情況。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解編，應基於國土計畫與安全，考量整體開發之妥適性，先行訂定跨區開發計畫原則，杜絕哄抬炒作，以維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

(二十)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及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與內政部營建署(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

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二十一)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臺東縣陸域面積總計 36.02 萬公頃，限制利用之山坡地共 33.15 萬公頃，占總面積 92%，可利用土地僅 2.86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立法後，臺東縣可利用土地面積再次被限縮，綜合重複區域後統計，可利用土地將下降為 2.34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劃設濱海陸地之範圍過大，限制了臺東縣未來的發展，也侵奪了臺東縣政府的自治權力，為避免子法規倉促上路影響各縣市政府的發展計畫、影響漁民生計；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海岸管理法》子法規時，應充分採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並於各縣市辦理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管理計畫之制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法應於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界定範圍後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已於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交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花蓮縣、臺東縣各地針對《海岸管理法》有許多疑慮與雜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特地前往

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均出席參加，為使《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子法規時充分與地方溝通，爰要求：1.針對目前所公告之濱海陸地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海岸的定義不宜過廣，應採取對地方政府最有利的範圍進行劃設，並參考座談會之意見進行調整修正；2.關於海岸管理法之內涵，原本即保有發展的精神，未來子法規之制定應將發展納入考量，而非僅有限制之概念；3.臺東縣、花蓮縣的發展要由臺東及花蓮自己做主，中央的立法應審酌臺東及花蓮縣民的需求，而非以臺北觀點看花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政府為推動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與辦理新市鎮開發，就相關事務分別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基金於 1996 年整合為營建建設基金，復又於本年度起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隨著產業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過去新市鎮建設模式本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矧近年國土規劃走向緊湊城市（compact city）和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加強資訊化、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於基礎建設的落實，並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舊市區再振和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現有營建建設基金之運用規範及營運內容，是否足以帶動前瞻的都會發展，頗有疑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問題妥為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五)1992 年政府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地區規劃建設淡海新市鎮。惟淡海新市鎮開發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非但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應考量都會核心區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在「淡海二期」諸多爭議中，雖於 2013 年完成計畫修訂，相關內容仍待進一步檢討；尤其所謂「開發新興產業園區」之細節及可行性，更待主管機關完整說明。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俟淡海 2 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再辦理專案報告事宜。

(二十六)全國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係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標。惟近年國家公園爭議頻傳，而爭議主因亦從過去保育性法規未能充份落實，轉為政府政策從規劃階段起的諸多不當，足見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有待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矧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之管理，近年雖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類「民間夥伴關係」建立，但所謂「民間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多係以民間團體或社區作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的助手，未擴及政策的公民監督和參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如何建立公民監督參與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改善城鄉生活品質、推動國土空間永續，政府自 1997 年起辦理連續多期城鄉風貌計畫。查 2013 年開始辦理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 2016 年辦理完竣，為利後續中程預算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就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澈底檢討。矧除營建署外，城鄉風貌施政尚與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職掌關係密切，為強化計畫管控、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城鄉風貌後續政策從規劃階段起，即應有更完善的跨機關、跨層級整合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前應經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登報周知；《區域計畫法》亦規定有公開展示規定。但公開展覽或展示之訊息民眾無法主動獲得通知，僅得被動查詢。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除登報周知外，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讓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得經上網登記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獲得訊息通知，以減少爭議，保障人民權益。

(二十九)為健全國土發展、推動城市再造並改善環境品質，行政院於 2006 年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除匡列財源和公共建設配套外，並選定全國指

標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有充裕且具彈性之資金推展都市更新，中央政府後於 2009 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每年預算書揭露長期投資計畫多承襲自前揭「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且少有進度，矧隨著系爭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與都市發展趨勢改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續運用，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各長期投資計畫各別辦理情形及基金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2 億 6,801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

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過去 10 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104 年 7 月 23 日

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 名報社記者與 2 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 2 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經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

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八)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九)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 103 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十)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

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十一)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對「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 1 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 1 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十二)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十三)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

，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十四)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鍰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

(十五)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0,03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104 年 8 月止仍有 1,063 萬 1,000 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

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二)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794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2,7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535 萬 6,000 元，惟內政部消防署考核不實，致使各消防局設備設施老舊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 18 萬 7,000 元。火災次數已自 90 年來的破萬次，近來已降為 1 千多次，雖火災次數已逐年大幅下降，然近 3 年，火災卻成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並未有降低態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如何具體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開之消防統計年報，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惟消防員殉職率竟逐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增加到 24 名消防員殉職；其原因包括消防體制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之問題。在工時方面，由於消防勤務之特殊性有隨時待命之必須，消防員

不能比照一般勞工之假日標準，台北、高雄與少數縣市有「勤一（24 小時）休一」，但大部分縣市為「勤二（48 小時）休一」；且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為 360 小時至 480 小時。又，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00 小時為上限；但消防員常面臨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遭認定為休息時間。

儘管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618 號函發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問題；但恐仍有縣市政府因無法立即補足消防人力而嚴加認定夜間值宿。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將待命納入工時，及加班費不以每月 100 小時為上限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9,382 萬元，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重大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其致災之活動使用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惟內政部及消防署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於釀災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此類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消防署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全面清查並管制相關易致火災之危險物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消防設備老舊短缺遭長期詬病，消防署乃制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將自 105 年分 4 年編列 2 億 8,525 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消防局添購各縣市消防局添購熱顯像儀、防護衣及關東梯（鈦合金三連梯）等 11 項救災設備；且根據該計畫，消防署將充實個人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關東梯 81 具、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裝備。

惟全台 593 個消防分隊，各設備添購數量明顯不足。就編列金額看，各類設備很可能因此選購價格便宜之救災裝備，如日前便曾傳出呼吸器「漏氣」，消防員恐吸入火場濃煙。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研擬裝備檢核制度，並將研擬結果製作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及購置義消競技裝備器材，共編列 876 萬 2,000 元。經查過往義消競技有支付參賽選手食宿交通及服裝，補助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然 105 年度起卻不支付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增加各縣市消防局及義消總隊負擔，消防人員參賽意願低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編列 135 萬元，查義勇消防人員僅於「95 至 98 年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有專案補助購買相關設備，近 6 年來皆未有專案補助，義勇消防人員僅能自己自費購買相關器具設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如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與設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防救災示警資訊系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

，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襲台重創新北市烏來山區，救災資訊通報無法即時同步，防救效率尚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防救災雲端計畫，如何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未來如何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經費 4 億 2,334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我國近年火災次數由 90 年度 1 萬 3,750 次，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已降為 4,332 次，100 年度再降至 1,772 次，103 年度為 1,417 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1,106 次，但是近 3 年仍有消防員因火災而死亡，其原因包括設備不足、人力不足、訓練不足，尤以人力不足為最嚴重，導致基層消防員勤務過重，內政部應全面檢討救災體系之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與精進訓練方法。

(四)鑑於近年來火災次數已逐年降低（101 年—1,574 次、102 年—1,451 次、103 年 1,417 次），但消防人員殉職率卻反倒逐年增加（101 年 2 人、102 年 4 人、103 年 9 人、104 年 11 月止 7 人），殉職率居高不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勤務過重常需超時加班、消防設備設施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等消防制度問題，深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保障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五)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未來 1 年內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

- (六)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計 2 億 8,525 萬 8,000 元，105 年度辦理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期限情形。
- (七)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惟查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雖研訂各地方政府所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卻僅說明項目、需求評估數量、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總金額、規劃配置單位等資訊，格式仍可強化，爰要求消防署應將各裝備器材之適用災損發生機率、應配賦數、應配賦而未配賦數、已配賦但屆期數等裝備檢核情形，列為地方政府應說明事項，以利資源配置順序之審核評比，此外採購該等裝備器材雖有時效及數量之需求，於交期準確之餘，應請地方政府注意採購品質及嗣後檢修制度之落實，以維人員安全。
- (八)有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逐年大幅下降趨勢，然最近 3 年火災仍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且未有降低態勢，爰要求消防署除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器材外，應持續就火災災害，妥謀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相關措施，俾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並發揮救災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 (九)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然災害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避免浪費救災資源。
- (十)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現大幅下降趨勢，然消防員因火災傷亡狀況，卻未明顯下降。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力之配置與提升消防救災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9 億 9,4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惟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爰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且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並發揮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 1 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鑑於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部分受創者持續在進行醫療及復健，故役政署應要落實協助受創者後續身心復健之路，以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任。爰此，要求役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將推動之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有關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決議，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4,0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3,73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3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迄今已 10 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常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2.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

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查移民署每週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

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104 年迄今（1 至 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 至 2.62% 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

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查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五)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3,209 萬 8,000 元，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698 萬 3,000 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 0,084 萬 1,000 元及 1,261 萬 7,000 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有鑑於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

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 102 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4,857 萬 3,000 元，減列 6,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457 萬 3,000 元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5 億 1,30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 年中程計畫—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000 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 UH—60 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提升救援飛機妥善率及加強自我維保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7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6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蒙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8,599 萬 4,000 元。惟經查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173 萬 4,000 元，結餘款為 852 萬 3,000 元，執行率為 90.71%；103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090 萬 2,000 元，結餘款為 1,479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83.72%。綜上 102 至 103 年度結餘款數據顯示，其年決算平均數約為 7,965 萬 7,000 元，顯見其工作計畫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免政府公帑有所浪費，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蒙藏委員會編列 542 萬 6,000 元整修及添購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並整修為章嘉大師紀念館，然而蒙藏委員會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業務量宜縮減，且我國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不論宗教一律平等，不應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興建宗教人士之故居。或若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亦應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以保存；或為觀光景點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章嘉大師紀念館規劃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獎金」100 萬元、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共編列 91 萬元，用於海巡政策之規劃協調、案件資料蒐集及立法研議等等，查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軍警文人員並用，由軍職、警察、關務、一般公務人員組成，相關員額編制混亂，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範，相關人員之任用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故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署陳報行

政院，經該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中「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據海岸巡防署業務報告所稱：「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3 年度已完成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新建作業；10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元，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驗收作業。」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在此期間包括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之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海岸巡防署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惟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103 年度志願役軍官與士兵之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8%及 87%，整體達成率 87%，已較 102 年度之 61%有所成長，然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5,587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雖因我國募兵制政策一再展延，而略微延緩海岸巡防署對於志願役人力之招募壓力。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廣續提升招募成效，並妥謀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海巡人力銜接之空窗期，並按季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酌。

(四)鑑於近來海岸巡防署執行業務屢次出包，諸如 104 年 8 月海巡執法人員遭中國漁船強行載走、9 月 12 日「霧隱號事件」岸際與海巡查察勤務重大缺失、9 月 20 日再次讓越界捕魚的中國漁船逃逸等。顯示海岸巡防署不僅執行勤務未能落實，執法人員亦紀律鬆散。爰此，責成海岸巡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

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所屬機關為防制大陸漁船侵入我限制及禁止海域捕魚，維護我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作業安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執行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驅離、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防衛等處置。惟經查：1.海洋巡防總局除加強取締違法大陸漁船，復為收遏阻之效，並將驅離不成而留置調查天數提高，初步調查後之留置人員則移交至海岸巡防總局之留置室，惟瑪鍊、臺中及金門等留置室 104 年度下半年起，陸續發生留置人員超額留置情形，衍生戒護等管理風險；2.據海岸巡防署統計，103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較為頻繁之金門及澎湖地區案件計 249 件，實際驅離或帶案 173 件，漁船擱淺 3 件，另有 45 件約近 2 成之案件係海巡隊前往時作案船隻已離開，致未能確認案件情況以執行驅離或帶案扣留等情事。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確實檢討規畫調整個留置空間，並持續加強相關勤務，有效遏止大陸漁船趁虛越界捕魚，以維我方漁民權利，並按季提供相關查緝數據資料提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六)有鑑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西元 1994 年生效，逐漸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海洋資源權屬及管理之關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已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切之議題。海岸巡防機關擁有公務船舶及人員，具備海上（岸）執法能量，除依《海岸巡防法》負責掌理我國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有關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犯罪調查事項，及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等外，尚須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等。惟據查：1.海岸巡防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多僅能合併於例行之巡護、安檢及巡邏等勤務中執行，以致漁業資源保育執法嚴密程度間有落差；2.海岸巡防署受理民眾通報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部分未能及時處理，致難以強化取締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之執法效能。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賡續協

請漁業署開放「漁船監控系統（VMS）」供查詢，以利於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立即處置，並要求相關勤務執行，應切實結合所屬實務調整編排，以發揮最大執行能量，以利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七)有鑑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除納入現有之海岸巡防署外，另將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分別負責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研究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並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其各項業務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應儘速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籌備工作會議」所制定之事項，妥慎辦理業務劃分及移撥事宜，並應確保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儘速建立完善之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以利業務之無縫銜接，並按季提送相關整合進度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八)有鑑於每年 4 至 7 月乃為屏東縣漁民出海捕魚之魚汛期，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遲未簽署「台菲漁業協定」，以致我屏東縣漁民屢於「台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符合慣例之界限外遭菲律賓公務船蠻橫刁難，造成我漁民之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爰要求海岸巡防署除應積極保護我漁民於海上之作業安全外，更應積極協調國防部於必要時加入護漁機制，建立慣例於每年 4 至 7 月擴大護漁行動、偵巡範圍並增加偵巡頻率，以確保台灣漁民之正當捕魚權利與人身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擴大護漁作業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九)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編列 1,181 萬 7,000 元預算，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預算；海岸巡防總局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亦編列 5 億餘元預算執行岸際勤務、港口安全檢查、刑事案件偵辦、漁業資源維護與海洋環境保護事項等相關預算。惟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取締漁業資源違法案件經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結果，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案件仍多；部分單位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與漁業執法研習訓練比率

偏低；執法所需保育資料之蒐整方式分歧或與規定未合；2.取締海洋污染案件，因事證不足等而未予裁罰或未移送比率偏高；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設備，允宜妥為評估適足性；部分單位第一線人員參加海洋環境保護訓練比率偏低。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為海岸巡防署成立的背景及任務性質需求，新通過並公布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8、第 9 及第 10 條規定，未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人員進用，仍然保持現行文職、軍職、警職及關務人員併用的制度。但文、軍、警及關務人員的訓練養成各有不同，而且各有專業及負責的業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應有整體規劃，以利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順利進行，進而確保我國海域及海岸安全。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海岸巡防署的成立，在於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而實際上，海岸巡防署除了辦理相關法令的執法工作外，諸如護漁工作或者駐防太平島等，實際上都有隱含有避免國軍介入相關爭議，降低直接軍事衝突的意涵。但海岸巡防署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量實有不足，海岸巡防署每年應就執法、護漁及我國海域周遭鄰國間關係等等項目，做成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報告，並據以做所需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準備，與海岸巡防署年度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以利立法院預算的審查。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執行

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條文，明定裁罰標準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並執行之，修正意旨在藉提高中國船舶越界罰鍰，以遏阻不法。然對於中國抽砂船之違法行為，因另有刑法、土石採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罰規定，導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徒具高額行政罰鍰卻未能適用，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協調法律適用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遏阻中國船舶違法越界、抽砂行為，保護我國海域安全與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7,6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1 億 3,519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 億 0,525 萬 5,000 元，其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計 1 億元，然臺中港屬砂質土壤，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而該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

務」，核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000 元，分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預計辦理海巡公務碼頭第 1 年主體工程及臺中港海巡公務廳舍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惟：(1)本案工址 1 至 4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淺層基礎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其變數仍為甚大；(2)本計畫雖預計於 107 年中始完工，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均已陸續交船，卻未見海岸巡防署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令人擔憂。綜上所述，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2 億 1,117 萬 1,000 元，有鑑於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佔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1,117 萬 1,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2,03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增加 5,645 萬 3,000 元，增幅達 9.8%。惟據查：(1)海洋巡防總局 100 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之預、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實際艦艇養護費約在 4 億元至 5.4 億元，並因依規定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及近年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等，102 至 105 年度編列艦艇養護經費預算數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0%、7.7%、11.6%及 9.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及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更高達 6.3 億元；(2)100 至 103 年度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分別為 79.4%、74.3%、74.5%及 74.0%，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平均妥善率則降至 73.4%，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3)又 100 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三分之一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及 42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及 22.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綜上，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艦艇特別檢驗費」共編列 4 億 2,039 萬 8,000 元，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將低，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業務費」編列「艦艇歲修養護費」2 億 1,117 萬 1,000 元及「設備投資」編列「艦艇特別檢驗費」4 億 2,039 萬 8,000 元，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將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共編列 16 億 9,860 萬元。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業經監察院決議糾正，為避免購置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就與空中勤務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值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7 年建造費用 16 億 9,86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35 億 3,873 萬 8,000 元。據查：
(1)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庫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閒置，實致資源有所浪費；(2) 該局雖已於 104 年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於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後續是否仍有延宕，實屬未知。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共計 21 隊，以艦艇數所評估合理人數需計 2,643 人，但實際人數僅 2,353 人，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達 10%。海洋巡防總局所新籌建的艦艇將陸續交船成軍，但若沒有足夠且專業的人員，將使海洋巡防總局執法事倍功半。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

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748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75.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15.24%及 8.96%，海洋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過低，而海洋巡防總局甚或未將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予以記錄列管，顯屬不當。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1,94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842 萬元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共編列 98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4 萬 2,000 元，查海岸巡防署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

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至 104 年則降為 91.5%，亟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共編列 6,628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 105 至 106 年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931 萬 5,000 元、新增 105 至 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315 萬 2,000 元、新增 105 至 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138 萬 8,000 元、新增 105 至 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584 萬 2,000 元，總計 1,969 萬 7,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編列「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區分 2 年（105 至 106 年）執行，合計所需預算為 120 萬元，其中 105 年匡列 48 萬 6,000 元。據海岸巡防署所稱，其現行雷情顯示系統之告警功能係於海圖以人工劃定區塊、警戒線等方式設定告警區，監控海上船隻航行動態，藉由船隻航行之相關地理資訊（座標）等參數之演算，觸發提示警告訊息，惟系統對於船隻航行動態之可疑異常或違規（法）行為徵候，僅能透過操作人員全程監控分析研判；若人員監控目標有疏漏狀況或經驗不足等情形，而系統又無主動告警提示，恐致遺漏可疑之船隻目標。惟海岸巡防署自民國 90 年建置雷達系統迄今已近 14 年，卻遲至今予以進行「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

統建立可行性」分析，待真正完成可行性分析而始建置預警系統時，又已過數年，顯無法因應外國船隻重複侵犯我海域之危機，爰予以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完成「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評估，完成異常預警系統之建置，以達到提前預警之功能。

(三)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1 萬 0,971 人，但現有員額僅 7,573 人，其中編現比未達 50%者達到 28 個單位，最基層的安檢所占了 24 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與配置顯有問題。另外政府推動全募兵制，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僅達 60.5%。其中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僅 82%，也低於同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的 102%、專業士官的 100%，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人力招募能力也顯有問題。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65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55.3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3.08%及 41.54%，海岸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僅 6.48%，基層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人員的參訓率僅 5.84%，顯屬不當。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

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1 億 5,10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預算 26 萬 9,000 元。觀諸省政府歷年出國情形，均係以省主席名義訪問美國姐妹州，陪同出訪之人員重複性甚高。此外，細究其出國報告內容，亦皆為參訪辦事處、華僑文教中心、僑團、商會、聯誼會等行程，僅偶有針對美國公務行政單位進行交流，再細觀省府年度施政績效，亦無所謂省政府之姐妹州規劃前來臺灣互訪，出訪效益不彰，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政府將歷年出國參訪成效及規劃姐妹州來臺互訪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3,029 萬 3,000 元。查其說明，用途多為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如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地方自治、大陸事務、低碳環保、跨域經濟等研討會暨相關民政、社會、衛生、環保等宣導活動、辦理基層地方芳草人物、模範母親、父親、績優慈善團體表揚、優秀創業（新）企業家表揚……等。惟查過去臺灣省政府曾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實，且其「補助」對象有政黨差別待遇之嫌。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臺灣省政府濫用公帑，爰針對「施政業務」預算 3,02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政府將擬辦理之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活動……等詳細之預算說明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65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增加 120 萬 4,000 元，增幅達 3.01

倍；主要辦理五一會慶、藝文活動、史料展活動，並新增辦理臺灣地方議政 70 年系列活動經費 113 萬 2,000 元。惟當前政府財政拮据，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一次性活動經費，應撙節支出，「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費用」其中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編列 43 萬 2,000 元，係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及拜訪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惟臺灣省諮議會已不具議會性質，編列國外旅費不具必要性與合理性，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9,38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該府辦公廳舍並於 85 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據查：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面積約為 725.34 坪，於人員配置上，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 2 名駐警輪值。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以及金馬旅臺鄉親、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103 年度決算數 9 萬 6,238 元，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4 萬 7,164 元，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6,20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分別編列 7,951 萬 4,000 元及 4,227 萬 4,000 元（兩者各占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數 2 億 4,211 萬 7,000 元之 32.84%及 17.46%）；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中，為「民人佔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 331 萬元。前揭兩項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顯疏於其應有權益之維護，殊屬欠當，建請國防部儘速處理。

第 152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領事事務局 36 億 0,9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僑務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2,8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增列第 2 節「租金收入」93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3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2 萬 7,000 元。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2,7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5 億 9,4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7 億 5,1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 億 5,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229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6,204 萬 1,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50 萬 2,000 元（含「其他補助及捐助」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0 萬元、「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經費」10 萬元及「檔案庫水電費、租金等經費」20 萬元）、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11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等委辦經費」及「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40 萬元（含「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等經費」10 萬元、「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等費用」10 萬元及「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獎補助費」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67 萬 7,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5,74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7,569 萬 8,000 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之 2 億 3,262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之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 千萬餘元，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一成；103 年 1,074 件申請補助案件中，僅 84 件經由網路申請，實屬偏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NGO 網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外交部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並請各部會隨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登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案件資料，以及提供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024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東協政經地位日益重要，為我國外交發展重點，故國際文宣視聽資料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外交部於 104 年國慶文宣影片「友善國際·和平傳愛」配有中、日、英、法、西、葡、義、德、俄、阿文等 10 種語版字幕，但東協國家語言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8,312 萬 8,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協國家國際宣傳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 年澳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 2 萬 6,622 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 20 至 29 歲勞動人口的 1%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

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 億 8,742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主要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 104 年 10 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且遲不去職，嚴重破壞臺灣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臺灣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就「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蔡瑋去職，並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35 億 3,395 萬 3,000 元，鑑於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案，多明尼加官方的偵辦不僅毫無進展，對我國官方的查詢更是消極以對、甚至不予回應。爰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中，多明尼加部分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多明尼加對「與我國官方就區美珍案偵辦情形建立每月定期會報機制」與「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調查」等要求，作出具體善意回應，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420 萬元，經查政府採購統計，外交部 103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金額為 6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02 萬 6,000 元。外交部連續兩年度採購大量隨身碟，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採購物品之必要性，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採購物品之書面報告。

(九)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

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未見成長反而逐年減少，外交部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5,348 萬 7,000 元，然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外交部每年度皆於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應有後續之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十二)外交部自 9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受訓及援外計畫，役男在海外服役，不但可以豐富人生經歷，也可以加強外語能力，每年都吸引許多年輕人報名，但每年錄取率僅 10%左右。經查 104 年度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為 4,33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5,317 萬 3,000 元，增列 981 萬 2,000 元，在錄取率偏低之情形下，外交部於 105 年度預算增列是項工作之經費，實有不合理之情事，爰請外交部就「選訓用外交替代役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之海外子公司（簡稱 PSC 公司）管理臺巴工業園區；並於「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履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 1,517 萬元。經查臺巴工業園區產權長期遭受原貸款計畫債務人惡意侵占，並不斷以興訟方式干擾園區營運，以及若干訴訟爭議，影響我國企業在南美洲海外經貿發展，且自 95 年度以來政府平均每年需投入約千萬元委託管理經費，爰請外交部就「有效管理臺巴工業區以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發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03 年 TPP 12 個成員國之 GDP 占全球比重約 38%，貿易額達全世界 25%以上，占我國貿易額亦高達 35%左右。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我國若不參與，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為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我國政府將 TPP 與 RCEP 均列為積極參與的政策目標，然面對談判，我國是否已經擬定好相對應的策略，尤其是在農業議題上將如何因應？建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研討 TPP 與 RCEP 對我國國際政治層面可能之影響，方能找出最利於我國家利益的談判路徑。

(十五)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 FTA 之國家除紐西蘭及新加坡外，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十六)ECFA 生效後，中國因整體投資環境惡化，致未達成促進雙邊投資之目標，國人赴中投資案件從 100 年 575 件、總金額 131 億 0,100 萬美元，降至 103 年 388 件、總金額 98 億 3,000 萬美元；而中國來台投資案僅約 3 億美元，成效亦不顯著。尤有甚者，外資在台投資金額逐年下滑，以每件投資平均規模觀之，95 年係 10 年來最高，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 756 萬 7,000 美元，迄 102 年降為 153 萬 9,000 美元，僅及 95 年五分之一。綜觀外資減少之成因，主要係我國未與美國、歐洲、東協等經濟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所致，近年我國雖與新加坡、紐西蘭分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ASTP）及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但因規模較小，尚難發揮招商引資之效果。有鑑於此，建請外交部本於涉外事務之專業，密切掌握 TPP 之發展進度，多方接觸相關當事國，全力協助政府排除談判時可能遭遇之非經貿障礙，加速參與區域經貿之整合。

(十七)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十八)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均顯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十九)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 億 2,322 萬 8,000 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簽署 FTA 係為政府施政重點，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俾加速簽署之進程。

(二十)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

等，然相關成效緩慢，舉例而言，歐洲議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0 月三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惟其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而亞太地區則透過民間智庫進行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運用雙邊年度經貿諮商機制，研議後續合作事宜，同時藉由雙邊產業及商會交流爭取支持。此外，我國已洽簽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相關協定，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以拓展我國貿易，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同時以利監督。

(二十一)104 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目前臺灣預計於第二輪申請加入。參考日本與美國談判過程，日本加入 TPP，美國首先要求日本廢除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澈底開放為自由市場。原本在 WTO 架構下，日本的關稅配額是 77 萬噸，其中 10 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此次 TPP 談判，日本承諾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 5 萬噸增加到 7 萬噸；澳洲配額量則是美國的 12% (8,400 噸)，美澳「大米」配額總計 7 萬 8,400 噸。目前我國稻米進口在 WTO 架構下亦採關稅配額制，每年 14 萬 4,720 噸，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關稅），超出則課以高關稅（目前為每公斤 45 元）。一旦臺灣申請加入 TPP，美方很可能比照對日談判，要求我國取消稻米進口關稅配額，假如落實，恐將對臺灣農業造成毀滅性破壞。綜上，為保護臺

灣農業，外交部與美方進行 TPP 談判時應堅持立場，堅守我國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不被取消或上修。

(二十二)我國產業高度倚重出口市場拓展，且偏重中間財商品出口，雖有部分廠商投入國際採購競標，如終端或系統產品採購、專業技術服務輸出或工程建案等，但常遭遇諸多問題，致整體國際競標能力尚有不足。我國雖有外交部駐外館處、經濟部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遍佈全球 60 個駐外據點等，提供當地市場相關資訊，但缺乏對於國際標案商機訊息之專業蒐集、整合研析與及時提供機制，致國內廠商不易有效掌握海外標案情資，無法儘早準備相關作業；此外，缺乏辦理國際標案之專業人才與經驗累積、融資擔保與國際開發經驗不足，缺乏策略聯盟運作模式，獨立承攬案件競爭力偏弱等問題。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競爭力，建請外交部整合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資源，互為支援並統籌運用，俾事半功倍。

(二十三)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為我固有疆域。然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故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要打造為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二十四)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

象。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之總額皆逾六成，造成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資源分配合理性。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

(二十五)103 年度外交部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參與聯合國體系案」，臚列協助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工作，包括 103 年 3 月及 5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FII）、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ILC）、6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之聯合國「亞洲部長級減災風險會議」（AMCDRR）及 11 月在亞美尼亞舉行之聯合國「全球災害預警與協調系統」（GDACS）年會；上揭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議固然重要，亦屬邁向聯合國體系之累積作為，惟參與聯合國之總目標仍不宜偏廢，況外交部針對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亦酌予補助，基於官民合作之立場，建請外交部除經費補助外，應擴大協助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俾維繫台灣在國際社會發聲之能量。

(二十六)提供人道關懷與援助是我國「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持

續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應檢討現行作為、配合歐美國家擴大援助金額及範圍，以發揮人道精神，善盡國際義務。

(二十七)建請外交部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的援助計畫中，增加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提供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二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北美司編列「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630 萬元部分，建請外交部應確保我國的「正式國號」必須出現在該紀念堂的捐贈者牆、捐贈者鑄碑、館內文宣刊物與相關活動新聞稿中，始得進行捐贈。

(二十九)我國即將舉行總統大選，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九二共識為兩岸互信基礎，並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我國安全局楊國強局長亦指兩岸關係若有變化，八成邦交國可能生變；依此情勢推估，一旦政黨輪替，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或將受到某種程度之影響。縱然政治情勢尚難預料，仍請外交部未雨綢繆，審慎評估大選後之可能變化，針對各種情況預作沙盤推演與戰略佈局，以免遭遇猝不及防之政治襲擾而進退失據；另請外交部就 22 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其發展趨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涉及機敏情資者，得以口頭報告）。

(三十)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101 年執行率 85.37%；102 年 78.16%；103 年 74.3%），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十一)有鑑於外交部援外預算編列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 7,619 萬 6,000 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 1 億 6,729 萬 1,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 78 億 4,901 萬 4,000 元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業務計畫 1 億 2,916 萬 2,000 元，共計 82 億 2,166 萬 3,000 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4,451 萬 2,000 元。然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

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建請外交部參酌編列預算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審議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三十二)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雖已具成效，惟部分員額超過 30 人之駐外館處仍未實施該項制度。此外，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三十三)99 至 102 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4 處，其中 18 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103 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6 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增為 51 個，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具成效；惟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 25 個駐外館處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韓國、馬來西亞、芝加哥及舊金山等 4 個館處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爰建請外交部對此 4 個駐外館處優先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益，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等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3 億 9,391 萬 6,000 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然近 5（101 至 105）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預算觀之，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下，外交部歲出規模逐年遞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相對由 101 年度之 4 億 5,468 萬 5,000 元，逐年減少為 105 年度之 3 億 9,391 萬 6,000 元，占外交部歲出規模之比率平均約 1.78%。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捐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三十五)有鑑於我國 NGO 向政府各部門間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活動案件與日俱增，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已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並自 104 年 1 月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應即時至 CGSS 登載受理案件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以民間團體名稱總歸戶方式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

(三十六)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就外交部而言，包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及駐外輪調回國服務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准者等種類。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建請外交部宜依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再予簡化各類專業加給，避免同工不同酬；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改善。

(三十七)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 90 億 2,177 萬 2,000 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辦計畫收入編列 11 億 3,872 萬 2,000 元。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其研謀改善。

(三十八)外交部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泰

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合計 1 億 8,330 萬 2,000 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三十九)外交部 105 年度之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330 萬 2,000 元，包括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1 億 8,230 萬 2,000 元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 15 年完成 16 處館舍，惟歷經 12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僅完成紐約館舍等 4 處，執行中 2 處，且購（建）置案多未能按計畫期程推動，例如原預訂 99 年完成「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及原預訂 101 年完成「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均延遲至 102 年度才完成。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四十)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與駐地的租金行情差距越來越大，使中、低階駐外人員不僅被迫長時間通勤，甚至無法入住治安較良好的區域。為確保駐外人員及眷屬之安全，外交部除應責成駐館強化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也應確實檢討現行房租補助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遠、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已就部分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搶、遭竊等情事，建請外交部除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外；另應確實檢討房租補助標準合理性，以保障駐外人員安全問題。

(四十二)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4,034 件，其中將報告歸屬公開者計 2,973 件，公開比率雖達 73.70%；然就外交部而言，22 件委託研究案，公開比率為 0，顯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故建請外交部檢討其妥適性及合理性，並應登錄於科技部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四十三)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影響邦交甚大，而多靠當地雇員協助，恐產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建請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四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24 萬 3,000 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78 萬 6,000 元；惟經查「NGO 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 2.11%、4.95%及 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近年來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示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

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2,68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允宜廣為宣導，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迄 104 年 6 月底，未逾效期護照遺失或遭竊之數量達 10 萬 3,889 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茲因人蛇集團向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遂行偷渡之情事，嚴重性不容輕忽，建請外交部全面檢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加強防範偽、變造之具體措施，以降低護照遭不法使用；另建議外交部促請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政府移民及警政單位之聯繫，避免國際犯罪集團利用我國護照從事不法活動。

(四)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已增加至 153 個，而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包括在護照封面上亂貼貼紙，均有上升趨勢，這些遭竊護照部分將成為罪犯優先選擇的旅行文件，倘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的情況增加，恐嚴重影響我國人正常使用護照的便利性，外交部同仁多年來努力成果亦將功虧一簣。為確保遺失護照免於不法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除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遺失即時通報系統」，建請外交部提出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來防止護照遭變賣、偷竊、冒用及偽、變造。

(五)我國護照可在 148 個國家、地區享有免簽或優惠簽證，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

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若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等情事發生，外交部應積極制止並移送相關單位協處。

(六)為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我國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然自近年查獲之偽、變造護照數量觀之，99 年度 41 本中有 2 本為晶片護照；102 年度 80 本中有 66 本為晶片護照；103 年 53 本中有 43 本為晶片護照；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爰建請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晶片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 億 8,633 萬 4,000 元，執行晶片護照印製、加強護照、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和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領務服務功能等業務。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99 年度為 41 本、102 年度增為 80 本、103 年稍降為 53 本，然其中屬晶片護照由 99 年度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103 年已增為 43 本（占總查獲量 81.13%）、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偽、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綜上，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爰要求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護照流程之相關控管機制」書面報告，以改善護照偽造及冒用情形。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91 年於其網站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查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3 年間出國人數共

8,637 萬 9,000 人次，平均每年約 959 萬 8,000 人次，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開辦迄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2 年之 2 萬 5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9 百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27%）；此外，旅行團之動態登錄情形，每年平均則僅約 803 團登錄，顯示整體登錄情形欠佳亟待改善。就連 104 年 8 月發生曼谷爆炸案，外交部第一時間查詢 8 月登錄赴泰國者只有 100 餘人，更顯該登錄系統難以發揮其設置之功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作法」書面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03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8 萬 6,000 元。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4 億 2,539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費用 2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含「委辦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2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 （一）「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研發出來的優秀產品相當少，「銳鳶無人機」雖號稱功能強大，但在本次 AT-3 事件搜救過程中，因為未配備 GPS 而無法發揮及時回傳相關影像的功用，顯示其功能未具備實際需求，爰針對第 4 目「一般科

學研究」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該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近來新聞事件頻傳，先是馬祖服役士兵向媒體反應三餐飯量無法吃飽、再來是志願役軍官反應國軍個人裝備品質低落或不足，破損要自行縫補等，一再顯示，國軍軍事維持業務狀況百出，國防部主管施政無法滿足需求。而網路社群媒體討論最多的，即是「高裝檢」種種造假的現象，面對這類問題，國防部不但打壓反應意見的軍士官兵，甚至一再辯解只是個案與臨時狀況；此雖是由網路反應之狀況，卻發現這已是國軍長久存在的現況。是以，國防部應鼓勵內部反應意見，促進組織進步，而不是粉飾太平、一味打壓；國防部應對國軍採購業務嚴加督導，並將國軍「軍被服」交由各軍種自行採買，加快換補速度。另國防部目前仍以行政命令要求軍種建案單位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違約情形只處以行政罰，有紊亂國軍公開採購業務秩序之虞。因此，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旨在廣納優秀文官，改變組織文化。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然而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此種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並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預算員額，減少資源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書面報告。

(五)10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其中「法務及督考」4,407 萬 2,000 元係辦理國防法制化施政及督考，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

與法不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係經周延立法程序，立法院重重審查通過，國防部為便宜行事，竟違反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破壞民主法治；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備局有採購業務往來，以軍備局為監督單位恐產生道德風險，難以達成監督目的；然國防部卻未提出糾正，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工業自主，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之國防高科技產能，兼顧民生科技及擴大服務對象，於國防部單位預算中仍編列「科技專案」預算科目。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之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其所委託之科學研發案，未經國防部審查通過，容易產生弊端，淪為該機構私人酬庸買學位之用。是以，國防部應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之審查；並應且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辦理狀況書面報告。

(七)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下，可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尤其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台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營區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八)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坦承已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計畫失敗。由於義務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機制業已公告實施，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因應。此外，國防部報奉核定自 103 年 1 月調增基層志願役官兵待遇以增誘因，惟因志願役人數補充未如預期，國防部繳回之人事費結餘數

近 122 億元，顯見誘因吸引效果有限，國防部應檢討並研商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九)對於現今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募足，迫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底，然未來國軍部隊仍因現員不足而存在兵力間隙，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政策計畫，維持並提高未來國軍志願役所需人力。

(十)有鑑於國防部將 105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4 萬 9,108 人，較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400 人目標數差距仍大；國防部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役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如此無異宣告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仍功敗垂成。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

(十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計局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項下，就「戰鬥部隊加給」編列 25 億 5,468 萬 8,000 元。「戰鬥部隊加給」之增發，係透過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方式辦理，惟所劃定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之各軍種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使得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之隱憂。依照現行就所劃定之戰鬥部隊，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為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能否發揮吸引效果，並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仍有疑慮。以現有數據為例，104 年 6 月 30 日陸軍裝騎部隊及特戰部隊編現比各僅 30.73%及 37.01%；海軍陸戰隊、艦隊部隊亦各僅 40.06%及 41.10%，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目標獲得部隊分別達 96%及 100%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國防部既獲核可加發戰鬥部隊加給，應善用該項加給，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之發給準據，設計合理之分級酬報機制，鼓勵志願役兵員投身較艱苦之戰鬥部隊並長留久用，俾使其編現比得以提升，充

實部隊實質戰力，同時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以改善戰鬥部隊編現比。

(十二)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業已提出警訊：「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度，原規劃之服替代役役男改為服義務役，補充招募不足問題；惟至民國 108 年，如招募仍顯有不足，幾乎無法定兵源可徵，屆時可能出現國防兵力間隙危機，……。」果然，原預訂 105 年實施的全募兵制，因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已報行政院核定，明年將續徵 82 年次以前部分役男入營服役，影響人數約 2 萬 3,100 員。惟經查(1)即便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勤務加給，以及外島地域加給，103 年度志願役人力補充仍未如預期，其人事費結餘數達 122 億元。(2)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9,108 人編列，較 104 年度之 14 萬 0,584 人僅增加 8,524 人，較募兵制實施計畫 105 年年度目標所訂之 17.6 萬人，短差高達 2 萬 7,292 人。綜上所述，顯示延長 2 年實施期程之募兵制計畫將仍無法募足所需人力，且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亦無法有效達成招募目標。面對我國志願役人力之窘況，即便未來將繼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應急，卻是治標不治本之處理之道，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兵員數，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國防兵力間隙危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檢討報告。

(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成效不彰，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即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然依實際招募情況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雖國防部在計畫延長期間，就相關有助於推動募兵事宜無不竭力爭取，期提升招募成效。惟經查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101 至 103 年度國防部招募該等志願士兵，概係以平均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

尤其 104 年度辦理之第 4 梯次招募，預計招收 1,699 人，結果竟以達 55.15% 之高比率超額錄取 4,045 人，為原計劃錄用員額之 2.38 倍，此種以粗糙方式募得而來的人員，其素質堪慮，且有違「招募優質人力」之國防政策目標，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相關募兵政策及招募策略妥予檢討改善。

(十四)鑑於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並未真正結束職業生涯、納入退休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而係繼續接受政府體系之任用或聘僱，領受公款報酬，故其退伍後轉任應視為職務異動行為。惟部分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防部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 59 人計 3,275 萬 0,856 元、或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計 490 人領取 1 億 0,007 萬 7,132 元，存有兼領雙薪情形；另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託辭，拒絕提供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計 7 人。且立法院審議 100、101 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三度作成通案決議在案。國防部針對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等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並將溢領追繳或辦理停俸之查核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 103 年

度在職之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4,124 人、6 億 6,974 萬餘元。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退輔會（1,170 人）、國防部（497 人）、交通部（480 人）、教育部（409 人）、法務部（388 人）、內政部（305 人）、財政部（304 人）及經濟部（236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十六)為增加促進募兵成效之誘因，國防部積極陳報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惟其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一，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未列其中；部分操練嚴苛，同樣難以招募人才之部隊，如三軍儀隊，亦未列其中，顯見「戰鬥部隊」之定義及內容，容有再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防部修正「戰鬥部隊」之定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之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惟查(1)就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仍相對居於弱勢，女性校官正逐年減少中，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比僅 1.3%，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之情況依舊。(3)國防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資料均久未更新。綜上，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情形皆與推動性別平等

之方向相去甚遠，亟待改善，且相關統計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爰要求國防部除定期更新網站性平專區資訊外，並應於每半年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與招募留營成效」書面報告中，增列國軍女性人力招募與運用狀況、辦理改善任職限制條件情況。

(十八)花蓮縣內 5 個鄉鎮市（吉安、花蓮、新城、秀林等）因設有國防基地，當地居民長期忍受噪音騷擾、及房屋禁限建的規定。國防部雖每年編列 2,207 萬元補助花蓮縣基地周圍之家戶，然當地每戶最多僅能領到 22,000 元，且平均 30 年才有機會輪到一次。再者，國防基地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減免，致使地方政府之稅收減少，連帶影響區域經濟發展。爰建請國防部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位於日本山口縣岩國市美軍軍事基地之作法，除噪音補貼外，另由中央承擔地方建設，補足因軍事設施禁限建短收的財源，以促進軍民互動關係，並改善地方財政困境、保障民眾長遠權益。

(十九)「地域加給」之考量因素，係針對外離島、高山偏鄉地區環境、交通狀況、經濟條件、艱苦程度等因素，以提高軍公教人員赴外離島、高山偏鄉服務之誘因，從無區別軍、文職而有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情形。長年來，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地域加給，與其他離島相較已顯不公平。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卻未隨同調整國軍人員部分，造成澎湖成為全國唯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地區，引發同點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為公平對待澎湖軍人權益，建請國防部立即比照澎湖公教人員標準，儘速提高澎湖地區軍人之地域加給。

(二十)國防部本部自 100 年起即以國防智庫籌備處名義進用臨時人力，100 至 103 年度進用人數均為 7 人，雖國防部表示將以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並行方式推動國防智庫法人化，惟迄今無明顯進度。國防智庫籌備處運作迄今已近 5 年，國防部每年仍以臨時人力經費進用研究人員，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不符，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國防智庫之建置進度，加速國防智庫法人化之推動進度，以符規範。

(二十一)建請國防部應將存在已近 5 年的「國防智庫籌備處」儘速完成法制化，以擴大延攬優秀人才，並深化與友好國家智庫之交流。

(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防部委外研究歸屬機密或限閱比率不高，101 至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 24 件，其中 18 件研究案歸類為公開，公開比率為 75%，國防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開放」專區，然並未將歷年委託研究案之成果（如研究重點及研究報告全文等）對外揭露，僅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超連結網址，此法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規定不符，建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二十三)國防部本部自 103 年度起即大幅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是項人力 103 年度決算數 3,293 萬 9,000 元，為 101 年決算數之 6.20 倍；104 年預算數 6,592 萬 7,000 元又較 103 年決算數成長逾 1 倍，而 105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03 萬 4,000 元，增幅達 41.01%。經查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進駐新營區，104 年迄 8 月底勞務承攬經費實支 3,562 萬 4,000 元，依此推估該年度預算尚無不足問題；此外國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核配替代役人數為 1,800 人，105 年度申請人數則高達 1 萬 3,580 人，雖實際核撥人數尚待行政院及內政部役政署統籌核定，然其核配人數應較 104 年度有增無減，且國防部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成長逾四成，其必要性顯待斟酌，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二十四)有鑑於國軍雲豹 8 輪甲車的動力底盤系統爆發採購醜聞，檢調查出億嶸科技與啟福工業看中採購案有利可圖，以中興電工名義得標 326 套雲豹甲車

「動力系統」標案；但卻違反採購契約，使用劣級品或中國製造的次級零件，混充台灣製造品交貨。交貨時因瑕疵過多，恐無法通過檢驗，億嶸科技負責人向軍方人員行賄，讓雲豹甲車順利通關，但使得雲豹甲車每 2 天就要送修 1 台。104 年 6 月爆發弊案時，國軍仍稱雲豹甲車妥善率高達 99%，但 9 月檢調抽測 5 輛雲豹甲車，卻只有 2 輛通過，其他 3 輛的動力底盤，均無法達到作戰要求，除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十五)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現行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致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允參照前揭規定，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軍文職預算員額，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二十六)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有關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二十七)國防部負責規劃督導國軍全般業務，對於全軍人員之生命健康安全更負有維護義務，然近來國軍接連發生人命意外，軍中醫療人權部分有待加強，為督促國防部積極提出改革方案及措施，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 億 3,5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01 億 9,537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1,470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165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稅捐及規費」10 萬元、「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5 萬元，「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物品」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2,000 萬元（含陸軍司令部之「裝步戰鬥車」1,000 萬元、「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8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1 億 5,67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1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局所列 1 億 3,165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國防部目前常以委託方式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軍備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各軍種委製案需編列 59%之「管共費」作為人事費，形同保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案獲利 59%，實不合理，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所列 8,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軍備局以公文

取消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案件之「管共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陸軍司令部編列 628 萬 3,000 元，辦理各項督察業務，置重點於戰備、編裝、部隊訓練、後勤整備、學校教育、維安防處、災害防救、軍（風）紀維護、性別主流化落實等督察工作，以發覺缺失並提出建言。然經查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防部為推動政策於各單位編有委託研究之經費，藉以廣納各界意見，對國防政策有所助益。然辦理國防政策委託研究計畫招標等相關事宜之國防大學，其並不負有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建案需求之責，且恐有私相授受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 億 2,156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55 億 8,861 萬 2,000 元，有鑑於本目之「業務費」連續數年出現高額流用情形，且其中「稅捐及規費」、「一般事務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的編列數，均較 102 與 103 年度的決算數高出甚多，顯示 105 年編列過於寬鬆，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編列 206 億 0,902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63 億 2,589 萬 6,000 元。然 104 年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多起採購弊案，顯示陸軍採購監督考核制度出現嚴重問題，影響軍紀及國家利益甚鉅，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1 年的 105 年度預算 49 億 8,803 萬 2,000 元，經查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啟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此外，近年媒體已陸續揭露冷卻系統散熱效率不佳、核生化防護系統無法由電腦顯示恆溫及正壓功能，核生化濾毒罐是否也使用低價劣質品等弊端，使「雲豹」變成「病貓」。因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並要求國防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全面檢測已交車 205 輛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各項系統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並向廠商進行求償，並應於法院一審判決完成後，依法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案，其建案過程歷經「陸捷專案」及「迅合專案」等案名，皆因審案之聯參單位質疑其系統整合能力而屢遭退回；觀諸 105 至 110 年度之計畫內容，實則編列 23 億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買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裝置於尚未數位化之武器載台，恐有浪費之虞，爰就所列 4,689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因該院研製能力遭受質疑，而我國目前僅有的兩艘可作戰潛艦恐將喪失其戰力，因此海軍報請國防部暫緩此案。為提升國軍建案品質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編列預算 9,039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陸軍司令部編列「主副食與口糧」費用 51 億 1,579 萬 5,000 元，辦理其所需費用。惟自國軍施行廚房外包後，傳出不少爭議案件，如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商；或外包廠商人力不足，導致國軍無法開飯

之爭議；又曾傳出副食品廠商為求提高售價故意添加重量等灌水牛肉事件。國軍主副食品為國軍體力來源之根本，近年來為求節省成本，外包廠商使用來歷不明之產品、或使用加工品，已嚴重影響我國國軍「食」的權益；加上外包廠商使用外來品，根本置國軍權益於不顧，完全違背當年要求多使用國內農漁牧產品之精神。國軍廚房外包案原為國軍精粹案之一環，為求精簡國軍人力，但仍需注意國軍食品之整潔，主副食品供應力求衛生、清潔、健康等原則，為求保障國軍「食」的權益，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如何確保國軍副食品採購及廚房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5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政戰綜合作業」1 億 0,246 萬 5,000 元，辦理各項政戰綜合業務、部隊心理作戰訓練，促使官兵堅定信念信仰及強化精神武器，以鞏固部隊團結及培育愛國情操。然陸航 601 旅發生陸軍官兵隨意帶家人參觀，並任其將資訊散布於網路；以及重要軍事裝配隨意帶出軍隊私自保管，參加公開活動並任由相關影像在網路上流傳，皆顯示國軍官兵保防觀念薄弱。陸航 601 旅事件因有演藝人員涉入備受媒體矚目，恐為軍中特權、炫耀文化冰山一角，軍人未能有堅強的心志，追求權力與名利影響國家安全甚鉅。是以，國防部應全面檢討政戰作業之成效，並加強國軍官兵對於保防之意識及品德、愛國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之軍事訓練役僅接受 4 個月訓練，相關的駐地、專精、基地訓練、三軍聯訓、戰備任務訓練均落空，已非成熟可恃的戰鬥員；惟後備部隊的教育召集訓練作法，卻未因應變革完成配套規劃，將嚴重影響後備戰力。國防部迄今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故國防部應就「因應推動募兵制，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全盤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我國新式裝備相繼成軍服役，相關補給保養需求大幅增加，惟發現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多為初次備份料籌購過多，積壓預算，增加庫

儲管理負荷。另由於國軍長期花費鉅資購買武器裝備及料件久儲未耗，造成浪費預算；惟部隊個人服裝屢有撥補不足，尤其單兵基本戰鬥裝備長期未提需求，已嚴重落後先進國家。審視此種「花大錢、省小錢」，輕忽官兵基本權益的現象，其問題的源頭係因「作戰需求」的規劃及審查不實所致，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單兵戰鬥裝備需求檢討與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推動募兵制，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以來，為紓解役男入伍堵塞現象，以及解決新兵第二階段專長訓練的龐大訓量需求，採取大量抽騰常備部隊幹部代訓新兵，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常設的 7 個營級之「專長訓練中心」，以及臨時編組 21 至 42 個連級的「軍事訓練中隊」，嚴重影響常備部隊正常的戰訓本務工作，以及基層幹部正常的演訓、管理等實務歷練，因此，國防部應就「部隊代訓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國軍歷年赴美觀摩考察美軍部隊訓練，以及赴美接受專業訓練與競賽活動，獲得諸多寶貴經驗教訓及心得體認；惟所提興革建議事項，卻屢以國情及作戰屬性不同而遭忽視，凸顯對重要案件督考管制不實，以致未能借鏡美軍實戰經驗，有效推動改革，形成投資浪費，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近 10 年赴美受訓及觀摩考察之心得體認與建議事項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陸航基隊維保能量整合案」，105 至 109 年全案計需 22 億 7,275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屬後勤的維修能量籌建與零附件採購，預算科目應編列於「作業維持費」，而不應編列於「軍事投資」，顯示陸軍飛機之「作業維持費」不夠養飛機，變相以「軍事投資」預算來維修飛機；再者，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改善基層部隊的生活設施基層設備或設施，避免「有錢買飛機、買電腦，沒錢照顧基層官兵」情事發生，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籌購「美派里級巡防艦」2 艘，全案總額 55 億 6,582 萬 2,000 元，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105 年度編列 30 億 5,603 萬 8,000 元，原預定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美方簽署發價書，是以，國防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有鑑於海軍所列「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編列 102 至 113 年度之 12 年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然本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如原訂期程完成，成效不彰，且未據實修正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另外，本計畫籌獲之獵雷艦將採國造方式辦理，因此，國防部應就「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海軍司令部預計以總額 52 億 7,443 萬 9,000 元向美方購買「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本預算自 104 年度編列，原預定於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國防部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兩架翔昇原型機列入翔展二號一併辦理性能提升。因經國號戰機數量眾多，而翔昇構型過於老舊，同時發動機亦是向空軍商借，兩架原形機耗費 10 億元，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國防部應針對「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一)105 年度空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3,312 萬 6,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其「業務費」編列 2,609 萬 4,000 元，惟其中辦理採購項目編列不清，部分採購項目僅以「所需物品」文字帶過，並未見其必要性，故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二)105 年度海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449 萬 4,000 元，為

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惟其中「業務費」1,332 萬 7,000 元係辦理採購作業之相關業務，其預算說明僅列明「一般事務費」、「所需物品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等，未見詳細說明，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為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等相關作業所需。惟軍備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經年為國軍營地所需而租用公（民）用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有資源錯置之虞，因此，國防部軍備局應針對租用國軍營地之土地租金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國防部規劃自 104 年 10 月中旬起，開放機關團體參訪陸軍航空 601 旅，於每週六上、下午各以 3 小時，每小時接待一個團體參訪案。由於陸航部隊於天候條件許可情況下，雖逢週六、日亦需保持常態飛行訓練及飛機保養檢查；且各級留值幹部均負有督勤責任，若每週六上、下午，連續外賓參訪，勢必影響部隊飛行訓練及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調整作法，責由該旅結合特定假（節）日，擴大辦理乙次營區開放活動，達到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敦親睦鄰的多重效益。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為三軍統籌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提出「國軍防護面具」分年籌購案，預計自 105 至 113 年度止，分 9 年逐年為陸、海、空三軍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各年度採購量約在 3,900 具至 1 萬 0,720 具之間）；以及配合該面具使用之濾毒罐 14 萬 3,730 罐，然 94 至 97 年度國軍所採購 T3-75 式防護面具，104 年度即有 3 萬 5,500 餘具屆臨效期，餘約 2,600 具之效期亦將於 106 及 107 年度屆至；亦即絕大多數國軍現使用之 T3-75 式防護面具於 104 年底前即需汰換，所餘亦僅能使用至 106 年或 107 年，顯示長達 9 年之籌購期程顯未配合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況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況，不利戰備。綜上，針對陸軍司令部辦理之「國軍防護面具」籌購案，建請國防部就該案

依戰備需求及緩急情況重新檢討，合理修正計畫期程。

(二十六)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由海軍與慶富造船簽署合約，讓這總預算高達 352 億餘元的「國艦國造」正式啟動。依照合約進度，慶富造船需在簽約後的 1 年內，將獵雷艦所需要義大利等國的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文件交給海軍進行查驗，因這牽涉獵雷艦是否能在台國艦國造的重要關鍵；但海軍至今仍未收到完整的文件，依合約若在 11 月前慶富造船無法履約，屆時海軍將依約重新開標，對國艦國造是一項沈重的打擊。且海軍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如何因應獵雷艦出現危機的處理方式，並修正其投資綱要計畫。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預計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以總經費 29 億 9,770 萬 8,000 元辦理潛艦國造計畫之「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部分。惟目前我國廠商在潛艦設計製造之技術與經驗方面闕如，複雜之工程及建造，仍有賴國外技術協助及移轉。建請海軍應妥善掌握建造期程，審慎評估各項經費及執行進度，以期順利完成潛艦國造之計畫。

(二十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 億 0,888 萬元，建請國防部應建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立跨部會專責小組，配屬專業之造艦團隊，協助國防部推動本案。

(二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60 億 6,674 萬 5,000 元，建請國防部於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更新完成後，派遣該艦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之掌握，有效支援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三十)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120 億 7,684 萬 8,000 元，海軍茄比級潛艦大修工程事關官兵的生命安全，建請國防部用最嚴格的標準、在合法的前提下，採取所有可能的手段，防止不具能量的廠商搶標。

(三十一)海軍司令部推動擴建左營二港口，這項近年來最大規模的軍港改善工程，受限於預算不足，處於半停頓狀態。然船艦停泊需求增加，若未再積極推動，恐影響我國海軍軍力建置，建請國防部應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左營二港口之建置工程。

(三十二)91 年迄今空軍共發生 20 起失事事件，殉職人員共計 25 人，其中以 F-5 型機 6 架、AT-3 型機 4 架、T-34C 型機 4 架最多，此類機種服役已超過 30 年，建請國防部擬定此 3 種機型淘汰計畫時間表，並全面澈查此 3 種機型現役安全性及飛行風險，作成資料提供飛官日後飛行之參考。空軍飛官培養不易，乃國家重要資產，國防部應竭盡所能保護飛官之飛行安全，除提供良善設備外，更需要周全的飛行風險評估。

(三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經費 192 億 2,747 萬 9,000 元。鑑於空軍 AT-3 教練機服役迄今已逾 31 年餘，共造成 13 起失事紀錄及折損 10 人不幸殉難，建請空軍司令部儘早完成具發送 406 兆赫訊號源功能的 SARBE 6-406G 發報機採購案，並增配給所有 AT-3 教練機使用，以維護機隊安全。

(三十四)鑑於空軍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壽限，空軍規劃自 106 到 111 年，以預算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替換空軍已老舊的 AT-3 教練機及 F-5E/F 戰鬥機，未來新購高教機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機國造，以建構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三十五)國人自製的 AT-3 教練機出廠已逾 30 年，迄今共發生 14 起空難事故，造成 11 名飛官殉職。由於 AT-3 未裝置飛航記錄器（俗稱黑盒子），飛機若不幸墜機，搜救猶如大海撈針。空軍雖曾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有發報機改用 406 兆赫緊急頻道進行研析及整體評估；但遲未完成裝備之建置，導致事件發生時，人員無法有效搜救，顯有檢討之必要。飛行員培育不易，相關求生裝備應持續檢討更新，爰此，要求國防部檢討裝備建置遲延之原因，並

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成 AT-3 及 T-34C 教練機定位發報訊號系統之換裝。

(三十六)空軍司令部 105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等共 110 億 1,59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96 億 9,503 萬 3,000 元，增加 13 億 2,096 萬 6,000 元（增幅 13.63%），並為近年來最高；而其 106 億餘元業務費中，為「辦理 M2000-5、F-16、F-5、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即達 94 億 9,764 萬 1,000 元，顯為該項預算之最主要支用項目。惟由於預算書係以多種用途彙總簡要說明，欠缺明細，且涉高度軍事專業，致所編預算額度之合理性難明，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更詳細述明用途，以利有效監督。

(三十七)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有責任與各部會及教育單位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定期召開會議更新全民國防教育內容及重點。然日前卻發生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影片，出現中國慶祝抗戰勝利 70 週年大閱兵之片段，凸顯部會橫向聯繫不足，國防教育落實未全。建請國防部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現況之改善因應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都會地區公共住宅潛在需求大，國防部所屬閒置營地再利用，應研擬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模式，以租用模式租予地方政府，可減輕地方政府建設之財政負擔，亦可成為國防部穩定財源，爰建請國防部速研擬相關法規，以回應社會需求。

(三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度底仍有 216 公頃國軍營地被民間人士占用，該等被占用營地所涉之土地糾紛經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後，國防部基

於權益之維護，有權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然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索討無著，致 93 至 103 年度累積應收保留數達 2 億 0,480 萬 2,000 元，爰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求，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可依法定程序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彌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並對該等累積應收款研擬相關改進之追討措施。

(四十)鑑於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國防部雖指派化學兵連支援南部地區，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疫工作，希望能儘快控制疫情，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惟部分空置營區及眷舍因未有效管理產生積水，恐孳生病媒蚊，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巡管維護，加強垃圾清運及積水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防堵疫情擴散。

(四十一)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針對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建請國防部檢討並加強辦理。

(四十二)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主動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此外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或缺乏病識感，恐成為部隊隱憂，建請國防部在保障人權的原則下儘速研擬因應辦法。

(四十三)鑑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歷年門診人數，人民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9 萬 8,322 人，占 91%；軍人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1 萬 0,044 人，僅占 9%。急診人數，人民年平均人次達 1,295 人，占 64%。因地方發展需求及顧及國民健康，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辦理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院區併入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業，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體檢等業務合作。

(四十四)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在我國少子化趨勢下，國防部近年業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消除僅以男性作為國軍人力來源恐致短缺之虞。經查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近各年度女性將官頂多 1 人；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此外，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性別分工情形嚴重，不利於性別平權之推動。建請國防部針對前述情形謀思對策，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四十五)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然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在職務派遣上，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建請國防部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四十六)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防部 105 年度於「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年度施政

目標中，亦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建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進一步加強。

(四十七)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職務分派情形方面，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4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3%，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有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目前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情況依舊，建請國防部積極改善。

(四十八)防護面具係供發生核生化戰況所需，依「國軍化生放核裝備配賦基準」防護面具配賦國軍官士兵每人乙具，105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計畫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供三軍作戰與化學兵部隊使用，汰換現有 94、96 及 97 年度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T3-75 防護面具（使用效期 10 年）；惟並未配合各軍種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形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防護面具嚴重不足之窘況，建請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並研擬因應方案。

(四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編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12 億 0,644 萬 9,000 元，建請國防部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期開議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鑑於國防部推動精粹案及募兵制政策，已將所屬機關、廠庫、學校等單位食

勤人力裁撤，並以人力委外方式聘請廚師、廚工執行炊爨作業；惟委外費用並未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僅由國軍官兵伙食費勻支，已壓縮官兵食材採購額度。為維護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參酌市場行情，另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伙食人力委外費用，以避免排擠食材經費，確保官兵膳食權益。

(五十一)鑑於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中隊長自費購買裝備案件，公開呼籲軍品品質提升引發外界對國軍裝備的爭議，凸顯部分軍人對國防部所提供的裝備水準與品質不如預期。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配發個人裝備水準與品質，並廣納有責任感、光榮感軍士官兵之不同意見，以鼓勵、嘉獎取代打壓、噤聲，以捍衛我國軍士官兵整體之榮譽心、向上心、團結心。

(五十二)根據國家機密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安局組織架構皆法有明定，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建請國安局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公開編列於一般預算中，以保障民眾對於政府知的權利。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允應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俾合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綜上，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另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五十四)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立法院

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五十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將原屬任務編組之公開情報中心及督察處升為一級單位，並增設第七處及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致業務單位從 100 年之 9 個擴增為 13 個，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業務單位設 6 司至 8 司為原則」之規定。加以，增設一級單位後，員額勢必隨之增加，依「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同法相關規定，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之國家安全局爰應同受規範。然國家安全局新設單位之員額及預算均列機密，外界無從監督，茲為建立外部管控機制，要求國家安全局調整內部組織悉應依法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就員額增加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五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

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五十八)國家安全局對編制內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等進行補助已行之多年，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均有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補助 138 人計 163 萬 1,000 元、102 年度補助 167 人計 314 萬 5,000 元、103 年度補助 163 人計 289 萬 6,000 元。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高出 48.35%及 36.60%，顯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不符；然該局未檢討其補助作為，反而將 105 年度該項補助預算提高編列為 240 萬元，進而排擠各類外語訓練，顯有未當。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補助標準，應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外語訓練部分，應比照外交部現行作法，選訓人員改採擇優選訓，並改支國內薪，且選訓人員若畢業於該語種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即不再補助送訓。

(五十九)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從事資安技術或資安專業證照人員所占員額比例低於 50%，資安人員專業能力顯然未配合該局軟硬體設備增置而同步提升，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擬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作為，以維護國家安全。

(六十)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網域安全處）後，編列 5,395 萬 9,000 元用於增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另為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已達 96 人，然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未達 50%。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設資安專長之高考技師類組，報考資格限定須具公務人員資格及電腦檢定證照，導致出現無人報考之窘境，顯見制式化之資格設定難覓良才。茲因網路作戰能力攸關現代化國防實力與資安發展，且駭客技術日新月異，網路作戰高手顯非一般考試制度所能培養，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與考試院針對特殊領域之專業人員擘劃彈性用人管道，早日建立資安人才進用、考核、升遷、發展之制度，以廣納人才。

(六十一)國家安全局為我國重要情報機關，亦為敵國駭客重要攻擊目標之一，103 年遭受駭客惡意攻擊次數累計達 77 萬 3,881 次。國家安全局於 104 年 5 月增設「第七處」，職掌網域安全等重要工作，然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者，比例未過半（45.83%），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改善，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六十二)高科技時代來臨，國家安全局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新增第七處「網域安全處」招聘防駭高手，但由於報考資格過於嚴苛（需有「資訊技師證書」以及符合國安特考體格及體能），及進用待遇低於市場標準，以致面臨無人報考之窘境。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重新評估防駭高手徵才標準，以及待遇條件，另一方面應考量彈性防駭高手進用方式，專業駭客人才極具商業價值留才不易，公部門需接觸機敏工作，為保障國家安全設有轉職禁業限制，易阻卻優秀人才進入意願。國家資通安全刻不容緩，國家安全局應儘速甄拔相關人才，以保障國家安全。

(六十三)在網路無遠弗屆衝擊下，網路戰實已無法分辨前線與後方，且各國均將網路空間視為第五空域，國家安全局為因應中共網軍攻擊威脅與防護上的需要，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成立第七處（網域安全處），主要任務是掌理網路安全的情報研蒐、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駭，並對影響國家安全的網域情報，及早掌握預警與因應。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公開特考方式來延攬具駭客經驗的防駭高手，結果創下國家考試竟無人報考的紀錄。針對「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下，編列整體網域安全能量建置與擴充 5,395 萬 9,000 元；然有關招募預算僅編列 86 萬 6,000 元，為網羅可用的資安專才人員，建議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軍人待遇條例等薪資給予外，應提高相關網路專業加給津貼（參照國防部網路專業加給模式，建議區分等級給予 5,000 至 10 萬元），如此在「待遇」上有足夠誘因，才能招募到優秀的網路人才。

(六十四)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情報行政」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費—稅費及規

費」科目編列 475 萬 3,000 元，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16 萬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依法需繳納差額補助費」，100 至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都不足進用，導致連年繳納差額補助費。現國家安全局已爭取列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之排除範圍，衛生福利部亦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預計年底可完成。修法後，國家安全局不應動支編列之差額補助費；而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該局進用人數雖已無不足問題，然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國家安全局仍應充分予以保障為妥。

(六十五)國家安全局每 4 年以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為由，編列龐大車量購置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固定依車輛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編列老舊車輛汰除預算方式迥異。因其可調整彈性甚大，且預算金額高，其採購車輛種類及使用管理屢受外界及輿論批評，亦不利預算節約及外界監督。故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06 年起，每年固定編列車輛汰除預算，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汰換年限採公務汽車使用滿十年以上、警備及特種車輛滿八年以上、機車滿六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始得辦理汰除；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另應重新檢討國家安全局本部、特勤中心實際需要之車輛編制，以節約公帑。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車輛數量眾多，對車輛之管理向受外界及輿論矚目，依國家安全會議核配該局公務車輛編制數為 240 輛；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局實際汽車數目已達 239 輛，車輛編制趨近滿載狀態；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增購車輛後，國家安全局車輛數目將達 272 輛，遠逾編制數，勢必有為數眾多之車輛需予移撥或汰除；而其中總統、副總統警衛室汰除車輛又多屬高單價、高性能且使用期間尚短之警備車，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及用途，國家安全局允宜事前妥善規劃。

(六十七)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所購置車輛高達 49 輛，其數量雖與第 13 任相當，然所編預算卻大幅成長，恐不符合節約原則；又該局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購置 7 人座警備車多達 12 輛，每輛單價高達 279 萬元，除單價較往任購價近乎倍增外，數量亦遠高於總統、副總統警衛室合計 5 輛之配賦數，該局車輛購置規劃之妥適性顯待商榷。此外，國家安全局目前車輛編制已趨近滿載狀態，104 及 105 年度再購置各式車輛 49 輛後，實際車輛數將超逾編制數，屆時有頗多車輛需辦理汰除或移撥，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國家安全局允對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妥為規劃。

(六十八)國家安全局依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然卻對因公傷殘人員，迄未訂定合理周全的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規定。為給予第一線特勤人員更好的保障，應比照內政部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將因公一等殘人員依其身體狀況，區分為全癱、半癱及其他等類型，給予不同級距之慰問金及津貼，爰要求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依照相關規定，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放因公傷殘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之規定及相關作業，以彰顯平等照顧因公傷殘之德政。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部分預算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然寄列法源已於民國 92 年修正刪除，國家安全局因考量預算之隱密性，迄今仍以舊有預算方式呈現，與既有規範不符，有違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七十)國家安全局營區涉使用民地案仍得上訴，雖本案訴訟對象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且其占該局面積比率達 22%，未來如敗訴確定，國家安全局恐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經洽國家安全局瞭解未來因應措施，僅表示：「尊重國產署『上訴確認，依法處理』立場，並俟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遺產繼承人後，完備相關程序，就營區內土地依法與繼承人處理。」本案攸關國家安全局房產使用權，然其態度卻顯過於消極被動，允

非妥適，建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七十一)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而近來國家安全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亦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該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七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近年來，該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國家安全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方案。

(七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部位於陽明山所在之營區土地涉占用民地一案，業已經法院判決代管土地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二審皆敗訴，該案仍得上訴。本案訴訟對象為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未來如敗訴確定，該局恐將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綜上所述，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允應確實盤點所業管各項房產之產權資料，並宜就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對策，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七十四)104 年 8 月 31 日高等法院判決國家安全局應歸還仰德大道占自人民財產之 3 千坪土地，未來若判決確定，勢將陷入拆屋還地或以相等價金賠償之窘境，徒增人民負擔。本案特殊之處，係因同時涉及政府占用人民財產及情報人員權益之保障問題，尤其早年派赴中國之人員因被捕或其他因素滯留中國，國家安全局明知土地屬情報人員家產卻仍予占用，決策過程顯易滋疑。今為確保人民財產及機關財產之適法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清查所

轄占用私人財產之情形，並就未來法律爭議妥擬對策，另就國家安全局機關人員有無權益受損情形，研究規劃補救方案。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破壞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七十六)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通訊監察作業之審核。

(七十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情報機關蒐整調研國安資訊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涉及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均涵蓋在內。現因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改選在即，情報機關依法定職權從事選舉期間之維安情蒐，難免觸及不同陣營之選舉情資，惟知悉情資者若不能自制，勢將破壞選舉公平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情報機關恪遵「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舉凡執行職務知悉之選舉情資，悉應嚴守秘密，不得運用情資涉入任何陣營之選舉活動。

(七十八)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 5 年來預算呈現減列編趨勢，嚴重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俾以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七十九)我國正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其所衍生問題日漸繁雜，尤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最為嚴重，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為 7 萬 0,672 人，其中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4 萬 8,433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國安團隊應研謀對策，積極提高查獲比率。

(八十)近年來中共強勢維護戰略，影響全球安全及區域布局，另非傳統安全威脅議題日趨重要，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跨國組織犯罪、環境變遷、能源危機等，均已非單一國家面臨之威脅，有必要深化國際間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情報合作內涵與功能，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與國際情報機構之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國際情報合作機制，強化我國家安全情報蒐報能力。

(八十一)鑑於 103 年度我國蒐報的反恐情資掛零，所獲情報皆靠國際合作取得，抑或係應友邦協助而輾轉獲悉。顯見我國國內情治單位蒐報能量完全不足。國家安全局應與外國駐台使館密切聯繫，掌握可疑人士；確實掌握硝酸銨、硝酸鈉的進口流向及使用情形；主動發覺有無來臺居留之團體或基金會，為恐怖組織掩護募款發展組織之情事，以有效掌握反情資。

(八十二)近年來揭露出來的共諜案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的對台情蒐手段不為人所見。回顧從 92 年以來，陸續出現多起高階官員共諜案，如空軍作戰指揮部中校袁曉風案、軍事情報局上校羅奇正案、陸軍司令部少將羅賢哲案、海軍海洋局中校張祉鑫案等。光是去年至現在，就已查獲 15 件共諜案，且其中有九成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涉案，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多數量的案件，相當不尋常。另在 103 年九合一選戰剛落幕，檢調在偵辦中國大陸籍男子鎮小江涉嫌吸收退役飛官周自立案，卻意外發現金門縣長落選人退役少將許乃權也涉入共諜案。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出問題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防範共諜之具體作為與預警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有鑑於兩岸人員來往及交流日漸朝全面性發展，我國軍及情報人員遭國安部門吸收、應用之案件層出不窮；經查目前國家安全局及各情報機關針對破獲共諜案工作獎金個案發放額度過低，無法滿足國人提供共諜線索之相關誘因。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在職責範圍內，適度提高破獲共諜案之工作獎

金額度，以激勵國安單位及國人持續查處提供相關共諜線索。

(八十四)有鑑於國際及兩岸情勢變遷劇烈，社會對擔任政府機關敏感性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員品德及國家忠誠格外關注，現行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但法規內容包含國家安全等重要事項，及公務員人權等問題，應提至法律位階。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法建議，以確保障國家利益及公務員人權。

(八十五)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四處前副處長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於 95 年 6 月在中越邊境遭到中共誘捕，至今仍然繫獄。日前國家安全局長楊國強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也沒辦法」；並接續說明兩人確實仍然在押，政府各部門都極力主張援救，但此事須以兩岸互信為前提。鑑於多年來陷此僵局，國家安全局允宜主動會商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謀思換俘替案、與中方談判，救援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

(八十六)國家安全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建請國家安全局於網路蒐集各項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八十七)軍事衛星已成為現代戰爭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中共在軍事衛星應用方面，可分為軍用導航衛星、軍用通信衛星、軍用偵察衛星、軍用氣象衛星，暨小型衛星與微衛星研發等。中共九三大閱兵，向國際展示強大武力，陸媒 104 年 10 月 4 日報導指出，大陸年底前將再發射新的衛星「高分四號」，對航母艦隊的行蹤牢牢掌握，技術足以在 3.6 萬公里高度與地球軌道同步運行，相當於在海洋上懸掛一盞照明燈，若領導人隨時開口問「最近的美國航母在那？」都不成問題。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衛星發展的戰略企圖及對臺海安全可能之威脅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北京將舉行「中國—拉丁美洲加勒比共同體論壇」強化中國於拉美之影響力，拉中論壇恐對我外交造成重大且深遠的影響，國家安全局應評估相關效應並規劃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國內安全情勢變化，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設立「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藉此調用各情報機關人員、整合各情報機關之資訊系統，以供情報聯合應變中心運用；甚至必要時邀請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列席、參與資訊系統整合。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成立已屆滿 1 年，其成效如何？是否如外傳的用整個軍、情、特的力量，來監控特定政黨、人士或選舉？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國際或兩岸情勢的情報作為上，掌握影響國安風險的情資與運用，以及與其他國家之情報交流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劃為我固有疆域。近來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尤以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是要打造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國家安全局就「東、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九十一)「針對中國劃設 M503 道，我國空防一年需增加多少成本，包含油料、人力、飛航等」，國防部竟無法評估影響情況，甚至於回函中表明「兩國論」後，國軍均依規定執行監控，國防部答非所問，將「M503」與「兩國論

」作牽聯，刻意模糊問題，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竟無法評估中國 M503 航道對我國之影響，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參謀本部於「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0,89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製作實際影響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我國近年來推動募兵制，國防部規劃推動精進案、精粹案及勇固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員精簡計畫，已從過去 60 萬大軍裁減至 21 萬 5,000 人，單位整併導致許多營舍、土地閒置或廢棄，或因單位人數精簡而幾乎處於閒置狀態。然而，相對於國防部的土地營舍閒置，許多地方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或社會政策卻無地可用，因此日前有 202 兵工廠變更為社會住宅案，然而仍有許多需要國防部配合協助之個案，未經檢討即被否定，不僅讓國防部與地方政府難以合作，更影響地方民眾對國防部之觀感，國防部應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後通盤檢討部隊配置及營產運用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備局編列 2 億 6,38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情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國防部在台中地區原本就有設置一處地對空防空基地，目前正規劃再加設一處，然而選址之評估作業過程連基本的民事服務工作與溝通都未執行，直到廠商進駐欲施工被民眾發現，坪林靶場被選為愛國者飛彈基地預定地一案才曝光，引發當地民眾嚴重反彈。查該址鄰近諸多文教及醫療設施，且為人口稠密的發展中都會區，此一選址之標準及對鄰近周遭之影響評估迄今仍付之闕如，國防部應說明其選址過程並檢討提出替代方案，避免緊鄰醫療及文教設施，另亦應加強民事工作，以提高軍民互信。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 4,84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檢討防空飛彈基地設置選址替代方案及精進民事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

得動支。

(九十四)針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所領取的贍養金，比 86 年 1 月 1 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新制人員）為低的不公平現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也能依照新制人員的標準領取贍養金，並追溯補發舊制人員民國自 86 至 104 年間短領之贍養金差額。

(九十五)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並依舊制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追溯發給贍養金。

(九十六)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照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目前國防部於各軍種需求中共同整合、共同規劃，以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新一代行動裝置管制方案，以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為利該方案之推動，以及落實資安管控，爰建請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要求最新技術及最新管制方法，並且至少可控管相機藍芽等功能且必須不得使用 APNS、GCM 等技術以免資訊外洩；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尋求原生開發廠商進行，並注意要求不得使原始碼外洩於國防部本部以外之單位進行管制，以避免國安層級外洩可能；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購置之行動裝置管制方案

系統，除循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亦需要建立長期之供應研發更新及技術服務能力；立即進行國軍各單位建置，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九十七)眷村為我國不可切割之重要文化實體，在現行實務上係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眷村之保存及活化工作，惟因缺乏中央部會整體政策統籌及規劃，致使眷村文化活化及保存成效不佳，政府擬以改建眷村、照顧眷民之美意僅剩斷瓦殘磚。本院委員於 104 年 3 月邀集國防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成立跨部會平台協作推動；重視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以文資角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工程計畫，以 7 年 21 億元連續型預算，專款專用，進行保存、活化及創意加值。惟主管機關國防部因囿於業務單位人事更迭，未能啟動平台運作，致使全台各地眷村組織殷切期待落空，是以國防部應立即針對前述會議結論推動管考，同時啟動跨部會平台運作，解決相關問題癥結，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計畫確實執行，以符社會期待。

(九十八)「軍人之友社」台北、台中、高雄 3 處英雄館，土地、建物皆為國防部所有，國防部竟供軍人之友社無償使用建物，土地亦是以低於行情五成以上的租金供軍人之友社使用，軍人之友社不斷堅稱 3 處建物為當初自籌款源興建，卻無法提出興建時國防部「同意使用證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該社針對產權歸屬釐清多年未果，國防部應立即提起訴訟，確認建物所有權，並立即要求追討前 5 年無償占用建物之補償金。

(九十九)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黎明文化事業、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黃埔撫卹委員會、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遺族學校基金會……等單位，當初皆由政府出資成立之團體，接續成立登記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目前上述團體之理事長（董事長）與重要幹部，皆由退將擔任，國防部應立即提出告訴，徹查上述團體所有權，若團體為國軍所出資成立，理事長理應由政府派任，

預算應送國會審查，不應淪為國防部安插退將領雙薪的肥貓單位，或使上述單位淪為特定政黨的外圍組織。

(一〇〇)根據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評估報告，114 年起我國三種主力軍機將達 8,000 小時，或 25 至 30 年之壽限，出現顯著的戰力斷層，然而共軍戰機除原有 J-10 及 J-11 持續性能精進，J-20、J-31 等新一代匿蹤型戰機也陸續成軍，兩岸空軍戰力此消彼長，嚴重失衡。要避免我國空軍 10 年後出現「戰力斷層」，雖可透過外購軍機彌補，然時空背景不比當年，仰賴外購已不切實際，應以自主研發為首要目標。距「戰力斷層」之出現仍有十年時間，為儘早因應，國防部應儘速謀自行研發之道，立即進行下一代戰機之先期研發，逐年累積研發能量，為戰機自製做好準備。

(一〇一)我國目前橋梁負重標準，無法承載戰時軍事交通運輸設備，爰建請國防部積極與交通部溝通，規劃戰爭及緊急狀態時，軍用交通路線，並調整相關路線之橋梁負重能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50 萬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40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等活動經費」30 萬元及「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等慶祝活動等經費」1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業務費」20 萬元及「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等」、「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等」、「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等」經費 30 萬元、「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50 萬元）、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中「輔助海外僑教人士及文化教師培訓活動」2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10 萬元及「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等業務之勞務承攬經費」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80 萬元（含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輔助及獎勵僑校」中「加強僑教組織聯繫等經費」20 萬元、「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等經費」30 萬元及「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業務費 10 萬元、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2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9,2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2,867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 707 萬 4,000 元。然查業務規模及內容與往年未有差異，預算用途說明顯有不足，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3 項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6,430 萬 5,000 元、2,040 萬元及 1,646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6,822 萬 3,000 元，增加 3,294 萬 4,000 元，增幅 48.29%。惟該項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均較 104 年度僅增加 3.83%，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 2 億 7,777 萬 1,000 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經查本計

畫為 105 年新增預算，僑務委員會另於本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4,542 萬元，此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 2,937 萬元，兩項預算皆是辦理僑生專班，如何在 1 年內即可快速增加僑生來源，令人質疑。另據媒體報導，私立院校以辦理僑生專班、建教合作名義，大幅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實則變相進行外勞引進，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3,116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宏觀僑務新聞 APP」，用於傳播僑訊，拉近與僑胞間之距離，惟其下載率至今仍然偏低，顯示該 APP 宣導不周，使用人數甚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僑務委員會人力、預算及資源有限，對於僑社、僑商及僑團除應主動聯繫服務與協助參與活動外，應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僑社、僑商及僑團活動，以宣揚政府政策並鞏固僑心。

(六)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為僑務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出版之公務統計報告，主要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 3 大部分，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104 及 105 年度均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之「業務費」108 萬元，然外界仍難以充分得知僑務相關資訊，應儘速改正。

(七)僑務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372 萬 1,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 540 萬元，場地佈置、文件印刷等業務費 157 萬 1,000 元，以及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660 萬元，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建請儘速改正。

(八)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乃民國 70

年訂定至今，久未考量時代之變化及需求進行修正；又近年邀請多位「海外代表」參與僑務委員會議，與僑務委員之體制是否出現扞格，應予檢討；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就現行僑務委員體制、員額、考評等聘任制度進行檢討，以使僑務委員之代表性更為完善，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九)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任務為僑務政策諮詢、反映僑情、推展國民外交等，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選要點」規定，遴選條件包括熟稔僑社事務、具崇高聲望、增進僑民福祉、維繫僑社團結和諧等積極資格；並列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等不得違反之消極資格，是以，僑務委員會若依法遴選，當可避免爭議。然徵諸親共人士董淑貞獲聘僑務諮詢委員之實例，遴選作業之草率，由此可見一斑。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考量被推薦者之各項條件，對於立場親中或具高度爭議者，應審酌聘任後對僑務工作之影響，避免遴聘爭議人士造成僑民對立，斲傷國家設置僑務制度之原意。

(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促進僑社和諧，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對外工作，近年均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增加近五成，惟預期成果目標值僅增加 3.83%，兩者顯未相應，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提高計畫目標或移除不必要支出。

(十一)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6,822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 48.29%。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皆有所增加。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預算增加緣由，係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對於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泰緬地區僑團對我國向心力、培養僑社新血等業務進行強化。然而該計畫績效指標「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105 年目標值為 124 萬 6,000 人次，與 103 年度執行成果相近（124 萬 5,000 人次），然該年度預算僅 7,982 萬 1,000 元，僅占 105 年度

預算 78.9%，顯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該項計畫目標值過於保守。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並將「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之年度績效目標值提高 20%。

(十二)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項目，有關僑教中心運用，除應充分發揮功能外；對於無僑教中心地區，更應積極籌劃替代運作模式，發揮僑教及服務功能，以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無僑教中心地區，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加強僑民、僑商及僑團服務。

(十三)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僑務委員會有關「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5 至 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擴大招募僑生，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外，應配合募兵制，鼓勵有志僑生從軍，尤其泰北僑生的爭取，應研擬相關獎勵增加誘因，以利募兵制推行。

(十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有關「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近年使用率偏低、效能不彰，未能達到海外新聞傳播強化僑胞印象之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發揮創新精神，協調各部會所屬功能性質相近單位，以複合式媒體、大平台之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海外新聞傳播，宣揚政府政策及關懷僑胞之效能。

(十五)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十六)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

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十七)僑務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目前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僑務委員會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2,952 萬 6,000 元，其中 3,998 萬 6,000 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然隨著網際網路興盛及僑胞收視習性之改變，允宜就續租全球衛星傳送宏觀電視訊號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十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在預算資源有限下，應妥善分配，擴大各區招生效益，確保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

(十九)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資源配置欠妥適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合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二十)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160 萬 5,000 元中，海青班清寒學員之「工讀補助金」，每人每月僅為 2,091 元，似乎偏低，宜適度予以調增。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截至 104 年度開辦期別達 34 期，受訓學生人數約為 1,200 餘人。其中報到學員僑居地多以馬來西亞為主，集中率高達 93.5%，印尼僅占 5.5%，其他國家合計僅不到 1%。經查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高達八成以上均集

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資源配置顯欠允當，應檢討改進，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具體、有效之海外宣傳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584 萬 1,000 元，然派員出國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類如其他行政機關亦有派員出席同次會議或活動並已對外公開其出國報告者，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標準，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如 101 及 103 年度馬來西亞文華之夜，教育部已將該出國報告對外公開，然僑務委員會卻仍將之列為限閱，故要求僑務委員會允宜考量與該等機關為一致之處理，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團，常因資訊不透明致生偏頗疑慮，甚至引起僑團與政府間或僑團彼此間之嫌隙，應審慎處理。查 104 年駐美代表處於 10 月 7 日在華府舉辦國慶酒會，僑民團體另於 10 月 10 日在巴爾地摩舉辦國慶酒會，然出席巴爾地摩酒會者僅 1 位州參議員、2 位州議員，殆屬地方人士，僑民反應兩地距離相近，政府資源有限，實可合併辦理；況巴爾地摩酒會同受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補助，主辦單位另向出席者收取費用，妥當性亦受僑胞議論。爰建請駐外單位從實際效益評估活動必要性，單一轄區舉辦同性質大型活動以 1 場為宜，同轄區偏遠地區擬辦活動者，則採茶會、升旗典禮或自籌經費之方式辦理，俾撙節用度；另為避免政治競爭影響僑務推展，僑務委員會不應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俾維護僑務行政之中立。

(二十五)僑務委員會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雖基於僑（社）團和諧及中共統戰等考量因素，未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使用情形，然該項經費逐年增加，即表示該會裁量權亦擴增。僑務委員會過往對於捐助僑團之具體作法及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捐補助經費辦理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考核，避免產生虛耗公帑情事，應儘速改正。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1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0,289 萬 1,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570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9,328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4,657 萬 8,000 元，增加 4,670 萬 2,000 元，增幅 13.48%；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7,215 萬 6,000 元相較，2 年間即增加 1 億 2,112 萬 4,000 元，增幅 44.51%，然預（決）算仍未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亟待改善。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所督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成立目的乃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以促進其事業發展」，經查 102 及 103 年該基金業績俱不如 99 至 101 年之水準，不論是保證融資件次、動用融資金額、新承作案件、新承作融資/保證金額等，皆有所下滑。然據了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增加人員聘用與人事支出，績效未獲提升卻先擴編人事，於理不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善盡督導責任，要求該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鑑於親共人士董淑貞案例，此人竟可獲聘為僑務諮詢委員，顯見遴選作業草率，該員亦為僑商組織，可見僑務委員會與僑商組織聯繫不確實，甚至委員長至今不知是否有僑務委員赴中參加閱兵，逾越我國之紅線。僑務委員會沒有確實掌握僑務委員與僑商組織與中國往來情況，爰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編列 1 億 0,203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8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60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之職訓課程均已委外，訓

練課程目的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與榮眷學習專業技能並獲得專業證照，桃園訓練中心課程為烘焙、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汽車修護、水電、消防；其他為園藝、大客車駕駛、聯結車駕駛，導遊等等；南部訓練中心目前委託中山大學研究規劃，然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的大專院校，其建校目的是培育「研發」人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北部訓練中心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外課程與訓練目的屬性截然不同，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推動規劃仍需加強，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 4,564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規劃之榮民照護與服務，是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平台，結合欣榮志工、各地區服務組長與服務員來進行榮民的社區服務與服務照顧，然此部分應該是由具社工背景人員來執行，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志工及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來規避；該會雖編列許多經費要培育國軍退役官兵獲得專業學歷、專業證照與技能，但在實際業務執行時，卻仍以一般服務人員執行業務，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散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 6 億 1,998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然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復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 7 年實際僅安置 1 名低收入戶老人，執行成效不彰。而根據該會提出的說明，目前有 7 處榮家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計 113 床，但目前被安置的長者也僅 2 位，為何資源整合使用上會出現落差，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

列 8 億 0,198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惟卻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本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又與前兩年度完全相同，具說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的「獎補助費」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之政策，於「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用以研析退除役官兵就業市場，然於 105 年預算編列卻無法顯現政策推行決心，預算不增反減；卻於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增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達 8,488 萬 3,000 元，顯示其業務執行不用心，便宜行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全國「醫、養」專業人力培訓均顯短絀不均，軍醫體系之醫事、醫護人員，在軍中亦遭「制度—階級停年、服務年限」限制，渠等具備充實臨床歷練，且位居部、科主任之位階，醫護人力資源宜加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醫學公費生 13 員，105 年增為公費生 20 員、代訓生 18

員（尚欠 12 員，原預劃 50 員），104 年起護理公費生 6 員，因待遇的關係（每月無生活津貼 1 萬 5,060 元），僅招到 3 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增加公費生（醫學系 70 員、護理系 20 員），並務請於 106 年達成；至於護理公費生不足額，影響招考成效，宜請依規定調整勻支。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所榮總分院照服員，應聘 665 員（實聘 589 員，尚有 76 員缺額），有關照護服務員均採委外勞務採購，實際招聘人數不足，不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 5 床 1 位照服員）及勞基法勞工工時規範，影響照護服務水準；榮總分院地處偏遠，入住榮民多係高齡、失能、多重疾病及經濟弱勢者，招聘不足原因是「薪資」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與薪資均低於衛生福利部與民營醫療機構水準，導致招聘不足、素質偏低，請依「區域市場價金」合理調增薪資。

(九)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卻劃分不同職類，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應宜予簡化。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十)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覈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仍偏高，均在七成以上，另運用非典型人力亦不低，且有遞增趨勢，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

分階段由各榮服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服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99 年度 4,565 人減為 102 年度 2,519 人，惟 103 年度又增為 3,449 人，其中連續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有 1,726 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統計，102 年度高就診次之 2,51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僅 870 人，無醫療必要者 100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1,549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顧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就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可見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該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逐級轉診機制功效並未發揮，成效有待改善。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門診人次約 200 萬人次上下，104 年 1 至 7 月則有 106 萬餘人次，惟超過 61%榮民前往榮總總院就醫，約 31%至榮總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105 年度編列門診補助費用之金額為 17 億 5,544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3 級照護網，以改善年度編列龐大健保門診補助費。

(十四)10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 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分級醫療及逐級轉診未發揮功效，榮民至榮總門診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總就醫人次達六成之多，亟待檢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 (十五)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未能妥適提供安寧緩和病患轉介，亟待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 (十六)有鑑於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以致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彰，現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在即，榮家除了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更應考慮開放讓其他非具榮民身分、有需要入住的老人家入住使用。
- (十七)隨著大陸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4年之9萬3千餘人，逐年遞減至103年之5萬5百餘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8萬餘人逐年遞減為4萬3千餘人，內住榮家則由8千9百餘人減為5千2百餘人，顯示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因榮民結構改變，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單身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瞭解其需求、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並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 (十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人數眾多，地方民意反應希望能將國防部臺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分院之一。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導協調多次未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積極辦理協調，以完成整併作業。
- (十九)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正考驗政府誠信之「信賴保護原則」，「開源」部分誠屬不易，有待修法解決；「節流」部分宜就「延展工作權之年限、延後支領退休俸」方向規劃。建請參酌以下規畫重點：1.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的法源依據。2.跨部會設立「募兵制退輔聯繫平台」，定期研商輔導安置事項；給予民營企業與轉投資事業獎補助措施，擇優進用榮民眷。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研採「多角化」經營方式，擴展營業項目，承接國防部與公務機關之後勤、勞務、人力委外事務。4.職業訓練中心訓量與訓能全面提升。5.轉任公職管道須暢通，報考資格、條件與分發單位等，勿再作限縮，宜適切放寬，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增益招募之利基與誘因。

- (二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應仿效美國，每年公布「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結合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為使募兵制的順利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安置狀況，以提升募兵制誘因。
- (二十二)有鑑於募兵制實施需要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故不得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隨意出清手上持股。
-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榮民（眷）、遺族占該會合營機構之職員安置率不得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然而至 103 年底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不如持股比例，致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此為由而計劃出清部分事業持股。然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多為具壟斷性之公用事業，收益可觀，且不宜改為純民營方式經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轉投資相關辦法與投資目的，暫不以安置率高低作為退出轉投資事業與否之唯一考量。
- (二十四)針對長年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轉投資眾多公私立事業，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允以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
-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負責掌理各項退除給付申請案件之受理、文件轉核及給與發放。然先前

年度依法應停支退休給付或不符合年慰金發放資格仍發給等情事，遭溢領金額約 326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7 月仍未繳回。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並積極催繳。

(二十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支領退休給付仍支領者及其金額，截至 104 年 7 月底前仍有 25 人，共計 231 萬 1,000 元未繳回。惟據該會表示 103 年度以前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應繳回人之繳回處分函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協調後續款項追繳作業。

(二十七)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成為懸帳，應速與國防部協商訂定承接業務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且此一疏失是由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疏漏，故在追討過程中，不應向民眾收取利息，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二十八)為避免資深榮民遭到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財務保管之協助，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二)規定略以，各機構保管之存單（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惟按審計部 103 年度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發現桃園榮家仁愛堂、友愛堂、自費堂共保管 19 位榮民之金融卡，均由同一人保管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提款收付、登載零用金收支紀錄表等，未依上述規定分開保管，有待檢討妥處。

(二十九)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374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860 張定存單，金額計 5,137 萬 8,000 元；871 本存摺，計存款 4 億 4,990 萬 7,000 元；現金新臺幣 342 萬 2,000 元、美金 3,200 元及提款卡 49 張。新竹榮家保管之 60 張定期存單，金額 76 萬 4,000 元，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帳簿，且各榮民之家保管之 708 位

榮民臨時支用金部分，有 257 位（占 36.3%）其保管金額超過保管作業規定 3,000 元。為免生財物管理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保管財物制度。

(三十)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88.6 歲，遠高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5.96 歲，且呈增長趨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保障榮民權益。

(三十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落實生存驗證工作，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而，根據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指紋驗證機制是否存有盲點，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 99 年度之 85.7 歲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8.6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68 人，百歲以上有 30 人。又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現行查核機制係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派員實地查訪列入訪視對象之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為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及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

(三十三)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長居大陸就養榮民統計人數共有 1,209 人，依照「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或指紋不清、無法辨識等情形，即

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有鑑於年度查訪人數僅約驗證總人數之 10%，其中每年查訪人數中皆有 6%發現已死亡者，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被動、小數量查訪，恐引發道德危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並針對高齡 95 歲以上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三十四)截至 104 年 7 月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人數為 1,209 人，每人每年獎補助金額計 19 萬 1,385 元，然現行查核機制是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由各榮家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據統計，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僅一成左右，且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下，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然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 76 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十六)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補強 97 件中，已完成 21 件補強工程，但尚有 76 件仍待補強，其中安養機構有 41 件、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服務機構 3 件。由於臺灣地質破碎脆弱，隨時有地震風險，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醫療基金等所照顧民眾多為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遭地震災害衝擊則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加速進行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十七)台灣發生一名 54 歲中國女子，嫁予老榮民之後，領取老榮民死後就養金，並再改嫁其他榮民，3 年內嫁予 3 位榮民，得到 500 萬元的就養金，主任委員董翔龍竟毫不知情，失職且不知檢討，並以囂張跋扈態度於國會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該會並沒有實際了解中國配偶與榮民相處之情況。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66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有 3 點事項有待檢討改進：1.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2.已提供中期照護服務，惟病床占床率及個案轉介率偏低；3.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病患未能即時轉介。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 17 億 4,33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工作計畫尚有以下幾點需改進事項：1.高山農場遊客人次持續增加，多以搭乘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並不普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強化景點區域間之策略聯盟，協調整合公共運輸工具，促進環境永續；2.高山農場頗負盛名之農產品，面對氣候變化衝擊，產量減少且影響品質，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復育技術，以維永續經營；3.農場推廣遊憩業務尚具成效，惟旅遊行銷資訊及訂房系統，有訊息混淆、資訊透明度不足及熱門時段網路壅塞等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

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為因應處理；5.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土地活化利用，惟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及遲延利息收取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其中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顯見執行管控能力不足，迄今待補強案仍有 76 件未完成。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依該會提供之資料，上述待補強個案中，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檢討改進方案及詳細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之 4 項分支計畫計編列 3 億 1,282 萬 3,000 元。其中為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6,605 萬 8,000 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計畫修正多次且執行期程延宕，無法達成整建榮家設施之計畫目標，其中以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 104 年 7 月底仍有 503 位榮民遷住各地榮家或自行外住，返家無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榮家生活設施與環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度）計畫」，立意良善，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期程一再延宕，實施期間多次修正計畫並停止多處工程施作，亟待檢討改善，並請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費以跨年期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將 2 個榮家工程合併以 1 筆預算表達，有欠妥適，應予分別編列表達，俾利了解個別榮家工程經費需求及執行之控管。此外，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因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遷址興建，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執行進度則有大幅落後情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個案進度之管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修正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及 103 年度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列支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有支領月退休金逾 2 萬元，非因公傷殘之人員仍發給情事，有違「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該 2 年度分別有 10 人及 8 人，支給金額 51 萬 6,104 元及 43 萬 7,534 元。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102 及 103 年度慰問金之發放作業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 10 人之繳回處分函文，截至 104 年 7 月底皆無法辦理收繳。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積極催繳，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12 年對就養榮民眷屬補助及退除役官兵優退利息補助預算已編列逾 2,300 億元，然該 2 項補助皆未有法源，逕列為依法義務支出，有待商榷。此外，截至 103 年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欠臺灣銀行之優存利息補貼差額債務已近 74 億元，為避免排擠其他施政

計畫及影響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允宜全面檢討未具法源獎補助經費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據統計資料，目前領取就養金卻定居中國的榮民已達 1,216 人，這些敵我不分的榮民，已犯了軍人效忠國家之大忌，享領我國之就養金卻定居敵國，已失去軍人該有之軍魂，更遑論為「榮民」，取消其榮民資格為理所當然，不僅應取消已取得中國籍之榮民就養金，凡定居中國之榮民皆應一併停發就養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時研擬申請復領退休金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凡由本會與民（僑、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人數佔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除特殊情形者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截至 103 年底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27 家，其中遠榮氣體等 8 家公司，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然該等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如僅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然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76 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復以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5,513 萬 8,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以後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累計虧損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四十九)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 14 年，依據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並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正實施迄今已有 14 年。同時，民國 89 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 90 至 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數部會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五十)花蓮縣政府為改善光華工業區外東側土地的雜草廢土景觀及違建占用戶問題，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屬台東農場管理）承租土地，進行農場景觀改善，並依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休閒遊憩設施。經數年經營，農場周邊已設置自行車道、阿美族海祭場、東昌護岸景觀美化計畫等重要設施，完成遷移數十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無法處理的違建占用戶，還提供國際石雕藝術作品設置供民眾觀賞，有機農作物收成亦定期提供弱勢團體，全天無收費開放民眾及遊客參觀，並配合舉辦特色活動或公益性活動，該區域已是花蓮當地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經常前往的重要遊憩觀光景點。鑑於計畫執行成果對花蓮縣深具意義，更是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繼續支持該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俾利花蓮縣觀光遊憩持續發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6,993 萬 4,000 元，增列 3,006 萬 6,000 元，改列為 2 億元。

第 130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500 萬元（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57 萬 4,000 元。

第 131 項 工業局 168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2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6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智慧財產局 125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495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能源局 84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6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林務局 3,2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 2,02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593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3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56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7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經濟部 8 億 6,74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工業局 2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7,564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064 萬 1,000 元。
- 第 103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9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6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能源局 1,15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農業委員會 8,2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林務局 1,850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農業試驗所 227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林業試驗所 80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9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6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7,8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4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投資收回」，無列數。
-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4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94 億 5,975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49 億 6,194 萬 7,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9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975 萬 9,000 元。
- 第 142 項 工業局 14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 億 3,0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9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1,1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6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能源局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8 億 0,511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5 億 4,458 萬 9,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2 億 5,541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5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 萬 9,000 元。
- 第 167 項 林務局 1 億 3,2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2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34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1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照列。
-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0 億 6,519 萬 7,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5,3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經濟部 3 億 5,448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448 萬 4,000 元。
- 第 146 項 工業局 2 億 1,49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7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18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1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能源局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3,0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507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3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3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7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506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51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8 億 3,266 萬 3,000 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 億 7,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2,96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1,955 萬 1,000 元，然僅委辦費就高達 1,339 萬 5,000 元，所占比率為 68.5%，實屬偏高，爰凍結該目預算 100 萬元，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度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1,390 萬元，係為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及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但其補助跨域合作的計畫數偏低，且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歷年預算執行率皆未達七成，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管制考核」項下分支計畫「施政計畫管制」編列 231 萬 9,000 元，從吳敦義、陳冲、江宜樺到毛治國，四任行政院長提出

七個「振興經濟」、「體質強化」、「動能提升」的經濟措施，成效不僅不彰，許多方案也和「愛台 12 建設」一樣，讓民眾對經濟失去信心。交通運輸面，五楊快速公路等已完工通車，但北捷延伸到基隆、桃園航空城等均延宕。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編列 3 億 2,032 萬 1,000 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獎補助地方政府部分，要求對於較弱勢、無力撰寫計畫之縣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並應檢討制度，以避免弱者恆弱，擴大差距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拔萃方案」原選定圓山花博園區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基地，然最後因與臺北市政府未達共識，已另覓地點規劃、施工、搬遷，目前暫居國家發展委員會松江大樓辦公，而據監察院 103 年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目前彙整之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提供之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實際出租 33 處，比率僅有 16.42%，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協調，研議以現有閒置青創基地利用為創業拔萃方案之新創園區基地，以整合妥善利用政府現有資源，避免經費之虛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台灣如今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外有區域經濟整合的壓力，政府潛在負債已達 17 兆元，工作人口自 105 年起負成長，所得分配日趨惡化，台灣 10 年後的處境難以想像。上述之規劃工作比在花博打造創業園區，更為迫切重要，不應將資源、人力轉向投入在打造創新創業園區。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早研提因應之策，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協調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105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300 萬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 300 萬元，較 104 年度 1,670 萬元減少 1,370 萬元，減幅為 82.04%。102 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為 989.1 萬公噸及 809.3 萬公噸，分別較前年度減少 2.84%及 18.18%，衰退幅度逐年擴大，顯示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我國人才及資金西進問題持續加深。

(九)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預測未來景氣波動之景氣領先指標也連續 16 個月下跌，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甚至下修至 1.56%以下，顯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 3.7%」目標相去甚遠，我國經濟成長率近四年估算平均值僅 2.57%，更與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 4.5%」差異甚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析及政策目標與實際國內經濟情勢落差過大，恐有礙相關經濟施政規劃，實應落實檢討相關評估指標之缺失並提出階段性檢討修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編列 102 億 9,92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8 億 2,880 萬 1,000 元，增幅 37.87%；惟查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成效明顯不如預期，102 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及 18.18%，不僅未如預期成長，衰退幅度反逐年擴大，且鑑於中國業於 104 年 4 月成立廣東、天津、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其戰略定位及目標，是以為避免自經區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反延誤我經濟戰略布局與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

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與效益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一)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2011 年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匡列 10 年 400 億元，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 101 年至今，國庫撥補款已累積至 103 億元。然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支應計 13.04 億元，執行率明顯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應被動等待花蓮、台東縣政府的申請計畫，而應積極主動召集相關部會就地方實質需求，提出行動計畫，以落實推動小組之召集角色。爰此，為有效運用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業務內容、與各部會間的互動、合作模式以及改善方案。

(十二)查我國失業率自 98 年以後有逐漸緩和趨勢，103 年度失業率 3.96%為近 6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2%）、日本（3.6%）、韓國（3.5%）及新加坡（2%）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9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尤其 20 至 24 歲失業率近 3 年均逾 13%，幾乎是平均值 3 倍；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 2.04 倍及 1.26 倍，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再加上近年來亞洲各國以高薪挖角我國人才，造成台灣相關產業人才相繼出走，如此下去，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國家發展委員會多年來為培育優質人力、縮短產學落差等目標，陸續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惟青壯年高學歷者失業率相較鄰近各國仍居高不下，再加上實質薪資不及 15 年前水準，造成優秀人才外流危機，為避免台灣產業出現人才危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策定符合台灣目前面臨現況的人才政策。

(十三)103 年隨全球經濟好轉，我國出口擴增，民間消費與投資亦增加，經濟成長率 3.77%，較 102 年增加 1.54%，不僅高於預期，且較全球及南韓、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為優。惟 10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卻開始反轉，至 104 年 7 月底呈現當年第 3 個「低迷」藍燈，並降至 12 個月來最低分，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此外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更大幅下修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將原預測值 3.28%下修至 1.56%，除與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 3.7%」目標相去甚遠外，且 4 年估算平均值僅 2.57%，顯無法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 4.5%」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人生活水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檢討並積極推動提振經濟措施，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達成原設定之國家發展遠景。

(十四)為加速我國自由化進程，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且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 103 年 1 月修正通過，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屏東生技園區）為核心，發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經濟活動。其中屏東生技園區 103 年既有的 233 公頃土地使用率已達八成，為避免園區土地缺乏，屏東生技園區隨即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擴充計畫，原本預計 104 年底取得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 公頃土地，但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公頃每年租金原本 9 萬元，擬調升為 12 萬元，還要加收建築物設定費，致使廠商進駐成本提高，恐影響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的發展。為避免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受到阻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與相關單位共同協調用地取得事宜，以利廠商進駐，強化我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十五)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1,955 萬 1,000 元，有鑑於國發會對國內景氣預測經常失準，更對經濟情勢誤判，未能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此外，其核心相關業務亦多以委外方式辦理，委辦比例近七成，顯見國發會人員完全缺乏研究、分析能力，實有損人民對「國家財經小內閣」執行能力之信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社會發展」原列 2,202 萬 8,000 元，有鑑於該項預算為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辦理國家重大議題政策研究及民眾對政府之民調分析，卻仍無法對症下藥以解除民瘼，政府不公不義政策早已導致人民對國家之怨懟甚深，仍不自知。從監察院人民陳情案數量的增加就是民怨的上升，代表政府尚亟需努力。此外，經查本計畫之業務有過半（54%）以委外方式辦理，顯見升格後的國發會，其人員辦理計畫之規劃能力仍然有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78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196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及打造國際產業創新創業園區相關經費之故。有鑑於國發會為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該計畫項下編列 300 萬元，惟其推動成效不彰，且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有爭議之情形下，實不宜再行編列。此外，有鑑於「創業拔粹方案」原規劃選定於台北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已虛擲公帑作為整修經費，而今竟須另尋園區地點，又得重新規劃，顯見前置作業之規劃實有欠嚴謹。加以，是項重大政策之業務竟然又是採取委外辦理，實有未當，顯見政府規劃能力如此嚴重之缺乏，更休談將來有何能力執行及落實政策。準此，為落實國會對中央政府預算監督之職責，特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計 8,784 萬 5,000 元，針對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

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項下編列「03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惟查，該計畫多侷限於各別縣市或鄉鎮，且資源分配仍偏重六都，更是重北輕南；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偏低，真正跨域合作計畫數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長期以來，城鄉發展落差持續擴大，我國區域經濟規劃迄今仍未盡周延，該項計畫不但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恐有虛擲浪費國家公帑之虞。基此，為加強推動辦理，並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爰針對是項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預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列 3 億 2,932 萬 1,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一，惟我國自 87 年開始就推動以網路為基礎之電子政府，惟發展迄今將近 20 年，民眾卻仍對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及使用度均偏低，顯見推動成效極度不佳。此外，多項分支計畫更是與各部會之業務疊床架屋，多項資訊軟體重複開發，政府單位年年皆編列預算投入資訊軟硬體資源，但竟仍無法統合，根本就是浪費公帑、消耗預算，實無繼續編列預算執行之必要。另查，其項下「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 3,900 萬元），105 年度雖僅編列 900 萬元，但因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經濟發展及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並規定，國發會為法制革新設有法制協調中心。查早日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我國當前最重要的經貿課題，惟 TPP 涉及大量跨部會法規準備工作，國發會本應有積極作為；矧政府原宣稱將在 2014 年 7 月完成 TPP 相關法規盤點，但盤點進度及成果迄今未向社會揭露，顯有不當。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 TPP 相關法規盤點情形會同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我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多年來皆設於以首都臺北城內為核心之地區，然而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欠缺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另行覓地新建、購置或租賃行政空間。惟首都核心地帶之原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基於國家安全或文化資產維護等理由，往往無從亦不宜轉為行政區以外使用，而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之結果，竟也經常造成機關原址附近商圈蕭條、公有資產閒置、文化資產荒廢等後果。矧在此同時，我國行政機關分散首都圈各處後，集中廳舍以便利洽公、提升行政效率之原意亦受影響，而眾多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宜改設於中南部都會區之行政機關，卻也在不存在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下，散落各地。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發展緊湊城市、保護文化資產與減少政府長期不必要開支，爰要求依其組織法負責國家發展與國土發展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改善研擬具體機制，並就研擬情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美國在 1951 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

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二十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有關單位進一步規劃；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主管機關應依法儘速提出維護計畫；縱維護計畫完成前變更管理機關，原管理機關就文化資產相關史料之保存，仍應積極予以協助。爰要求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和文化部及所在地臺北市府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未來發展充分協調，並將初步協調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自 1978 年行政院通過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起，中央政府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即以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審議及綜理彙辦機關。惟公共建設審議雖係政府重大施政之核心，但相關流程多年來皆未進行通盤檢討，矧基於確保跨年期經費投入的穩定、改善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計畫管控和提升執行綜效等理由，政府研議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多年，迄今卻仍未見具體成果及實施期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年內，就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設立法制協調中心。查政府自 2000 年法協中心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成立起

，即由法協中心負責外國商會建言協調；此值我國亟欲加入多項雙邊及複邊區域經貿整合，法協中心就其法制革新相關業務成果應向社會提出更明確之說明。矧在近年美國、歐洲及日本三大外國商會針對我國經商環境提出之報告中，外商關切之議題非常集中，為促進投資政府應具體說明回應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5 年三大外國商會建言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國發會為就國家未來發展妥為規劃，每年辦理多項研究案，惟就前揭研究案之內容及結論，國發會交相關部會研議落實情形為何，有待檢討追蹤。矧國發會近年研究案中，屬於前瞻型者亦必須透過後續計畫，以成為可執行之政策。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2 年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及其後續辦理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份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和對應預算，並結合政府在包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過去年度政府相關計畫推動情形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相關政策在跨部會、跨層級間缺乏有效協調介面，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政策整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3,72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

惟該計畫預計任用臨時人員 2 人，編列 125 萬 4,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27 人，編列 1,280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人數高達 29 人，所需費用達 1,405 萬 4,000 元，占計畫預算比率高達 38.75%。為維護國庫權益，秉持撙節精神，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評估業務增減情形與人力進用之預算編列。

(二)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依據預算法規範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有新擬或變更，應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制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惟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經費總額、105 年度預算數及未來尚須經費 2 億 2,306 萬 3,000 元，卻未詳述各年度分配額，與預算法規範未相符合。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檢討預算之編列，並提出詳細報告說明。

(三)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原列 3,627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乃為第一年編列，但令人不解的是，竟是與檔案管理局於 105 年減列之「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3,627 萬 3,000 元，如此之剛好，預算編列數完全一樣，顯見是項預算根本就是已屆期的「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經查，過去「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就因其執行情形欠佳及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過高，屢遭質疑，而今卻又想以新擬計畫名稱，繼續執行，卻仍未依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計畫資訊，企圖蒙混過關，實在令人不禁認為編列是項預算有「借屍還魂」之虞，實有不妥。爰此，針對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3,67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773 萬 4,000 元，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

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惟對於輿論注目的民生物價之國內外價差仍大，例如嬰兒奶粉零售價是進口價的兩倍以上、桶裝瓦斯降幅只有 18%，遠低於天然瓦斯用戶約 35% 降幅。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都有立案調查，但都沒能成案，顯示政府立場軟弱，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320 萬 5,000 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惟對於輿論注目的華山藝文特區舉辦的「真相達文西」特展，假畫疑雲不斷，應儘速訂出一套標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420 萬 5,000 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惟對於輿論注目的 Uber（優步）叫車軟體，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吸引消費者使用非法運輸服務，衝擊大眾運輸服務業，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案調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 35 條之 1「寬恕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範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罰減免基準、違法事證檢附及身分保密等事項。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適用寬恕條款之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 2 件。且近年違法聯合行為處分件數大幅下滑，由 101 年 18 件減至 103 年 6 件，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爰此，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要求公平交易

委員會應加強推廣與宣導，以發揮寬恕政策之效用，進而提高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件數。

(五)近來頻傳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104 年 9 月便查獲 OURPPC 公司、「柯博文」不法集團等違法吸金各 25 億元與 7 億元，受害民眾甚廣。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傳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並積極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發揮杜漸防微之效，俾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及妥慎查處事業涉法行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來行政處分案件被提起行政訴願比率及遭撤銷處分件數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其中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依各案撤銷裁罰理由分析之，多件係訴願認定之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所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量品質容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查核違法事證，以降低行政處分被提起行政訴願及遭撤銷之比率，強化執法成效。

(七)根據「國際商用全球乳製品拍賣平台」(Global Dairy Trade)資料，全脂奶粉價格從 2013 年 4 月的每公噸 5,245 美元，跌至 2015 年 8 月初的每公噸 1,590 美元，創 2008 年來新低，兩年多暴跌近七成；截至 10 月 6 日，國際奶粉價格雖回升至每公噸 2,824 美元，但近兩年半來仍大跌近五成。然國際奶粉價格下跌，國內奶粉價格卻幾乎文風不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4 年 8 月奶粉價格(包括成人奶粉及嬰幼兒奶粉等)僅較 103 年同月跌 0.17%、9 月下跌 1.44%；累計 1 至 9 月，國內奶粉價格還較 103 年同期上漲 0.92%。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應本於職責，積極查察物資價格變動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進口奶粉價格問題進行調查，積極查察奶粉進口廠商是否涉及聯合不降價行為，以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平抑物價之功能。

-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00 萬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經查，為保障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權益，特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惟目前納保之傳銷商人數為 348 人，未及總人數 216 萬 8,950 人次之 1%，比率顯為偏低。且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收取之保護基金與年費總額分別為 1 億 6,179 萬餘元及 915 萬 9,000 餘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估之保護基金 3 億元及年費 3,000 萬元有大幅落差。爰此，為促使基金會健全運作、強化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效能與公信力，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督促該基金會加強宣導傳銷商加入保護機制，妥適輔導，俾有效發揮應有之保護功能。
- (九)觀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寬恕條款，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提出其違法之事實、提供證據及協助調查等方式，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罰鍰處分，其立法目的在於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以保護人民之交易安全。惟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得適用寬恕條款之違法聯合行為僅 2 件得適用，且 103 年 7 件申請案件中，有 6 件不受理，1 件調查中。寬恕政策之嚇阻事業惡意勾結並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無顯著成效，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強化寬恕政策之法，以確實維護人民之公平交易權利。
- (十)102 年 4 月蘋果公司要求業者需先送審綁約資費方案及對應的手機訂價，核准才能上市，並依指示調整綁約內容。作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不得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已重罰 2,000 萬元，也要求停止該行為。而 iPhone 6s 在 104 年 9 月 9 日上市，台灣於 104 年 10 月開賣，為了避免情形再度發生，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追蹤調查嚴格把關，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 (十一)近日民眾關切雞、鴨等食品相關產品供需狀況，是否有囤積抬價，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嚴查有無囤積抬價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同時加強處理時效，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生產浣腸劑的藥廠均出貨正常，每月可供應 556 萬劑，較 103 年尚未強制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認證前，全台藥廠的月均量 469 萬劑更多，但近來卻不時傳出有藥局缺藥，懷疑有通路囤貨。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十三)根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並將改善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針對國際奶粉價格暴跌，但國內奶粉價格卻居高不下一事，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 5 月雖曾立案調查，但卻查無聯合行為，甚至強調係因「國際原料不同，且嬰幼兒奶粉進口成本上揚」。惟查國際乳粉交易網站資訊，國際全脂奶粉價格已從 2013 年 4 月每公噸 5,245 美元，跌至 104 年 8 月每公噸 1,590 美元，合理推估奶粉原料價格 2 年多來已暴跌七成；然反觀國內奶粉價格不僅成人奶粉普遍未予適度反映，部分嬰幼兒奶粉甚至還陸續調漲，漲幅最高達 10.4%，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累計 1 至 9 月，國內奶粉價格（包括成人奶粉及嬰幼兒奶粉等）還較 103 年同期上漲 0.92%，顯非合理，且影響民生甚鉅，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查處是否有國內廠商涉及奶粉價格操控之聯合行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公平交易秩序與國人消費權益。

(十五)有鑑於近年來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且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更加多元化，諸如高額紅利投資產品、投資關鍵字、虛擬代幣或點數等，銷售行為態樣多變，導致受害民眾甚廣且不易查緝，已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公平交易委員會既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為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研議合作機制，即應儘速確立該類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減列「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第 3 目「科技專案」3,921 萬 7,000 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1,983 萬 5,000 元、「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138 萬 2,000 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500 萬元及「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7 億 2,64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 (一)鑑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計畫及法令，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其所生之損失，應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擴大並強化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平台」之範圍及功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期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5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60 項，惟前揭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活化，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三)104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關廠後，我國乙烯產能將跌出世界十名之

外，台灣石化業產值高達四兆元新台幣，直接受到衝擊的將是以輕油進料的石化產業，加上中國石化產業政策正計畫提高自給率，我國五大泛用塑膠高達 75%都是出口，而主要又以中國市場為大宗，占比高達 65%，也就是說，我國出口的石化產品若無法做出差異化，未來將很難與大陸競爭。根據石化業的陳情，石化業光靠政府的高值化是不夠的，若要解決我國石化業目前的窘境，經濟部必須拿出更妥善的對策，以解決我國日漸喪失的有利地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集我國石化業者、學者專家，擬定拯救台灣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方案，避免工業火車頭石化產業在台灣沒落消失。

(四)鑑於經濟部 105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編列約 184.45 億元，計畫提昇研發創新技術，惟 WEF2015-2016 世界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政府採購先進技術以培育技術創新（Gov'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 products）僅排名第 29 名，較去年落後 5 名，足見科技專案計畫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為促進產業發展並落實研究成果，建請經濟部檢討具體原因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提昇台灣產業競爭力。

(五)政府雖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多年，惟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 6%至 8%，且以資訊及通訊傳播為主，比重即占五成，運輸倉儲及住宿及餐飲之研發占比甚低，顯示政府雖投入資源補（捐）助民間服務業者進行創新研發，但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致使政府輔導措施成效不易擴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成效，並研謀改善，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六)截至 103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4 億 4,637 萬元。經查，103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等 5 家已連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與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之事業進行檢討評估，以做為繼續投資必要性之參考。

- (七)經濟全球化下，世界各國皆積極且有效地利用外人直接投資（FDI）帶動經濟發展，然外人直接投資雖可彌補國內資本累積不足，增加就業，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卻亦有可能排擠國內投資、扭曲資源配置。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在對外招商引資之策略上，不應只注重外人投資金額，亦應重視外人來台投資事業之內涵，並落實營造完善投資環境，除吸引僑外投資外，俾讓優質僑外資企業永續經營。
- (八)鑑於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歷年輔導工研院、資策會與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申請高達數千件專利，然多年來均未被運用卻仍續繳管理維護費，而未運用之專利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不多，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以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
- (九)鑑於經濟部所屬部分財團法人技術研發成果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符合產業需求，以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 (十)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 2,760 萬元，係以案件數 5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惟查依經濟部統計資料，99 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僅 343 件、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及 103 件，裁罰案件數逐年遞減且顯較預算評估數為低，裁罰對象又多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且累計有 407 件案件因逾 3 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顯見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其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現行查核績效，並針對重大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十一)有鑑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臺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經營事業所屬廠房更有諸多遭搗毀搶奪、縱火焚毀等情事，414 家受災臺商迄今雖已多數復工，惟查越南暴動後越方承諾之 24 項措施中，仍有 6 項尚待落實，包括退還 2014 年度土地租金負擔、暴動期間衍生費用、放寬 2 免 4 減半優惠認定標準、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及加速保險理賠等，均對臺商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經濟部應積極督促越方落實承諾，以確實協助保障臺商海外投資權益，並將追蹤辦理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自有部分 280 戶、無償借用 148 戶，惟查截至 103 年底，經濟部辦公房舍明細表所列之宿舍計 174 戶（不含專業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中，除 18 戶係供現職人員借住使用外，其餘 156 戶均為退休人員借住使用，導致該部管理之職務宿舍九成以上均由退休人員長期無償使用，恐有未當，且查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向無退休人員准予續住所借宿舍之規定，經濟部本於管理權責，應儘速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確實訪查職務宿舍使用現況，並合理規範職務宿舍借住使用期限，以增進政府資產使用效能，保障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

(十三)查原臺灣糖業協會於 2000 年初，遭當時臺糖高階主管修改捐助章程，使其高達 55 億元之公產淪為私產，並改名為武智基金會。今經訴訟程序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重新取得系爭基金會之董監任命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該基金會之資產清查、人事重整與後續是否解散清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無論雙邊、複邊或多邊經貿的法制化，近年重心皆逐步從關稅配額的調整，轉向共同法規調和與標準設定。從防衛面而言，這代表著經貿發展必須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避免發生所謂「逐底現象」（race to the bottom），惟相較於如歐洲聯盟對於經貿條約要求的永續性衝擊評估（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s）與整體貿易政策評估（Trade Policy Evaluation），目前國內對於

相關評估的內涵與程序，制度尚未健全。矧從積極面而言，經貿帶動的法制革新也代表著相關的國家人權、環境、勞動、消費者權益、智慧財產保障水準，有機會隨著經貿發展而改善，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對此應有積極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環境的健全，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各國基礎建設投資和公共服務經營的重要發展趨勢。查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雖就其業務已分別推出多項行動應用服務如「電力報馬仔」或「行動水管家」等，惟其資訊的豐富度、即時性或應用功能的廣度，仍不如國外同類產品（如德國 EnBW App VerbrauchsManager 或英國 ScottishPower Energy App）。矧經濟部刻正推動各項經濟與能源圖資系統之功能擴充，中長期而言本應擬定策略，使其得與公用事業應用服務整合分工，並以此同時提高管理端與使用者端之效率。爰要求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就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服務資訊化之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隨著「風力發電十年發展計畫」辦理完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啟動「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惟系爭計畫於隔年即減列投資金額、裝置容量及機組數。查 2015 年中「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已完成風機設置，且台電擬接續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風力發電依台電數據既已是我國內外成本最低之電力來源，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辦理經過、「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規劃狀況和台電風力發電中長期投資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經濟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經濟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公營事

業監理問題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向為我國營利性法人組織之主流。惟參考各國兩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與閉鎖型公司（close corporation）之理論與實務，我國於 2015 年先後依有限合夥法及公司法，創設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惟短期內引入兩項全新制度，主管機關經濟部本有責任就此強化宣導，並於經濟部網頁設置專區，使民眾得以清楚辨識。本制度引入國內，既需要一定時間為社會所熟悉，經濟部應以至少兩年為期限，追蹤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實際發展，以為將來政策之參考。爰要求經濟部就此決議如何落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在國際經貿體系法制化初期，為求在各國法治程度不同下促進貿易投資，1959 年所建立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ISDS）曾發揮極大功能。惟近年來 ISDS 在透明度和對公共政策的影響上，引發諸多爭論；尤其是否納入 ISDS 實與談判對手國的主客觀條件有關，經濟部應就我國對 ISDS 之立場，擬定基本策略。矧世界最大經濟體歐洲聯盟於 2015 年 9 月提出，未來希望以具有審級之貿易爭端法院，替代舊有的 ISDS 制度，此宣示必將影響未來各國貿易爭端解決之制度走向和尋求與歐盟締結經濟合作協定的我國。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濟部於 2015 年 9 月宣布，將啟動產業創新條例期中修法。依照經濟部草案第 18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得成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及辦理相關業務，惟就所謂人才能力鑑定中心與相關業務的目標、功能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草案和經濟部新聞稿迄今皆未清楚說明；矧機關法定原則下，系爭鑑定中心之運作方式和與現有政府單位之分工，立法前亦應有明確方向。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近年來政府參考德國發展「中堅企業」(Mittelstand)之策略，希望重點支持具國際競爭力，在產品與服務上具有獨特性，專注本業且深耕技術的「隱形冠軍」，使其得以永續發展。惟在此同時，臺灣經濟起飛時期創立的中小企業乃至地方商號，逐漸進入創業第一代的交棒期，而商譽、工法、秘方等加值因素，亦有可能從此流失；如何兼顧整體社會的經濟動能與家族企業的私密性，成為我國中小企業政策的迫切課題。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研擬輔導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 2015 年 4 月與 7 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跨國電力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 2000 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 144 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 72 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 2009 至 2013 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 15 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 4.0」(Industrie 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

聞」之編採澈底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三)依照全球 80 米高度平均風速風場圖，臺灣海峽擁有極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政府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中技術相對成熟、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六成以上經費執行完竣後，究竟產生何種進展，實待商榷。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 Class1A 等級，然而政府經費投入是否真正引入國際級風電產業鏈？是否建立相應的海事工程技術？和離岸風電相配套的融投資、保險、生態保育能量，整備情形為何？矧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以來，無論港務協調、工作船資格、與合乎規格的國際廠商議約過程等等，皆多波折；經濟部如今協調國營與政府投資事業，擬發展本國自有技術，惟策略是否得當，亦待各界深入檢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執行情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及國營事業投入風力發電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四)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國內環境永續，亦限縮國際經貿與外交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並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經濟部本即應依此盤點我國現有技術與政策工具，以協助產業朝低碳經濟轉型。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主因即在於能源生產效率低於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以此在地經濟升級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科技，亦

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業務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於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後，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獨立發電廠涉犯聯合行為作出裁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據此向相關業者提起訴訟。由於國內獨立電廠與台電關係向來錯綜複雜，為強化公眾課責，爰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已繫屬案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無法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亦無法進行後續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工作；經查，花蓮縣符合上述情況之良田達 6 萬多公頃，包含壽豐鄉志學周遭涵蓋一千多公頃農田、鳳林長橋里與玉里鎮長良里內的農田，許多皆無灌排設施，只因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我國水利事務管理之最高機構，允宜積極協助尚未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農地，進行農田水路整治建設，以讓花蓮新開墾之良田發揮種植、涵養土地等多功能性，並協助地方農業之發展。

(二十七)查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業已指出：「為避免進口劣質砂石大量進入我國，造成砂價低落衝擊本土砂石業生態，及影響國內建物安全，經濟部應落實檢驗機制，嚴予管控進口砂石品質。」但目前主管進口查驗之單位經濟部礦務局，其查驗標準及方法依然過於寬鬆，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檢討相關規定，並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參照監察院之意見，建立「產銷履歷制度」，公開揭示供民眾及使用者查詢，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讓社會大眾清楚明瞭公共工程或所居住建築物之建築骨材砂石使用狀況，以顧及人民居住安全。並請經濟部將檢討及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河川管理及整治是防洪的前哨，為確保國人安全之必要工作；惟許多地區河川之防洪測量點自日治時代起就沒有再行更新，花蓮秀姑巒溪即為一例，其河床淤積平均超過 2 公尺，當豪風暴雨來襲時，常造成嚴重災情。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河川治理之主管機構，實應負起督導之責，積極辦理河川管理、疏濬作業。

(二十九)台灣中小企業達到 133 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 858.8 萬人，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 1 年不如 1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為 60 億元、101 年 56.95 億元，102 年減為 40.8 億元，103 年 38.76 億元，104 年只剩 16.04 億元，105 年也僅增至 26.06 億元。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曾提出 4 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經濟部應視融資貸款業務實際需要，於必要時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撥充，適時調整補充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往後年度預算應予編足。

(三十)經濟部能源局未考量 B2 柴油較化石柴油為低之穩定性，並忽視因此爆發之民怨，引起民眾串連反彈，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關，須就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之問題與生質能源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近年來科專計畫執行，專利獲證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占整體科專計畫經費八成之法人科專為例，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積取得專利件數高達 1 萬 7,239 件，然而專利獲證數雖多，至 103 年底，已取得專利 6 至 10 年尚未使用者高達 3,665 件，已取得專利 11 年以上尚未使用者為 1,772 件，致須支付龐大專利管理維護費。是以按專利權持有時間越長，雖不代表其已

不具有運用價值，惟科技日新月異，尤其科專對於專利之應用策略係以產業化為主，更需貼近產業脈動，專利權之生命週期恐日趨縮短。惟高達數千件專利多年來均未被運用仍續繳管理維護費，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過少，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建請經濟部專利權與終止之維護處理機制之建立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臺商在中國之經貿糾紛頻傳，經濟部雖編列預算提供法律服務，然而中國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案件，截至 104 年 8 月已高達 6,943 件。又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有關財產法益每年至少 300 件，如加上未向海基會求助之個案，應不止此數，卻僅約 70 件向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四分之一，雖然兩岸投保協議之爭端解決主要規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惟中國之公權力怠於執行，致臺商受有損害時，亦可能構成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爰此，在兩岸投保協議下，經濟部須更主動積極，捍衛臺商之權益，並研擬改善服務績效，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截至 103 年底，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4 億 4,637 萬元，103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其中 5 家已連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甚有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因虧損或投資期程不確定提前關廠或緩辦投資建廠。而獲利的轉投資事業，其獲利卻來自投資事業之支出，雖獲利可依投資比例回饋給投資事業，惟無異係左手換給右手，並徒增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經濟部所屬事業基於生產、銷售業務之發展，或為掌握重要原料、新技術、新製造方法等目的，而轉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轉投事業並無其必要性，或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應審慎評估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繼續投資之必要性，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提出評

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近 5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 54.17%，計畫執行恐存有區域差距。5 年來計畫執行金額為 10.77 億元，粗估業者增加營業額 87.6 億元、增加投資金額 32.3 億元；然增加就業人數卻僅 4,860 名、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亦僅 18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增加 451 個就業人力及帶動 1.7 億元之研發支出。又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 6%至 8%，顯示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對於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誘發效果恐有限。爰建請經濟部針對以上情形研謀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將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智慧聯網商區係導入行業用手持裝置，再結合 APP、擴增實境、金流付款、數位看板、大數據分析等整體服務應用與雲端平台開發，彙集而成，為構建智慧城市之基石；而 4G 觸角亦正由消費性電子快速滲透至商業、運輸、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照護等多種智慧聯網應用領域，智慧聯網商區為智慧城市之關鍵，更與 4G 布建密不可分。因此，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允宜與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或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整合，俾收相輔相成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整合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104 年 8 月初，新店溪上游受到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坡地沖蝕、土石崩落、道路崩塌、堰塞湖及淹水等災情，經濟部楊次長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決議成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作為跨部會專責推動平台，並在 3 週內提出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綱要，以保育集水區土地，並兼顧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確保大臺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育。截至今日，已逾時限，要求經濟部應儘快協調各部會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綱要計畫，並提報行政院審查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從 99 年開始至 104 年 7 月底，對違規赴中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43 件、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及 103 件。經查，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也導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這些自動申報案件中，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407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2,035 萬元，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爰此，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為維持砂石供需穩定與平抑砂石物價，推動進口砂石由經濟部列為重點政策。然由於進口砂石價格低廉，國內砂石業者遂大量自中國進口砂石，惟這些進口砂石經常遭受國內砂石業者質疑是以海砂和天然砂依一定比例混合，以「混砂」的方式進口，甚至可能是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抽的金門海域海砂。經濟部礦務局為土石採取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中國進口砂石及國內部分縣市政府核准開採之海砂有無符合國家標準及其流向，不應以權責不明為由，就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期間過長、砂石流向未能掌握、對檢驗不合格僅予建檔備查而無處罰及究責機制等，均消極以對，將屬於營建重要材料之砂石品質管理交由市場機制。經濟部應正視砂石源頭管控，確立並建置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之權責機關及相關品質管理機制，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 4.5 萬噸，因為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需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方可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可以只經由山上淨水場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不僅可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潭頂淨水場

亦可增加每日 4.5 萬噸處理能力，對於目前臺南地區轄內淨水場處理能力不足，可以立即有效改善。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

(四十)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至今成效低落，不僅從 101 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十多億元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經濟部各有關單位嚴重失職，愧對東部人民的期許。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政策方向。

(四十一)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已有累積許多可觀的技術成果，近年來盛行各式 APP 於行動裝置上，許多財團法人應相關單位發展 APP 於東部旅遊領域，希望能帶動更多的遊客到東部自由行就是一種範例。技術處應加強利用各項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電子商務的 APP 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並且注意推動後維護作業的成本及績效，使其投入能有持續的工作成效真正能幫助民眾，並能推廣來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四十二)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四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經濟部應注意遷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未見台灣中油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經濟部身為事業

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四十四)經濟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案較 104 年度增加 95.13 億元，而其中主要係「中鋼公司釋股收入」89 億元。鑑於中鋼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要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四十五)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就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項下之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所執行之相關研討會應重視南北均衡，加強輔導協助南部地區產業，並採就近輔導、協助之原則加強南部地區之場次，並檢討執行方式符合產業需求，令整體參與及效益達到最高。

(四十六)就工研院對於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計畫之執行，請工研院本於平衡南北資訊落差，加強產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瞭解，應加強南部地區之培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104 年 11 月 19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四十七)為使經濟部相關科專計畫之成效具體落實產業應用，爰請經濟部應將工研院之 TRL（技術成熟性評估）制度導入經濟部所屬之相關財團法人及科專計畫預算規劃及執行程序中，並於 2 個月內（104 年 12 月底前）先行提供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歲出預算原列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原列 9 億 4,979 萬 2,000 元，該科目業務承辦單位為商業司，然就其預算分配發現，該科目預算編列，不是採委外辦理（4 億 7,612 萬 7,000 元）就是以獎補助費（3 億 1,441 萬 6,000 元）方式，不然就是建置資訊設備（1 億 2,428 萬 9,000 元），合計比例竟高達 96%。經查，該科目計畫甚至與其承辦之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顯見商

業司簡直毫無業務執行可言，直接稱為「委外司」也不為過。囿於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身為國家商業經濟推動之主管機關亦未能將國家商業發展預算花在刀口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編列 8,223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 5,161 萬 4,000 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暴增 10 億元，有鑑於經濟部每年投入鉅額經費以委外、獎補助方式辦理科專計畫，迄今研發成果多仍未能落實產業應用，績效乏善可陳，更忽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轉移所獲專利之管理與運用。另查，堂堂一個經濟部竟然連「政策研究與推動」業務都無法由公務員自行負責辦理，依然編列 9 億餘元預算委外和獎補助方式辦理；甚至連「科專績效評估、追蹤工作、科專管考」等本來就應該是公務員業務內之工作，竟然也是委外辦理，經濟部如此慷人民之慨，行政怠惰至此，實在離譜！難怪乎國家經濟停滯不前，政府官員卻麻木不仁。因此，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科專計畫浮濫補助，年年以雨露均霑方式配置有限資源，造成國家資源浪費，針對第 3 目「科技專案」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又增加 10 億餘元，有鑑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光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二項經費總計就占其歲出預算（238 億餘元）之比例超過九成，顯見經濟部人員長期將業務幾乎完全以「發包」、「

委外」方式辦理，身為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成名符其實之「發包委外部」，簡直毫無真正業務可言，實有業務怠惰之嫌；惟恐因長期如此，而忽略了自身專業能力及行政技術之精進作為。基於經濟部面對國家經濟問題置身事外，未能正視並強化其自身業務能力，實有愧對全民期待，其行政怠惰所生之果效，自不應坐享其成坐領乾薪並浮濫發放獎金。爰此，為促使其澈底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執行能力，以苦民所苦，特針對經濟部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5,136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國經濟景氣乏振，經濟部就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發展責無旁貸，惟經濟部卻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根留台灣之具體政策，爰就經濟部編列相關文康育樂等相關經費部分凍結，俟提出具體有效之相關政策方案後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解凍。

(五十五)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編列 2 億 1,606 萬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約 1.74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約八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經查，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國營會」組織設立係據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設立迄今，顯然為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基此，鑑於經濟部對其國營事業完全無法有效管理，不但管理鬆散甚至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對其束手無策，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5 年度單位分預算，除

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針就 10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原列 9,515 萬 1,000 元，其項下分別編列有「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 1,916 萬 2,000 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 2,010 萬 4,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原列 919 萬元，該三項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845 萬 6,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迄今仍無法有效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兩岸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更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加以，台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亦多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海外投資權益，爰針對上述三項分支計畫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 4.5 萬噸，雖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足以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經由山上淨水場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耗資過鉅，不僅無法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在南部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峻的情勢下，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民生供需及儲備產業發展，仍須依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又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故仍須就該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衝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爰此：

1. 未來委辦評估計畫應加入民間團體審查委員，至少有 2 位。
2. 可行性評估應納入替代計畫、經費來源、受水單位、土地問題及對社會環境衝擊評估等，所有評估應嚴謹並公開透明。
3. 評估報告內容應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五十八)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 2015 年 4 月與 7 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跨國電力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 2000 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 144 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 72 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 2009 至 2013 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 15 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 4.0」（Industrie 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聞」之編採澈底檢討、立即以相當版面更正錯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五十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89 條之罪，且經一審判刑確定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同法 103 條之不良廠商；臺灣電力公司針對人力技術支援服務工作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亦皆就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違犯，涉有解約、不予發還保證金等規定；矧依民法與工程會解釋，針對前開情形採購單位尚應視情節提請民事求償。惟針對吉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至台電公司人員涉及收取顧問費、洩露底標、喝花酒等情事，台電公司檢討報告竟僅要求撤換派駐人員，全未提及後續處理，顯有失當。而前開顧問公司長期承包台電工程，涉案人員皆於台電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台電公司檢討報告對相關情事之調查，卻隻字未提；所謂檢討，主軸竟是加強廉政宣導，「從心開始建立清廉、務實、效能的組織文化」，至於所謂提升自有人力監造能力以降低對特定工程顧問公司之倚賴，亦無明確方法。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六十)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力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澈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和國營事業，過去 1 年卻傳出如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分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一)基於立委問政，需要邀請國際人士參訪台電核能電廠，以便給予立委專業建議，及為強化核能安全領域之國際交流，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建立國際人士申請參訪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之標準作業程序，核

能安全領域國際交流之好範例。台日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委於 2015 年 7 月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中華核能學會及核能資訊中心等有關人員參加「第一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後由日本環境省下新成立的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安排有關人員參訪高浜核電廠。

(六十二)台灣經濟疲弱不振，土地價格卻不合理飆高，致使產業投資設廠之土地成本亦隨同提高，不僅影響投資意願，且易生重土地投機炒作而輕本業投資之傷害產業發展根本現象，經濟部原 006688 專案措施原意為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扶植產業根留台灣，促進台灣就業，但其售價機制政策反覆不定，且未緊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等目的做適當限定，不僅未能防杜土地炒作情況，甚而造成真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之產業仍面臨土地成本過高之問題，為營造投資台灣之良好環境，降低土地不合理飆漲造成產業投資之門檻，經濟部應檢討原方案之執行方式並在避免土地炒作前提下，同時檢討現有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及處理原 006688 專案之爭議，提出新產業土地優惠政策，營造有利產業長期投資、根留台灣、創造就業之有利環境。

第 2 項 工業局 87 億 8,35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惟查據經濟部推估全台各地區未登記工廠總數恐高達 6 萬 4 千餘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廠商總計 1 萬 1,388 家，得經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又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長期以來未能有效解決，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土規劃與產業政策推動，工業局應加強跨部會協商輔導措施，並落實核定案件追蹤管考，以健全工廠管理機制。

(二)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即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雲林科技工業區（64.3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22 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4.82 公頃）、屏南工業區（44.55 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更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造成該區土地閒置逾二十載而荒廢，工業局應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法規限制研商修正方案，並提出土地活化配套措施，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三)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但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之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工業局雖已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1.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Park）；2.「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3.「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4.「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但仍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檢討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積極改善，並研議針對閒置、養地者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等措施，以活化土地使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四)工業局 105 年度將「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11,000 億元」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依據 97 至 103 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統計資料，我國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便逐年下滑，101 年度跌破 1 兆元後，至今仍未回復到 1 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注意投資衰減現象，並儘速提出因應對策。

(五)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

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然「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及「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該 2 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即檢討，並應於計畫核定後，將新興計畫之計畫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工業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並自 102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且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急遽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尤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54.1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3.54%，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見該計畫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檢討計畫相關措施並加強與國際貿易局業務合作之推動成效，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七)根據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4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40 家（339.37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62 家（53.69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 45 家（60.58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31 家計 52.44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2.08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該局說明 3 年以上未建廠土地，多因廠商受景氣影響及營運考量，停留在建廠規劃階段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設廠，僅少部分有考量釋出土地。綜上，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八)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5 億 1,168 萬 9,000 元，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 17 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

得 MIT 微笑標章，近日卻爆發台灣廠商藉由台灣自由貿易港區幫中國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微加工」，取得 MIT 產品認證，協助中國廠商將相關產品銷往歐陸，造成台灣與中國因此同步遭到歐盟進行規避反傾銷稅的調查；爰要求經濟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歷年執行、預算動支及檢討改進事項，以及「MIT 產品認證」之防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工業局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第 1 期已執行完畢，檢視其成果，以重點輔導之成衣業及製鞋業為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兩者之生產值、銷售值及出口值均逐年下滑，產業競爭力不僅未提升，甚至漸漸下降。一旦進口關稅保護屏障撤除，能否因應市場開放衝擊，容有疑慮。顯見產業輔導成效仍需大大加強，要求工業局應儘速規劃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經濟部工業局執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有多年，但由於國內市場不足以支持各項新藥研發成本而積極進軍國際市場。惟如何借助兩岸產業合作機會協助國內生技產業擴展大陸市場，這項工作過去數年的努力仍未能顯現其成果。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兩項主要瓶頸上尋求突破，期許工業局能再接再厲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家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未見對適合東部發展的產業協助方案，對已立項的深層海水產業支持消極無作為讓東部民眾失望，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工業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為兼顧環保、經濟效率，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於工業區內設置專門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徹底解決工業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

(十三)工業局主管台灣產業之 MIT 標章認證，就新創事業之認證、評估付之闕如，導致新創事業難以符合現行 MIT 標章認證，阻礙國內外市場之拓展，工業局

應於 1 個月內（104 年 11 月 19 日前）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 MIT 標章。

(十四)鑑於仁大工業區及大社工業區對周遭地區環境影響甚大，而對周遭地區居民的健康評估未盡周延，爰建請工業局到左營等受影響地區，如福山國中、福山國小、文府國中及文府國小等地，進行健康評估報告，並研議納入回饋金之回饋地區。

(十五)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列 82 億 9,243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近 20 億元，然該項科目有 59%是「委辦費」，40%是「獎補助費」，顯見工業局寧願當「散財童子」，花錢了事，也不願積極面對協助產業升級輔導之責。譬如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未能善盡職責，仍未見 MIT 產業之競爭力提升；而「補助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政府不斷以補助及租稅抵減產業之創新與研究支出，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更經常遭不肖廠商利用計畫詐領補助經費之不法情事發生。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針對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原列 1 億 4,47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逾 1 億元，主要係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設置工業區潔淨水環境及增辦全球招商專案，然經查該項科目竟有 74%是編列「委辦費」經費，竟連「管理」業務都是「委辦」，連個產業政策都無法自行企劃，更遑論工業局有何身為工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功能了？國家花費 1 億餘元之公帑，卻連個基本管理都無能為力，這種機關還不如裁撤算了。難怪乎我國之產業發展及競爭力不但未見顯著提升，更是每下愈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

使用費」引發廠商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查廠商進駐工業區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應屬政府管理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理當不該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工業局在園區管理顯有未臻周全之處，為利法理均衡，避免政府於同一管理事由重複收取規費，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科技部於工業區相關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已收取費用並應協商相關單位退還。

(十八)針對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提請有關審慎處理。查進駐工業區之廠商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端「監測設施使用費」，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理應屬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就不應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另者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係為防制全區整體空氣環境不要因不當排放而遭污染，但影響污染原因眾多，工業區外之周遭污染源亦有可能進入園區，豈能斷然認定係廠商所為？更何況；廠商每年均已繳交為數不少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樣事由卻收兩次規費，民怨豈能不增？國內經濟不但遲未見復甦，反還每下愈況，薪資不進反退百業蕭條，政府要廠商買單，姑不論猶如一條牛遭扒兩次皮不符公平正義，際此整體經濟衰退之時，更是既殘忍也毫不通情理！爰此；建議該「監測設施使用費」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9,9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惟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跌幅均逾二成，其中對印尼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0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

美元，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嚴重衝擊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落實檢討現行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市場開發方式之實質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 250 家次。」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整體反映實際出口拓展成效，如 104 年實際執行成果雖可超越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然而 104 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卻係連續 7 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 8 月底止，出口總額更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8%，出口拓展成效實有欠佳，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且數據核算較乏客觀性與確實性，顯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國際貿易局落實檢討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2 項目標值設定與核算基礎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 250 家次。」據 105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協助 1 萬 8,937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172.1 億美元，預計 104 年實際執行成果可超越年度目標值。然根據 104 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已連續 7 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 8 月底止，出口總額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8%，出口拓展成效，實難稱為良好，亦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未能如實反映我國整體出口貿易拓展成效。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與核算提出檢討，以避免自評之施政成效實際數據有顯著落差。

- (四)依據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惟查，國際貿易局多年來未本於職責積極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查核作業，導致鬆散核證機制遭不肖業者利用，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台灣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已嚴重危及本國製品競爭力。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以杜絕投機事件再次發生，以有效保障本國產製品優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前表示，103 年我國會展產值達到 361 億元，預估 104 年將持續成長，且 103 年主辦 145 場協會型的國際會議，位居亞洲第四，另外，B2B 展覽總面積排名位居亞洲第六，顯示我國會展產業有相當好的成果。然而，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所辦理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將檢討報告於 2 週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查該計畫係欲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以改善工程屢屢延宕之問題。
- (七)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為拓展印尼與印度之海外市場，政府透過高層經貿訪

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自 104 年度起，印尼與印度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衝擊。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之關係，並強化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以改善我國出口廠商不利之競爭條件。

(八)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逐步下修，至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且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10.31%、11.62%及 11.89%，尤其中國大陸與東協 10 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四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九)鑑於我國 104 年出口已連續 8 個月負成長，遲未見轉正跡象，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56%，根據目前情況來看，仍有下修機會，我國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又以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

(十)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透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計畫、補助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活動等方式，兼顧工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拓銷，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通路及爭取商機。」然而我國 104 年出口已連續數月負成長，景氣連 3 個月藍燈，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56%，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對策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8 億 4,326 萬 8,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增加為 72 億 6,640 萬元。參據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情形，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及 103 年度均又出現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台灣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能力之展場較缺乏，又政府自主興建之展場進度一延再延，且無其他相關住宿等配套措施。參照國外展場經驗，許多大型國際展覽會場經常是與國際大型旅館配合，將展覽舉辦於旅館的會展中心。為了產業發展與國際會展趨勢之潮流，應將南港展覽館延宕的改善情形與展館委託營運規劃（包括與旅館業之合作）等研究結果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近幾年原產地證明書簽發管理機制鬆散，參據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100 及 101 年僅分別查核 14 家及 7 家，查核比率極低，102 及 103 年甚至未有查核作業。偏低的查核率造成原產地證書簽發有浮濫或偽報情事，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本國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嚴重危害本國產製品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並將改善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為拓展出口，經濟部及所屬應主動蒐集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商情、相關經貿法令，並適時公開並研擬精進出口之具體策略。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1,85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50 萬元、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1,7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

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偏低，推動成效顯有不彰。如其自 99 年 6 月起推動之「市場交易用磅秤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漁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實施磅秤自主管理制度，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其中市場部分，取得優良衡器管理業者僅 50 家，占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家數比率 7.36%，推廣成效甚至未及一成，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推廣獎勵措施，以維護交易公平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標準檢驗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所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應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三)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惟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爰此，要求標準檢驗局應確實加強改善網站對於兩岸不安全消費品資訊之彙整與揭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偏低，甚至未及一成，顯有待加強推廣。爰此，要求標準檢驗局應加強政策推廣，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五)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

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在中國劣質商品充斥的今日，標準檢驗局應儘快改善與落實相關機制。並將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其中消費品安全資訊部分，除提供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之統計數字外，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之彙整，標準檢驗局應改善網站功能，增加揭露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之相關資訊，例如品名及不符檢驗標準情形等之完整資訊，以保障消費者安全，並將改善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6 億 4,29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截至 103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有 12 萬 3,362 件，雖較 102 年減少 19.02%，但積案仍十分龐鉅，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0 萬 0,041 件。發明專利事涉我國產業競爭力，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若過度冗長，將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 (二)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審查費收入 11 億 3,628 萬 8,000 元，根據近年專利審查費及商標審查費執行情形，其中專利審查費於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八成，103 年度僅 73.02%，其中主因為國人申請專利件數持續下滑，103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件數為 4 萬 6,378 件，創下 10 年新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衡酌實際情況，覈實編列收入預算，避免浮編歲入。
- (三)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及「業務電子化推動」各 2,314 萬 1,000 元與 1 億 1,291 萬 3,000 元，期能發展提供各項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藉由優質及便捷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項目，如專利電子申請比率與專利年費虛擬帳戶繳納比率、電子公文

送達比率等推廣成效不彰，比例偏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研謀推廣改善，以提昇業務電子化服務。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2 億 5,38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惟目前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不利立法院整體審議。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將河川疏濬砂石收入允編列於水利署「財產收入」，以利立法院之預算審查。
- (二)105 年度水利署「財產收入」項下「財產售價—動產售價」編列 9,006 萬元，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河防構造物等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惟查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收入，本應全數編列歲入預算繳庫，但目前該署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業難稱合理，立法院審查 95 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均有相同決議，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即予檢討改正。
- (三)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建置之第九河川局即時通報系統，係提供一般民眾及河川局人員進行即時查報，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定位及拍照功能，對第九河川局管轄之河川進行違規通報作業，然該手機 APP 軟體自 2013 年 10 月更新建置迄今下載人次僅百餘人，顯見第九河川局並未積極向一般大眾宣傳，無法達到該軟體建立目的，更虛耗公帑建置蚊子軟體，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所屬機關建置之手機 APP 軟體，針對民眾使用量較低者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為達成治水防洪目的，水利署於 105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

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且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縝密配合，致部分預算未能有效執行。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

(五)為因應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地區之中長程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研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完工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工作需求，顯見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欠周妥，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水利署所辦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率過高，宜詳實估列工程數量、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以避免預算編而不用或用而不當之情形，排擠其他急要計畫。經查，自 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工程標案，曾辦理變更設計者高達 67.28%，其中 99 至 101 年連 3 年度變更設計比率更達八成以上，顯示前置規劃作業仍欠確實。又部分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成效，據統計，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曾變更預算標案中，追加金額比率約占 4.72%，追減金額比率約占 2.86%。如分析上開標案之變更設計次數原因，所占比率以依現地狀況局部調整最多，其次為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建議該署未來提報計畫時應通盤考量工期分配、經費需求、土地取得及環評辦理情形等前置作業問題，以避免造成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建請水利署就以上事由研擬改善之道，於 1 個月內將改善評估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年初移交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無法正常取水至今，期間經多次關心復水進展而水利署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也多次跳票，復水遙遙無期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能積極支持有關科研方案使產業發展仍能在復水後積極推動。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

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八)針對臺北市盆地四周主要以堤防解決水患，但淡水河系的清淤也極重要，請水利署在 104 年底前完成淡水河系清淤的全盤規劃並提出具體計畫執行。

(九)大甲溪、大安溪，請水利署儘速檢討通洪斷面，加速相關疏濬工程。

(十)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水利署加速辦理東港溪之區域排水相關工程進度。

(十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 140 億 0,268 萬元，分別於計畫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水利署自不應續編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年皆於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相似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水利署同樣編列，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特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工程計畫中「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6 億元，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4 億 5,84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供 98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會員使用融資服務平台情形，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 5 家至 13 家間，使用家數偏低；查詢項目最高次數集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50 項財務比率及營業稅申報書，查詢次數最多可達 3 萬件，冷門項目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發票驗證、企業用電及欠費資記錄及勞保投保等，查詢次數約在數百件至 3,000 件不等，甚有部分年度查詢次數為零。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依

查詢次數向會員收費，保守 1 年（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預估收取 71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收取 17 萬 9,000 元。考量目前平台使用家數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為達成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設置之目的，並考量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頗高之情形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對會員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項目及功能，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二)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編列 1,270 萬元，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066 萬 7,000 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20 萬元。然依審計部 103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育成中心未能審慎進行先期規劃及進行可行性評估，致連年短絀，中小企業處為提高經營效能，雖已採行改善措施，希冀提高經營成效，然部分育成中心仍持續短絀，似未能有效改善。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研謀改善，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三)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 e 化交流，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目前會員使用平台成效欠佳，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使查詢次數與收入能同步成長，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四)中小企業處為我國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然從 105 年度中小企業處預算書發現，其主要業務皆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根據 10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44 億 5,843 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6 億 4,674 萬元，捐助經費 33 億 4,625 萬 4,000 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9,536 萬 3,000 元顯見自辦業務甚少。如 10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 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 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且近年預算編列有重科技而輕輔導之現象。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檢討預算配置之妥適性，以真正落實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4 億 5,843 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6 億 4,674 萬元，捐助經費 33 億 4,625 萬 4,000 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9,536 萬 3,000 元；惟查該處主責之工作計畫僅有 2 項，分別為「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而 105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 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 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自辦業務顯有偏低，且預算執行似未見合理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該處應就其預算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效益評估與監督控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 e 化交流，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查該平台建置成本逾 4,000 萬元，每年維護成本約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然而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 5 家至 13 家間，使用家數甚低，甚至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是以考量該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偏高，該處實應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並有效提升該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並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與政府投資效益。

(七)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分的東部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面對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補助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八)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新創事業發展，中小企業處設有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等 5 個育成中心，然因營運績效不佳，102 年度虧損 6,523 萬 8,000 元，103 年度虧損增加至 6,656 萬 2,000 元，中小企業處

雖已採行改善措施，然扣除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後，預估 105 年經費短絀仍高達 6,019 萬 3,000 元，經濟部應強化改善措施，並檢討育成中心之營運模式，以增加經營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009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 個百分點及 1.46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未真正進行投資、經營，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為避免部分進駐廠商承租土地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展延，致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而未實際使用，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加強對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 (二)近年來加工出口區為有效提升園區土地開發效益，強化園區競爭力，積極引進具有關鍵技術、零組件、產品及研發能量之優質企業入區投資。然而，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甚或有廠商因欠租，廠房遭法院查封無法運用之狀況。為避免廠商因營運不佳卻長期積欠租金，以及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
-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改善區內投資環境，促進產業投資，於高雄、楠梓與臺中等 3 個成立超過 45 年的園區，於 102 年度推動加工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推動工作項目包含老舊廠房整建維護、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園區用地配置調整，園區意象新風貌型塑等，辦理期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廠商提供老舊廠房拆除重建者，可享有土地租金 006688 之優惠。惟目前楠梓、臺中及高雄園區分別有廠商之廠房因法律程序、污染待整治等，致老舊廠房無法推動更新之情形，亦有配合辦理之廠商迄未能享受土地租金減免優惠。

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案，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四)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58%，惟查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將計畫展延，未真正進行投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該處統計園區內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之面積合計 7 萬 2,882 平方公尺，已占已放租土地面積 1.97%，且無須支付管理費，進而造成園區業務收入減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再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促進落實投資，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五)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然而園區長期存在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問題。為避免因廠商長期積欠租金，或因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使加工出口園區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允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進行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4,338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5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2 億 5,492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7,436 萬 2,000 元，委辦費比重達 29.17%。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

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編列 2,419 萬 4,000 元，辦理修訂地質雲網介接格式標準、擴建地質資訊雲網及應用軟體、地質圖資建檔、管理與更新；雲網資料流通與供應及對外推廣與客服作業等工作。透過環境資源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取用標準，進行相關資訊基礎架構之整併，提供跨部會資訊共享應用與資料授權機制，更可成為其他應用如全民防災預警之基礎。爰此，中央地質調查所應結合智慧型手機下載運用趨勢，積極推廣，俾利計畫辦理成效。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定位屬性主要為全國地質調查與研究，惟查該所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105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合計 2 億 5,492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7,436 萬 2,000 元，委辦費已占該所年度經費比重達 29.17%，核有未當，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其設置目的。

(四)根據 101 年 12 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鳳山丘陵西側有明顯的抬高速率，每年抬升有達 0.3 公分，甚至中鋼公司位置都有抬升，顯示「旗山斷層」非常活躍。鑑於經濟部擬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各界皆相當憂心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布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之「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加上預計開發之國道 7 號，其預定路線也可能經過該斷層路線；尤其高雄市鳥松興農巷泥火山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又再噴發泥漿，噴發時間越來越長，間歇越來越短，居民擔心旗山斷層的活躍及地層蓄積的能量越來越多；加上近來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亦提出警告，指台灣 104 年地震能量釋放，不排除還會發生規模 6.0 以上地震，相當於二顆原子彈的能量；因此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基此，為避免因天災、人禍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 年內完成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計畫，並提出專案地質調查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2 億 7,11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其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經查，截至 103 年底止，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 47%，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供電安全。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臺中市 13 部為最多，前揭電廠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當於 3 座核電廠。復據台電公司表示，在臺中市政府禁燃生煤及石油焦條例通過 4 年後，預估台中電廠須減少 40%發電量，將影響全台供電量約 8%，短期內並無其他機組可替代，嚴重影響供電安全。雲林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均制定管制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此舉將影響全國用電穩定；爰此，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及在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並依據結論修正法令，以具體解決爭議。
- (二)近來中南部各縣市紛紛以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為由，制定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等相關自治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宣布縣市所制定之禁燃生煤政策無效，惟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所接受，以致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經濟部做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爰要求應儘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論修正相關法令，以具體解決相關爭議。
- (三)能源局 105 年度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7,198 萬 3,000 元，係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不當移編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對照 105 年度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所列之項目，仍有部分計畫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列於能源基金之情形，如辦理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計畫、補助民間團

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用品消耗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顯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述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合法制。

(四)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此政策乃利用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之策略。爰此，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並提高綠電購買證明之實用性，以增加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預期目標。

(五)有鑑於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本應對永續能源政策提出具體政策；且查過去中南部地區因重工業影響環境品質甚鉅，依據 103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統計，更顯示全台 PM2.5 平均濃度排名前 10 大行政區域皆在中、南部地區，顯示該等區域空氣污染情形嚴重，是以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以及環境永續保護，經濟部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針對禁燃生煤與石油焦等減碳防污政策共同商議檢討，以合理修正相關法令限制，讓民眾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得以平衡發展、有所遵循。

(六)立法院於 103 年度審查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須將不當移編相關業務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公務預算，故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部分，有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惟查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計畫未移回公務預算，違背立法院決議，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綠色電價制度，至 103 年底總認購戶為 531 戶，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增加到 3,359 戶；其中個人及企業認購戶數分別為 1,947 戶及 1,412 戶，企業認購戶數較低於個人認購戶數，企業認購

戶數尚有成長空間。為加強推廣綠色電價制度，並避免未來企業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台電公司雖對於認購者將發給減碳證明，並計入碳足跡，惟該證明僅有表彰功效，實用性低。考量產品標示碳足跡將是未來趨勢，經濟部能源局應儘早研議將綠色電價購買證明結合碳足跡標示，以增加該證書之實用性，同時提升企業主動取得碳足跡之意願，亦能加強綠色電價認購之宣導，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研擬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 4 月起，雲林縣與臺中市政府已於 104 年度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之自治條例，查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臺中市 13 部為最多，其中又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等於 3 座核電廠。然而經 2013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 PM2.5 平均濃度前十大行政區皆位於中南部地區，顯示該區域確實存在空氣污染嚴重問題。而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達 47%，倘若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全台供電安全；雖然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禁燃生煤政策無效，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接受，為能兼顧人民生活品質與健康保障、環境保護與全國能源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儘速進行通盤檢討，並且修正相關法令，以資遵循。

(九)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作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同時能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能以綠能發電方

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競爭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56 億 8,816 萬 8,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2 億 2,001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6 億 6,25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000 元，但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尚未經核定，且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000 元，顯不合理，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但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沒有妥適運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並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強化動物保護工作。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根據 94 到 103 年統計，茶葉與香蕉等主力農產品衰退幅度頗大，顯見外銷策略出了嚴重的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產品外銷策略、具體計畫及協助農民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000 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的工作，惟相關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及業務之執行成效顯未積極，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園區設施之改善、園區用水及檢討租金標準，以提高進駐率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七)參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第三、(四)點及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可知，植物園園區與設施屬公有財產且營運維護所費不貲。若事先評估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增收植物園門票收入與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之可行性，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酌予收取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鑑於新修正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絕育和終結安樂死之規範正式施行後，勢必於一定期間內導致動物收容所爆滿；然各地動物收容所房舍容量及專

職獸醫師與助理人員配置上尚不足因應，恐無法容納爾後之業務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現行因應對策及日後相關規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九)鑑於畜牧業即將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載明為：減少畜牧廢水排放，但缺乏具體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鑑於現階段花蓮全縣未納入水利灌區之農地總面積高達 6,000 公頃，非但難以維持農用，亦嚴重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農田水利會提出補助計畫，以免荒廢良田侵蝕農產，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花東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中，尚欠缺之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亟需中央政府機關挹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捐助計畫之捐助對象、研究內容與預計成果，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二)鑑於當前全國各地農產品產地標章建立機制疏漏，竟產生麻豆文旦包裝的文旦不產自麻豆，瑞穗鮮奶瓶子裝的鮮奶不產自瑞穗之荒謬現象，針對第 5 目「農業發展」預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導農畜產品產地標章制度，確立產品地域品牌形象鼓勵產銷，並為消費者嚴選優質產品，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其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辦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與強化禽畜糞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間之詳盡內容，以及運作方式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四)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

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補助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卻僅占投入研發經費比率 1%左右，成果顯然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可商品化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的研發與技術合作，以創造收入，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

(十五)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本計畫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7 年止，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000 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說明，本計畫 104 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65 名人員及推廣犬貓絕育達 3 萬 8,213 隻等；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寵物絕育及登記工作，並計畫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 200 名，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工作。惟查，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職及兼職獸醫師均掛零之雲林及澎湖縣），並加強犬貓登記及絕育比率，自源頭有效減少流浪動物之繁殖數量。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000 元，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後續尚有九成以上預算待編。本計畫預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

服務體系、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與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 6 項工作，因 105 年度經費不多，故以「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列為優先辦理工作。為有效達到減少畜牧廢水排放與斃死禽畜管理，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預算資源多用於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防範斃死禽畜非法流用事件發生，以多管齊下方式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之規範推動是項業務，輔導畜牧場採行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戶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等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畜牧廢水防治之查核，方能有效改善廢水污染。

(十九)鑑於近年來國內偶有爆發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之情事，顯見斃死豬非法流用有暴利可圖，致時而發生，危害國人健康，故監察院曾於 97 年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斃死豬業務管控鬆散、流向不明。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本項業務時，因涉及多機關權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業務時，應加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橫向及垂直聯繫機制，並確實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澈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發生。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計畫 3 億 5,93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064 萬 1,000 元，係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的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茶葉等外銷主力產品，更是衰退驚人，103 年度出口量分別為 4,167 公噸及 5,769 公噸，較 10 年前減少 72.65%及 41.98%。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並以中國大陸成長速度最快，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茶葉之農藥殘留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持續編列 5 億元至 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多家水利會長期受政府補助，財務狀況不僅未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例如屏東水利會近 3 年度短絀金額逐年增加，石門、宜蘭及新竹水利會 103 年度短絀金額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對象均相同，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謹慎評估經費運用實益，並向財務狀況不佳之農田水利會要求必須擬訂改善措施及期程，以落實發揮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二十二)近年來政府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據統計，目前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尚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農糧署儘快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糧管理，避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造成公帑之浪費。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4,250 萬元。鑑於 104 年度基金所編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率僅有 29.25%，目前執行多項工程計畫亦屬延續性補助案，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撥充該基金資本支出 99 億 1,079 萬 2,000 元，維持與 104 年度預算數 52 億 7,160 萬元相同，以符實況，以避免每年度均徒增鉅額保留款，致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二十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105 年度補助預算高達 356 億 8,087 萬 8,000 元。然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幾無特定財源，每年度完全仰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款補助始能維持基金運作，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檢討業務具公務性質者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另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功能萎縮現象明顯，宜積極檢討與其他基金實質整併，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十五)鑑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規範。為保障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生之損失，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二十六)鑑於臺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之農損補助範圍僅止於天然災害，對於獼猴造成農作物的損失並未列在範圍內，造成當地農民苦不堪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解釋，只要侵害農作物，可以人道撲殺，只要在果園、住家內處理台灣獼猴，可以從寬認定。然一般農民根本沒有相關獵捕器具，也沒有合法的獵槍執照，再加上要負擔獵捕設備的費用，遠超過農民所能負擔，為解決農民因猴害衍

生之損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擬具猴害農損補助計畫，使農民免於猴害之苦。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品項。期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5 年能以 104 年成果為基礎持續扶持東部、南部農特產品，並能協助開發成新產品以開拓東部、南部新特色人氣商品，特別是希望能協助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農產品能開發出新人氣商品，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企業，以提高各地區地方農民收益。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000 元，增幅 952%，全數編列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係延續 104 年度水資源經營技術及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工作，並增辦 105 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及「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等二項業務；惟查該新增計畫仍待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恐難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計畫核定後，應就 105 年度新增計畫具體執行方案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相關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二十九)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由 92 年之 34.06%，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3.02%，近 10 年內耕地面積也減少 3 萬 3,565 公頃，均顯示糧食安全與農地資源流失之警訊；且查除稻米以外之糧食作物，如小麥、玉米等穀物以及大豆等雜糧作物，國內生產比率甚低，長期皆須仰賴進口，統計 102 年度小麥、玉米、大豆之自給率分別僅 0.03%、1.89%、0.14%，長此以往勢必將對國家糧食安全造成相當危機，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並檢討糧食作物產業結構，適度提升國家糧食自給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在 2010 年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後，不僅我國農業生產總值成長趨緩，2011 至 2013 年度僅約在 4,800 餘億元左右，台灣對全球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是從 2010 年的 87.7 億美元，大幅擴大至 2014 年的 103.2 億美元，短短 4 年內貿易逆差就增加 15.5 億美元，台灣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也從 1.49%降到 1.14%，衰退 0.35%，但是反觀同時期中國於日本市場的占有率卻是提升 0.48%，明顯呈現「我消彼長」的情形，顯示我國農業競爭力相對衰退的警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產銷策略，並具體落實我國品種、種苗與農業技術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我國新品種與農業技術不當外流，進而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優勢及產業發展。

(三十一)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國庫累計撥補基金數額已達 461 億 0,807 萬 3,000 元，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撥補該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惟查該基金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101、102 及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1.74%、48.50%、71.38%，各年度辦理保留款數額均達 10 億元以上，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工程缺失達數百件，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能落實原訂計畫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鑑於現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自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實施以來，依據該辦法第 8 條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雖係依植物類別訂定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然其審查方式容有檢討再議之處，如其審查階段一律要求申請人提供欲申請品種權之檢定材株給檢定機關，經相當生長季各項性狀試驗觀察後，再出具檢定報告供農糧署審查；然囿於檢定期間甚長、檢定栽培處所人員管制不易、檢定機關之栽培條件與申請人不盡相符，恐因此衍生品種外流疑慮或檢定爭議，已影響農

民投入研發育種及申請品種權之意願，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辦法，以確實強化檢定流程中對申請人育種權益之保障，進而促進國內育種技術提升與農業產值升級。

(三十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占地 233 公頃，第 1 階段（92 至 103 年）開發經費 83 億 0,259 萬 2,000 元執行完畢，係完成基礎工程建設，第 2 階段（103 至 106 年）再編列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惟查該園區第 1 階段開發計畫書原本所訂績效目標為引進廠商 120 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是遠低於目標值，以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仍分別高達 34.72%、43.59%及 62.86%，且對於部分廠商持續反映的水、電、瓦斯及宿舍配備等基礎設施問題亦未能落實檢討改善，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發展策略與執行落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該園區發展以形塑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360 萬 6,000 元，計畫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次為補助犬貓絕育及疫苗施打；惟查目前國內尚有屏東縣、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新竹縣市及離島地區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恐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且寵物登記亦尚未完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地方需求，優先輔導補助未能配置專職獸醫師之縣市，強化犬貓登記制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提高絕育補助資源配置，以落實源頭管理，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三十五)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然農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62 年制定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雖於 104 年度開始試辦「高接梨」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仍無逐步建置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計畫；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類

似、同樣天災頻繁之日本，1947 年就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相形之下台灣農業保險制度推動進展實過度消極。且查 97 至 103 年度我國農業災損 763 億餘元，政府核定救助 174 億餘元，救助比率僅約二成，農民仍須承擔近八成損失，就算短期內農產價格提高，多半也無法回饋到生產農民，嚴重損害農民收益，自然也影響青年返鄉從農的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儘速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體系風險管理機制，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

(三十六)鑑於我國耕地面積由 94 年 83 萬 3,176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3.14%），遞減至 103 年僅剩 79 萬 9,611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2.21%），10 年期間耕地面積減少 3 萬 3,565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三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三十七)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尤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平均每年度農損均達百億以上，更應儘速完備農業保險制度。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實施個別家畜及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未完全落實對農民之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其他高經濟作物保險之可行性，並評估農業設施保險比照漁船保險方式，逐步擴大實施項目，建構我國完備農業救助

體系，以使農民獲得足夠之保障。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發展」細部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農業管理」項下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上述兩計畫之預期效益未有量化指標，且與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法定要求間之關聯性缺乏說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就以上兩計畫之量化指標，及因應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屠宰場之衛生消毒作業，並於 6 個月內建立完整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作業 SOP，及建立完整稽查機制公布周知，以確保民眾之肉品飲食安全衛生。

(四十)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6 億 4,091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特殊組織型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但每年編列相同預算補助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且補助對象也都相同，卻又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甚至更加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一)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26 億 0,349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列約 2.75 億元，鑑於是項預算乃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台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

，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爰此，針對「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 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規定（按：教育部 99 高中生物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動物實驗課程或訓練，仍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實驗動物「替代、減量、精緻化」等 3R 原則，減少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 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

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

3. 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提升動物福利及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推動農業加值等。然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針對蛋雞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多年來未能針對其他經濟動物訂定友善生產系統定義、指南或動物福利規範，並進行輔導，以達「農業加值」、「國際化」以及「動物福利」的施政目標。養豬產值占我國畜牧最大宗，每年屠宰量達 800 萬頭以上，豬隻福利的提升更應優先推行。台灣養豬業目前主要仍採用「狹欄」(Sow Stall)圈養母豬，然世界各國已逐漸廢除或禁用母豬狹欄，或訂定禁用時程表，例如：歐盟 2013 年開始禁用母豬狹欄（懷孕初期 4 週可暫用）。為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提升我國畜牧產業現代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年半內研擬豬隻「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動物福利規範分期推動之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四)友善畜牧降低動物飼養量，不僅減少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更能促進人類及環境健康，同時提昇經濟動物福利。雖然友善畜牧肉品價格會略為提升，但民眾可改為購買品質較好的在地生產肉品，農民也能藉由提高肉品單價來平衡收益；而畜牧總量下降，還能減少廢棄物、臭味處理成本並降低碳排放，實為多贏的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政策鼓勵支持農民朝友善畜牧、永續農業發展。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國人飲食、健康風險、環境品質、動物福利與畜牧永續等角度，重新檢討「糧食、畜禽」生產與管理政策，於 6 個月內訂定友善畜禽產品之「產銷目標」及「生產系統指南與標準」推動計畫及時程表，並制定友善畜禽場轉型輔導計畫，

編列預算執行在地化的友善畜牧研究、補助畜禽友善飼養轉型的示範農場，以期逐年提高友善畜禽水產品比例。

(四十五)鄰國日本 1970 年代引進北美浣熊為寵物，後逸出野外，擴散速度驚人，目前幾乎全日本各地區皆有野生族群，造成農業、古蹟、居家等損害，僅 2012 年度即造成 3 億 4,000 萬日元農業損失。此外，此物種尚有攜帶狂犬病毒疑慮，不可不慎。103 年 12 月已有民眾在台中市野外拍攝到浣熊活動影片，104 年 9 月更有浣熊闖入 13 樓民宅事件。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將浣熊等具入侵潛力及防疫疑慮之物種列入禁止輸入名單，已飼養者應加重飼主責任，要求施打晶片嚴加管理，逸出野外者應立即予以移除。

(四十六)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然後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小農機具對農民非常重要，國內 14 種小型農機具約有 12 萬台，以平均每 3 到 5 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1 年至少得更新 2 萬台，不過受限預算限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 5,000 萬元，小型農機具 1 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 4,000 台，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次行政院主導的消費提振措施方案中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此專案計畫總預算高達 2 億元，可說是過往年補助預算的 4 倍，農民反應熱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從 105 年起將小型農機具補助規模擴大常態化。

第 2 項 林務局 64 億 9,00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案「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7,24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4 萬 8,000 元，增幅 9.11%；惟查其中 7,196 萬 1,000 元均編列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已占本目計畫 99.3%，係委辦或補助辦理多項資源調查評估計畫，然計畫說明粗略且欠缺執行效益評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就「林業試驗研究」中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近 3 年度委辦計畫之成效，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林務局 105 年度於「林業發展」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4,880 萬元；然查多數森林遊樂區仍顯客源不足問題，就連原本具有相當知名度之墾丁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亦有逐年下降情形，由民國 96 年度之 23.9 萬人次，減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2.2 萬人次，林務局應落實檢討成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以充分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以促進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

(三)鑑於林務局多項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未能積極檢討，如 105 及 104 年度森林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均編列為 330 萬人次，然查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已達 335.5 萬人次，顯見其年度績效指標訂定實過度消極，且林務局每年度皆投入相當經費辦理森林遊樂區設施維護改善，卻未能視實際旅客成長情形逐年檢討調整，行政督導效能恐有相當缺失，爰請林務局應積極檢討改善，避免行政怠惰影響施政效能。

(四)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 4,880 萬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惟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還有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爰此，要求林務局應審慎考量預算配置，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遊樂區。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3 億 5,72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 5,679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列 2,919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05.7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辦理運用雷達影像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可行性評估等經費 1,982 萬 8,000 元；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尚達 6.6%，104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62.58%，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恐未確實評估其執行量能與執行效益；爰請水土保持局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二)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其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作業與管制成效。超限利用山坡地整體改善率不佳，尚有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以「恢復自然植生」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高達 20.02%，亟待加強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 (三)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12 萬 9,139 公頃土地尚未查定，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 (四)鑑於水土保持及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794.31 公頃，然仍有 1 萬 3,800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辦理輔導。
- (五)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各工作計畫項下「人事費」科目共編列 5 億 7,834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5 億 3,578 萬 7,000 元，增加 4,255 萬 3,000 元，然編制人員自 80 年度起 411 人，減至 103 年度 408 人，但人事費卻節節高升。在人事精簡方面，基層人力員額改善最多，然高階文官的數量則是還有許多改善空間，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重新檢討高階人力之編制員額，以期達成撙節用人之精神。
- (六)自 99 年度至 104 年 8 月止，6 年間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舉發數共 1 萬 6,185 件，未結案數共有 9,632 件，比率高達 59.51%；又近年來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有日趨嚴重之情形，惟山坡地濫墾濫用將危害自然生態，更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與地方政府合作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

件，降低違規使用之危害。

(七)針對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000 萬元，為求緊急農路設施之改善能落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檢討現行預算運用情形，避免產生工程做一半，影響農路設施改善之情事。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7,04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農業試驗所目前設有 10 個業務組、2 個附屬單位、4 個行政單位以及 2 個試驗分所。農業試驗所相當中央三級機關，依法其業務單位應以 4 組至 6 組為原則，顯示農業試驗所其內部業務單位設置過於龐雜，可能造成政策上統合功能受侷限難以發揮，也與組織應精簡、彈性之原則不符，爰要求農業試驗所應更明確區隔其內部業務單位之功能，將相似屬性之單位統一規劃，並檢討裁併或縮減之可能。
- (二)農業試驗所農場依各種作物田間試驗研究需要來進行規劃分配，而分配後仍有 41.66%的非主要試區土地，由農場管理組經營管理，依輪作需要種植綠肥及從事各種作物生產，收入雖全數繳回國庫，但仍有與民爭利之虞；惟農業試驗所之宗旨為現代農業試驗研究等事項，以服務農民、精進農業技術與農業永續發展為目的，故將非主要試區改為種植一般農業作物，且予以出售，恐與其設立目的有相違背，爰請農業試驗所在辦理活化土地資源的同時，仍須考量符合其宗旨，不影響農民權利之原則。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4,17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林業試驗所自 91 年起即開始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植物園園區與設施既屬公有財產，且其營運、維護所費不貲，倘能比照其他對外開放展示之植物園，對入園參觀者，收取門票，當可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惟目前僅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會館及蓮華池生物多樣性展示區，收取部分住宿及清潔費用，未來

允宜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事先評估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研議增加收費項目，酌收植物園門票，以增加國庫收入。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6,36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已數年，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 (二)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150 萬元，作為新增水產研究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根據各機關編製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0 點規定：「各機關……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內容，應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詳細表達……。」故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表內，詳細說明其新增水產研究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預算書內之經費說明過於簡要，爰要求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內提供詳細說明，以利預算之審議。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7,46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05 年度畜產試驗所於「其他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現有不同形態之職務宿舍，供該所員工使用，然查部分年度之職務宿舍出租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修繕、維護運用之費用，形成變相津貼。收費標準尚待務實檢討修正，俾符實際，以免損及公平正義原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 (二)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於「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09 萬 2,000 元，作為借用宿舍員工繳納之費用。惟宿舍出租之收入，尚不足支應其相關維護費用，雖各機關可自行訂定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仍應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

、必要維修費用訂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重新檢討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以維持收支平衡，避免收費過低，損害國庫權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8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603 萬 9,000 元，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6,841 萬 6,000 元，合計 1 億 7,445 萬 5,000 元，計畫應於預算書內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及可產出效益，惟該兩項計畫皆未明確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預期效益，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提出詳細成果效益分析，以利預算之審查。
-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9 至 103 年底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並選擇有潛力之計畫申請專利，導入產業產出，前後共投入經費 10 億 6,315 萬 3,000 元，惟同期已完成技術轉移案僅 4 件，研發成果收入 791 萬 3,000 元，僅占總投入金額 0.74%，可見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推行不利，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改善衍生收入偏低之情況。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4,10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近年歲入逐年成長，6 年間增幅達 60.88%，致使收支併列的歲出配合歲入項目成長同幅增加，支出規模不斷擴大，鑑於目前國庫財政窘困，支出規模擴大實有違緊縮摺節原則，預算控管情形有待加強。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重新檢討歲出增長之幅度，以維護國庫權益。
- (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不得支用於與其收取「特定收入」業務無關之支出項目，以符「專款專用」之預算編列原則；惟查部分收支併列支出項目之業務性質與其收入來源並無直接關聯，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處理原則。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1,19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經 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 2 年，與預算脫節，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本案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 (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 5,520 萬元，該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因環評等因素延宕；期間又曾調減總經費，顯見計畫與預算脫節，行政效能不佳，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反覆檢討修正，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時程。爰要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妥善規劃後，始得進行預算編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7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各改良場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超過規定限額 348 人，人數明顯偏高，且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也過高，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是否可為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以避免技工、工友持續超額，且非正式人力人數仍眾多之情形持續發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 100 年度起，每年進用人數均逾 800 人，其中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甚至有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又各改良場 105 年度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為職員人數 73.96%，共超額 348 人。爰要

求各改良場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目前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有關的改良及培育工作不足，各改良場應增加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以期能增加原住民的農業效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6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4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8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3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1 億 4,07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鑑於印尼持續要求調漲來臺工作人員薪資，且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及工資與漁民實際從業情形不符，長久延續恐有損害我國漁業發展之虞。爰建請漁業署續洽勞動部研議，儘速於勞動基準法另訂專章，規範來臺工作之外籍漁工。

(二)鑑於我國引進之印尼籍漁工逃跑問題嚴重，且薪資不斷喊漲。爰建請漁業署偕同相關機關，加強與其他國家接洽工作，儘速研擬開放其他國之漁工來臺工作，以彌補我國漁業從業人員之不足，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三)105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漁業署為因應加入 WTO 及涵養漁業資源，分別辦理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及休漁獎勵計畫，惟兩者編列預算規模落差甚巨，又計畫執行達到復育漁業資源，並減少漁船用油的效果成效不彰，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基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相

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與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四)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 103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達 34.1%，創 11 年來新高，主因是我國水產出口數字大幅成長 14.9%，尤其是秋刀魚、鯖魚、虱目魚等。然而近日歐盟聲稱我國漁業法令執行不實，導致大量、過度捕撈，將我國列為漁業不合作名單，並限我國半年內改善漁業管理系統，否則將禁止我國漁產輸出至歐盟。漁業署除應持續向歐盟溝通陳情，更須掃除我國漁業管理固有之沉痾，諸如稽察人力不足導致禁捕措施無法確實執行、過磅站不夠、漁港過多耗費巨額管理費等問題，爰建請漁業署就漁業管理研擬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共編列 25 億 1,250 萬 1,000 元，該補貼措施係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與 WTO 規範規定，為減少漁民負擔與現階段漁業困境而編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漁業署雖採分階段辦理調降補貼措施，惟查漁業署補貼經費逐年攀升，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致仍不足以支應中油公司補貼金額，然第二階段調降補貼施行在即，且近年漁業資源亟待復育，漁業署允應儘速研謀減少漁業動力用油情形，爰請漁業署針對「漁業管理—08 漁業用油補貼」之實際執行狀況，並揭露相關債務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漁業署 105 年度「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我國近年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七)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

務費 3 億 8,273 萬 4,000 元、設備及投資 6,400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5,456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至 105 年度）」，惟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前 3 年度執行狀況不佳，且近 4 年度被行政院管制評核為乙等，又監察院曾對該計畫提出糾正，顯見計畫整體缺乏全面完善規劃，執行成效欠佳，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加強計畫規劃與執行控管，全面檢討計畫不足並修正之。

(八)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元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圍堤、漁筏停泊區興建及浮動碼頭興建、南北防波堤興建及內港口開闢等相關工作。彰化漁港預計開發為多功能漁港，以發展觀光休閒為長程目標，惟該計畫 10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以「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獎補助費支應，且相關辦理期程及細部計畫均不明確，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周延全面檢討計畫內容，評估未來需求與漁業發展趨勢，以利預算資源運用。

(九)漁業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1,250 萬 1,000 元，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待歸墊款項金額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年年攀升，恐不利第 2 階段調降補貼，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深層海水養殖漁業能發展成高價值產業，並積極支持有關計畫使其養殖技術早日成熟能進行產業化養殖，並能扶持東部深層海水產業讓深層海水養殖能在東部早日能形成有競爭力的養殖產業規模。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10 月起舉辦「小小漁夫摸魚趣」活動，讓 12 歲以下之兒童至雲林、嘉義、彰

化地區，以實際接觸之方式，如摸文蛤、以蛇籠捕魚蝦等，進行深度體驗，帶領學童認識漁業及了解漁村文化，極富教育意義。惟 104 年度活動均由台中高鐵站出發，讓北部及南部欲參加之民眾為之卻步，為使漁村產業旅遊向下紮根，漁業署 105 年度應持續舉辦類似活動，並規劃由台北、桃園及高雄出發至中部漁村體驗之活動梯次，以達推廣目的。

(十二)針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經費應多用於結合觀光休閒漁業，在各漁港增加住宿服務之設施，以完整休閒漁業整體服務。

(十三)與動物相關之產業，皆應著重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與相關規範。國際間早有許多針對各式魚類養殖的規範與建議。英國經濟動物福利委員會（FAWC）也指出：良好的動物福利有利產業發展。然多年來，政府卻未訂定各式魚類養殖之動物福利規範，以供業界遵循。OIE 於 2008 年訂定「水生動物健康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其中並有魚類福利專章（Welfare of Farmed Fish），內容包含養殖魚類福利建議概論、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養殖魚類防疫撲殺之動物福利等。歐盟《Council Directive98/58/EC》規範所有繁殖或養殖動物之最低標準，包括魚類。顯見針對養殖魚類，不論是普遍適用或特定常見魚種，制定動物福利規範並推動落實執行，不僅可行，更已屬國際趨勢，且台灣為 OIE 會員國之一，不應自為化外。養殖漁業占總水產品產值 41%，生產量占 27%，為我國整體漁業中重要的一環，為達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之關鍵策略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6,83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1 億 0,667 萬 7,000 元。惟查，2015 年 1 月初我國家禽場爆發嚴重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只要檢出禽場病毒為 H5 亞型陽性，不問高低病原，一

律全場撲殺。但陳保基主任委員 1 月 19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承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定撲殺方法未能跟上國際腳步，應允修改。且民間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布鴨鵝撲殺現況調查影片，發現許多鴨鵝慘遭活活悶死、夾死、壓死、燒死、絞死，撲殺過程死禽、病禽、活禽堆疊，從牧場到化製、焚化廠間的運輸過程，活著的家禽還在掙扎、流血，反而增加病毒傳播機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月 30 日緊急協調會中，承諾制定二氧化碳人道撲殺流程作業標準、開放民間團體監督、拍攝人道撲殺示範影帶供各縣市人員教育訓練之用、辦理人道撲殺人員訓練、參考國際規範修訂各類動物之人道撲殺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惟從 2 月至今，國內仍陸續發現禽流感疫情，根據媒體或縣市政府提供之撲殺現場影像，發現並未採取上述帳篷覆蓋注入二氧化碳之方式。部分撲殺現場雖可見二氧化碳鋼瓶，但操作方法是否得當，是否有效致死，令人懷疑。且未踐諾開放民間團體監督，各地撲殺作業仍採活捉入袋悶死、壓死方式之疑慮無法排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參考國際規範，修正「家禽畜人道撲殺方式及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並擬訂家畜禽人道撲殺人員訓練計畫，以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且須開放民間團體參與、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共編列 2,326 萬 1,000 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食品安全。惟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於「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8 萬元，辦理「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與上述計畫研究內容雷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應審酌編列之必要性，檢討相關計畫之協調整合，爰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研擬將上開計畫研究成果整併與檢討整合進行規劃。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1 萬 2,000 元及獎補助費 1,414 萬

9,000 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惟查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計畫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另編列「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獎補助費 598 萬元等，104 年度亦編列有類似補助計畫，均為研究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開發、科技政策、相關法規制度，與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計畫辦理內容相似，實應確實審酌編列類似計畫之必要性或予以協調整合，俾使獎補助計畫成果得以有效運用，避免耗擲公帑。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7,269 萬 4,000 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該分支計畫委辦費較 104 年度預算 4 億 0,967 萬 9,000 元，增加 6,301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為 15.38%。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仍有大量未經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此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462 萬 5,000 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頒訂「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對於執勤犬之工時與服務年限有所規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目前有數隻檢疫犬服務年資已達規範年限，又各大機場入境航班班次日漸增加，查緝工作亦隨之成長。爰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考量查緝工作之成效與檢疫犬之福祉，對此提出完善規劃，以便因應。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屠宰場之畜禽屠宰作業，包括畜禽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及放血等，必須符合人道規定。101 年 9 月並於國內 14 家牛隻屠宰場之牛隻繫留場區、剝皮區及人道致昏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由屠檢人員監控進場屠宰牛隻之管理狀況。同時訂定「牛隻人道屠宰查核重點及判定要項」，令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據以

監督查核。上述措施稍稍彌補現行屠宰場無第三單位監督機制或評鑑制度之不足，惟至今未能擴及豬、羊、家禽屠宰場，導致每年 800 萬頭豬隻、3 億隻家禽之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情況未能有效監督。爰要求：

1. 為求依法行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 1 年內依動物福利精神將現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提升為母法位階，以避免畜禽於屠宰場內，遭受用暴力、尖銳器物或不當電擊等強制驅趕、屠宰前灌水、未經有效致昏後放血等違法情事。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各類經濟動物於屠宰場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緊急屠宰、昏厥與死亡判定等之動物福利定義與規範；屠宰動物福利應納為各類肉品衛生認證、標章、標誌、評鑑等之要項；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屠宰場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於繫留、驅趕、保定、致昏與放血等作業區，錄影記錄應保留一定期限，以備查驗；屠宰場內動物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人員之教育訓練、再教育與證書規範；屠宰場應置動物福利專員負責監督場內動物福利；相關罰應依虐待或疏忽情節輕重，課予屠宰場所有人、經理人、動物福利專員及行為人等，不同程度之教育罰、行政罰。
2. 新設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
3. 為參考國際動物福利趨勢與立法例，於 1 年半內辦理屠宰畜禽動物福利國際研討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1,41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現行 307 家農漁會信用部分屬 10 套帳務資訊系統，資訊整合不足，不利業務推展，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000 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惟查該建置計畫迄今辦理近 6 年，100 至

104 年度共計已編列預算 3,933 萬 9,000 元，但是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執行率卻逐年下滑，僅 78%、77%、54%、22%（截至 104 年 8 月），顯見該系統前期規劃審查作業恐有相當缺失，肇致系統建置近 6 年仍未正式上線，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控管進度，並就該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31 億 4,394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4,09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2 億 2,191 萬 2,000 元，項下「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698 萬 8,000 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及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業務；惟依據農糧署統計，101 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成果，已 3 年未達每年績效指標查驗件數，農糧署未能確實督導，並掌握各縣市查驗進度；又依該署統計肥料查驗情形，查驗不合格率自 101 年度 11.88% 已增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的 23.27%，不合格率逐年攀升，且違規累犯業者不在少數，影響農民使用肥料栽種農作物之品質，亦對生態環境危害嚴重，顯見農糧署對於有效輔導肥料業者控管肥料品質，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查驗及宣導等工作亟待檢討，爰凍結「農糧管理」預算 300 萬元，俟農糧署提出督導查驗工作與輔導措施之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負責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該分支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抽驗有機農業產品標示不合格率自 1.97%提高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提高至 1.56%，顯示有機農戶對於農產品標章及農藥殘留等規定，

仍有需農糧署加強宣導法規與辦理講習工作；且因各縣市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以至於有 32 件迄今仍未查處，未能進行裁罰，為避免發生逾追溯期間無法裁罰之情形，爰要求農糧署儘速針對推廣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部分，積極規劃法規宣導與實際輔導農民作業，並檢討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共編列 22 億 2,191 萬 2,000 元，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開發，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且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制定預算編製計畫並送行政院核定，迄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編列 105 年度預算，與法不符，核有欠當。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相關經費共 1 億 2,500 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具體計畫、效益分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目的為擴大花東地區生產能量，打造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延伸產業價值鏈，建構有機健康樂活廊道。惟本計畫迄 104 年 9 月尚未獲核定，顯見政府對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未能重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就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措施及預算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五)鑑於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自 96 年開辦以來，96 年辦理種植面積調查，97 至 98 年度共辦理輔導廢園 1,390 公頃，執行經費 2 億 0,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農糧署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該年度輔導面積卻僅有 9.2 公頃，減少全國種植面積僅 0.02%，執行成效甚為低落，且查屏東縣檳榔種植面積占全國 29.11%，以縣市別而言則居全國第二，但是 103 年度農糧署重啟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卻漏未通知屏東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顯有規劃草率

、執行不當等行政缺失，爰請農糧署重新檢討修正現行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農糧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000 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農糧署於 102 至 105 年度合計共編列 4 億 7,700 萬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等事宜，雖於推廣有機農業略具成效，但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不合格率卻未有效改善，不僅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增加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亦由 1.07%上升至 1.56%，100 至 103 年度不合格案件甚至仍有 32 件迄今未予查處，顯有管理疏失，爰請農糧署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並就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改善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7,550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 450 萬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爰要求農糧署允應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八)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000 元，辦理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查核等工作。惟農糧署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止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成長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增加至 1.56%，顯示不合格率尚有改善空間；又不合格案件仍有未查處之情況，查處速度緩慢，造成裁罰不公。爰要求農糧署檢討有機農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工作，加強宣導農產品標章及相關規範，並提高裁處效率，避免

過程曠日廢時，逾追溯期導致無法進行裁罰。

(九)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10 年度，總經費為 8 億 4,000 萬元。惟存有計畫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逕自編列計畫預算，有違計畫預算之精神，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範，應先核定再行編列。爰此，請農糧署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尚未核定之前，立即提出檢討方案，儘速核定，以利計畫推動。

(十)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8 萬 8,000 元，及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獎補助費 600 萬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惟農糧署 101 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情況，每年計畫查驗數皆為 900 件，然 3 年度均未達成，肥料查驗不合格率略有上升，成效不佳情況顯著，亦即農糧署對於各地方查驗進度未能掌握，以致查驗成效不足。爰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對地方政府肥料查驗工作進行督導，落實查驗工作，以維護肥料品質管理。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原列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34 億 6,296 萬 3,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20 億 3,70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0,05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4,618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爰建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澈底清查各地方政府收支情況，並提出強化財政紀律改革方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 (三)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 (四)103 年度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元，可見許多機關並未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預算時，除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外，並應逐年核送各機關歲出賸餘狀況及檢討報予立法院查照。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
- (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政府必須主動公開與

民眾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且須適時提供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惟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建議審計部應逐步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宜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43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43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6,6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我國公共債務結構長債多於短債，債息負擔沉重，且平均公債利率高於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法，增加國庫券之發行，調整公債期限結構，以有效降低利率、節省財政融資成本、活絡貨幣交易市場、建立指標利率，俾健全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之操作。

(二)為照顧無法購置全新車輛的民眾，使其能同享政府之提振經濟措施，並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以改善環境污染，凸顯車輛及相關產業經濟效益，行政院應於「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5 條文」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 6 個月內，針對車輛報廢但換購車齡較新的二手車民眾，建請研議提出相應的鼓勵和獎勵政策。

(三)為加速健全國內中古車市場，並協助中古車產業與國外市場接軌，建請政府相關部會儘速會同相關機構，協助評估成立中古車輛鑑定暨出口競拍平台事宜。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第 3 項 賦稅署 150 億 2,53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之「一般行政」共編列 3 億 8,33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人事費除外），俟財政部檢討現行稅務調查實務過於僵化之規定提出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3,200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賦稅署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賦稅署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75%，受獎金

額占比為 84.2%，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5,90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377 萬 2,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6,68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578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高雄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高雄國稅局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100%，受獎金額占比為 100%，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

」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577 萬 6,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1,185 萬 2,000 元，用於租稅教育、宣導、服務……，惟其中編列多項宣導活動，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舉辦各項才藝比賽、贈送參加民眾宣導品……」、「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金額雖不多，但多已流於辦理育樂活動之形式，難收租稅宣導之效，實有必要全面檢討該等租稅宣導活動之妥適性；爰凍結「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2,0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210 萬 4,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24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

」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674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國有財產署應善盡國有財產清查、管理、處分、估價等職責，惟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因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需承租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卻未善盡把關責任，僅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設立 600 床醫院許可函，即於 98 年 12 月 7 日行文同意兩筆（後龍鎮大庄小段 101-9、101-12 地號）合計 21.6 公頃國有土地承租案，完全不符合使用比例。

此外，經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件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已言明趙萬枝紀念醫院雖工程分為四期，但僅有第 1 期興建醫院為審查範圍，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皆不在審查範圍。國產署卻未依此廢止租約，反而要求衛生福利部再給說法，顯然是公然串供企圖掩蓋當初同意承租國有土地錯誤決策。

為督促國有財產署善盡國有土地管理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收回該筆國有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鑑於歐、美、日各國的期貨交易所為了避免客戶的交易單面臨無限風險的狀態，皆有提供停損委託單的機制，唯獨臺灣期貨交易所卻因顧慮停損單的開放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問題，遲遲未全面建立相關的停損單機制，導致僅有少數期貨商願意主動提供停損委託的功能給客戶使用，缺乏停損機制的期貨交易市場不但無法於國際接軌，且恐讓交易人曝露於無法控制的風險之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建置停損委託單機制。

(二)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金管會雖訂有總量管制，惟本國銀行海外子行曝險部位免納入總額度計算，故目前國銀整體對中曝險之額度恐有所低估；而隨著國銀陸續於中國設立子行，透過子行對中國地區之投資或融資勢必更為增加，若依現行規定，將不利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實際對中國之曝險；為避免本國銀行經由海外子行轉投、融資大陸地區，規避計入曝險限額，並為確實掌握國銀對中曝險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針對國銀海外子行對中曝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並比照目前國銀對中曝險資訊之揭露，按季公布子行對中國曝險情形，以有效管控風險。

(三)近來國內銀行盛行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推銷人民幣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惟人民幣走貶，致許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金管會雖於 2014 年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銷售 TRF 有未充分評客戶風險承擔能力、高風險商品上架前未審查或審查未確實、未充分告知最大損失……之缺失，並對該等銀行做出處分，且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做修正，要求訂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向客戶揭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等；但今年 8 月中國人行放手人民幣重貶，TRF 受災戶再度浮現，顯示銀行仍未能合理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金管會亦未能落實監督銀行確實揭露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資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提升我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之監理效能及落實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鑑於金管會就業人數統計結果較行政院主計總處高出 14 萬餘人，主要係將兼職或代辦業務者納入統計所致，除有造成人數膨脹及因重複統計致準確度不足之虞外，與所屬機關之就業人數統計資料亦有不一致情形，易使外界混淆。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專業統計機關之標準定義及統計方法辦理統計業務，以齊一統計結果及客觀表達環境變化，俾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五)鑑於部分本國銀行壓力測試採用之風險參數及結果差異甚大，似過於樂觀，且測試期間為一年，與歐美國家多為二年不同，嚴謹度較為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應研議改善。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75 億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74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以舉借債務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並無增減，爰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均照列。